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朝鲜·平壤
1975

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 会 主 义 宪 法

朝鲜·外国文出版社·平壤
1975

出版说明

日本著名法律学家福岛正夫于一九七四年出版了解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一书。这部书全文刊载了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著作《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我社现将这部书译成中文出版。

前　　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是最崭新最独创最出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法。对此，我们应当予以巨大的关心。

本来，朝鲜和日本恒古就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到了近代，由于日本的殖民统治压迫朝鲜民族竟达三十六年之久，在我们的脑际里留下了暗淡的印象。现在已经到了应该作为亲密的邻邦，进行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的时候了。然而，由于美帝国主义的全球战略，解放后朝鲜不幸被分割成南北两部分，再加上，由于隶属于美国的日本推行只承认南半部的政权，而敌视北半部的共和国政权的政策，在地理上最近的这两个国家，却在交通上变成了世界上最遥远的国家。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这种情况也反映到我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般的理解和认识上，使日本人民好久不能熟悉共和国的实际状况，只留下了她是朝鲜战争的“侵略国”这样一种印象。但是这种骗人的恶毒宣传，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客观现实面前逐渐丧失了威力，其本质已昭然若揭了。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特别是，最近在自称属于“自由”阵营的南朝鲜政权下，接连发生许多事件，表明它不是自由的政权，而是穷凶极恶的独裁政权。与此相反，人们渐渐认清共和国是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盼望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在国内，大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地克服因战争而遭到的史无前例的巨大损失，在社会、经济、文化的所有领域，实现了惊人的飞跃。这是令人高兴的事情。但是人们对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的认识。这次能够读到把朝鲜人民在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用法律

条文固定下来的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宪法，不能不说是件意义深远的事情。在宪法中不是抽象地，而是具体地、明确地阐明了共和国的现在和将来的理念和方法。

这个新宪法里有许多条款是和我们通常读到的法律条款不同的。的确，这就是金日成主席创始的主体思想的具体表现，离开了它，就无法理解共和国的伟大发展。正因为如此，才需要对它加以解释。同时，宪法还反映了朝鲜的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现实和将来，因此，我们对于宪法这一上层建筑所立足的基础的发展过程也应该有一定的认识。本书注重这一点，并且尽可能具体地解释这个新宪法符合共和国在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发展到今天的历史现实，是指明朝鲜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前进方向的指南。这就是本书的任务。因此，它不是专门论述法律的书籍。

但是，可以说这次共和国的新宪法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发展巨流中，即一九六〇年以后时期各国制定的新宪法中是名列前茅的。我想作为法学家，特别是研究社会主义法律的人来说，毫无疑问，对这一点是感兴趣的。所以，在某种程度上用了对比的考察方法，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作了对比。当然，作得很不充分，对这一点的详细研究留待今后进行。

我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已进入了高度的发展阶段。同时，今天完全以独创的方法设想进一步完成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并付诸实践。这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朝鲜社会现实的主体思想的体现，决不能忽视它。这本书不是专门阐述主体思想的，所以不能深入分析主体思想，但在新宪法的很多部分阐明了这一点，所以想做个简单的说明。

本书分成两篇。第一篇是总论，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研究者福岛执笔的；第二篇是对宪法各条款的系统的解说，是由旅日朝鲜人学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授金圭升撰写的。本书收录

了金日成主席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译文，还收录了旧宪法等法规。

本来我对共和国的法律研究不深不透，再加上不懂朝鲜语，写这本书，是力不胜任的，但在去年秋天应朝鲜对外文化联络协会的邀请，访问了共和国。在为时一个月的访问期间，也去过我在三十年前服兵役时住过一年的咸兴，看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成果，深受感动。

过去，我访问了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有了新的印象。但在咸兴，我对朝鲜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感到了很大的内心冲动：作为主体的人的变化和发展竟会使一切如此发生巨变！于是，我虽然感到力不从心，但决心要对这一制度的法律表现——新宪法加以解说。可是要研究的问题多得很，而我本人发表能力又有限，要达到完整的论述还有很大距离。但不论怎么说在从事各种工作的繁忙中，能够较快地出版这部书，这完全是由于有了金圭升教授等诸位各方面的积极帮助。对此，我表示深深的谢意。

福 岛 正 夫

一九七四年二月

目　　录

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47）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新宪法的制定及其意义…………………（81）

一、社会主义新宪法的通过，金日成主席的报告……………（81）

二、制定新宪法的经过和中央政府机构的成立………………（86）

三、共和国新宪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
宪法修改中的地位和特性………………………………（89）

四、制定新宪法的意义和宪法节的制定……………………（96）

第二章　革命传统和宪法简史………………………………（98）

一、抗日游击斗争时期革命法的起源和革命传统……………（98）

二、朝鲜的解放与北半部人民政权的成立……………………（102）

三、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宪法的制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108）

四、一九四八年共和国宪法的构成和
内容及其后的修改…………………………………………（112）

（一）构成和内容 ……………………………………………（112）

（二）修　改 …………………………………………………（113）

第三章　朝鲜社会主义的各项原则和新宪法……………………(116)
一、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阶段和成就……………………………(116)
(一) 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阶段……………………………………(116)
(二) 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成就……………………(118)
二、金日成主席创始的各项社会主义
原则和宪法规定……………………………………………(122)
(一) 主体思想的发扬……………………………………………(123)
(二) 千里马运动的开展…………………………………………(124)
(三) 革命传统的继承和革命传统教育…………………………(125)
(四) 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和民主集中制…………………………(126)
(五) 文化革命——教育制度、保健卫生、文艺政策……………(127)
(六) 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130)
(七) 大安工作体系………………………………………………(131)
(八) 依靠企业式方法的农业领导体系…………………………(133)
(九) 三大革命和三大技术革命…………………………………(134)
三、主体思想，自主、自立、自卫的路线和新宪法…………(136)
第四章　社会主义新宪法的特点…………………………………(140)
一、关于政权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规定……………(141)
二、有关纲领性和路线性的规定和它的特点…………………(145)
(一) 关于国家、社会的发展……………………………………(146)
(二) 关于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147)
(三) 关于社会和个人的关系问题………………………………(148)
三、国家机关体系的整编及其特点……………………………(151)
四、关于民族特点的规定………………………………………(155)
第五章　朝鲜的统一和社会主义新宪法…………………………(156)
一、关于被分裂的朝鲜的统一问题……………………………(156)
二、新宪法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规定…………………………(162)
三、南朝鲜的宪法………………………………………………(163)

第二篇 按体系的逐条解说

序　　言……………………………………………………（169）

第一章　政　　治……………………………………………（169）

一、国家的性质与任务……………………………………（170）

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管理………………………………（175）

第二章　经　　济……………………………………………（185）

一、共和国的占有关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问题………（185）

二、消除了剥削的社会根源的共和国国家活动的最高
原则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经济任务……………（189）

三、劳动的性质和劳动生活原则…………………………（193）

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和国家的经济领导原则…………（195）

五、国家的社会主义财政活动和
对外贸易活动的原则性问题………………………………（199）

第三章　文　　化……………………………………………（201）

一、共和国的总的文化发展面貌…………………………（202）

二、文化革命的促进、社会主义民族
文化建设的原则性方向……………………………………（202）

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针…………………（205）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13）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214）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225）

第五章　国家机关体系………………………………………（230）

一、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体系………………………（231）

二、审判和检察机关体系…………………………………（240）

第六章　国徽、国旗和首都…………………………………（247）

一、国徽和国旗……………………………………………（247）

二、首　　都………………………………………………（249）

附　　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253）
祖国光复会十大纲领
（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268）
二十条政纲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270）
北朝鲜土地改革法令
（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272）
关于北朝鲜工人、职员的劳动法令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75）
北朝鲜男女平等权法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日）…………………………（279）
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产业、
交通运输、邮电、银行等国有化的法令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2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2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会议关于巩固合作农场的经济基础、
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法令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六日）………………………（284）
关于完全废除农业实物税制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29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委员会关于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的政令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292）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金 日 成

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议员同志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议员的选举，是在全体人民积极遵循具有历史意义的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掀起新的革命大高潮，全国要求自主和平统一的热望沸腾的环境中胜利举行的。

我国全体公民怀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高度自豪感和荣誉感积极参加了选举，表示了对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的绝对支持和深厚信任。通过这次选举，我们的革命政权得到进一步加强，共和国北半部的革命基地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我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向在这次选举中对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表示绝对支持和深厚信任的全体人民致以热烈感谢。

同志们！朝鲜人民自从在自己的历史上第一次有了真正的人民的宪法，在共和国的旗帜下走上创造新社会、新生活的道路，至今已经二十四年了。在这期间，我国人民在朝鲜劳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过去的这一时期里，我国的确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变化，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划时代的转变。

今天，我国的现实迫切要求我们制定新的社会主义宪法，以便把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从法律上固定下来，以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

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因此，我们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起草委员会，草拟了社会主义宪法草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草案，是经过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和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中央委员会审议，向最高人民会议提出的。

这次最高人民会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将成为我国人民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

一、共和国政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而进行的斗争

同志们！

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它最终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并开辟社会发展的新的道路。

为把人民群众从剥削和压迫中解放出来，并为保障他们的幸福生活而斗争的工人阶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要想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就必须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摆脱了帝国主义殖民奴役的人民，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完全摆脱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过自由幸福的生活，才能实现国家的自主独立和民族繁荣。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解放后在北半部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基础上开始的。继工人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

革命之后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是革命发展的合乎规律的过程。

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以后，在我国，和以国营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同时存在的，还有由农村个体农民经济和城市手工业经济构成的小商品经济形式，以及由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村富农经济构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

照旧保留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和小商品经济形式，就不能完全消灭剥削和贫穷的根源，就不能把社会生产力从旧生产关系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就不能有计划地迅速发展国家的整个经济。因此，为了把人民从一切剥削和压迫中完全解放出来，迅速发展国家的生产力，我们就需要在完成了民主革命之后接着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另外，为了在新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的统一和团结，清除反动派的根据地和产生旧思想的温床，巩固革命的政治基础，我们也必须在完成了民主革命之后接着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

因此，我国人民在民主革命完成以后立即进入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但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只是部分地开始进行，还处于准备阶段。由于美帝国主义者强行发动的战争，北半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不得不暂时中断，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无异是从战后新开始的。

战后，共和国北半部的社会经济状况迫切要求全面促进社会主义革命。

由于战争，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被破坏殆尽。不用说贫农，就是中农和富农也变得极其细小。战后，在我国农村，耕牛、农

具和劳力所剩无几，吃的、穿的也非常缺乏。在农业遭到如此严重破坏的情况下，照旧保留个体农民经济就不能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力，也不能解决战后非常困难的粮食问题。如果不迅速恢复遭到破坏的农业生产力，及时解决粮食问题，就有对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障碍，进而在有计划地迅速恢复并发展的工业和恢复缓慢的农业之间造成严重的比例失调的危险。同时，照旧保留小农经济就不能迅速改善遭到摧残的农民的生活，尤其是不能解决在战争时期增加了的贫苦农民的问题。总之，我国个体农民经济的局限性在战后表现得最为明显，达到了再也不能容忍的地步。战后，我国克服个体农民经济的局限性的唯一办法，就是实现农业合作化。

由于战争，城市私营工商业也遭到严重摧残。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受到很大损失，落到了同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一样一无所有的境地。当时企业家和商人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恢复被破坏的经济和维持生活的。战后，遭到摧残的企业家和商人维持生活的唯一出路，就是在国家的支援下，把他们的力量和资金集中起来走共同劳动的道路，换句话说，也就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战后，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不仅是我国革命的要求，而且也是出于他们的处境的客观必然性。

战后，在我国全面地促进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性还在于必须进一步加强共和国北半部的革命基地。只有在共和国北半部继续推进革命，才能把北半部建设成为实现祖国统一和夺取革命的全国性胜利的牢固的基地。因此，在北半部继续大力推进革命，不仅是北半部革命发展的要求，而且也是全朝鲜革命发展的必然要

求。

根据对战后在我国形成的革命形势的科学分析，我们党认为战后时期是最适合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并在一九五五年四月提纲中提出了关于全面促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

在改造城市和农村中的旧生产关系、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唯一统治地位方面，最重要的是实现个体农民经济的合作化。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从战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提出了在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之前，首先对经济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大力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

战后，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成为革命的成熟了的要求的情况下，我们不能因为经济遭到破坏，技术发展水平低，就推迟实行农业合作化。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决定性条件，并不取决于农业是否已经以现代技术装备起来，而取决于农业合作化是否已经成为农民本身生活上的要求，是否已经准备好了足以担负起这项任务的革命力量。正如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教导的，即使是单纯地合并农民的土地和农具的集体经济，也可以收到个体小农经济所不可能达到的改善经济的效果，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好几倍。因此，我们党并不是等到实现了工业化之后，而是根据社会发展的成熟了的要求，首先开展了改造经济形式的斗争。这样做的结果，由于战争而遭到严重破坏的农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并随着工业的发展有力地推进了农村技术革命。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严格遵守了自愿原则。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我们党坚决反对强制的方法，实行了使农民自愿加入集体经济的各项正确的政策。

在合作化运动中，实例教育是说服几个世纪以来习惯于个体经济的农民，使他们自愿加入集体经济的最好的方法。在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我们还规定了积累经验阶段，为使农民通过实际的典型看到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作了巨大的努力。

我们还考虑到土地属于农民私有、他们的财产状况和思想觉悟水平各不相同的情况，规定了三种农业集体经济的形式，让农民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在合并农民生产资料的时候，耕牛、农具等也根据他们的希望，或者合并，或者在一定时期内仍归个人所有而共同使用。在合并时一定要支付相应的代价。我们党的这种政策，使各个阶层的农民容易地接受了合作化方针，并且事前防止了在合作化运动中可能产生的这样或那样的弊病。

我们党在根据自愿原则吸收不同阶层的农民参加集体经济方面，坚持了紧紧地依靠贫农、加强同中农的联盟、限制和逐步改造富农的阶级政策。

我们党为了积累经验，首先在每个郡办了几个由最积极地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贫农和农村骨干分子所组成的农业合作社，并对它们加以巩固，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了合作化运动。同时，一方面使贫农在各个农业合作社里起核心作用，一方面防止光由富裕农民组成合作社或者让富农的影响侵及农业合作社工作的现象发生。我们党还严格防止产生强迫中农加入集体经济或侵犯他们的利益以致削弱同中农的联盟的倾向，并通过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

的竞赛，向中农显示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对富农也没有实行剥夺和清算，而是限制其剥削的一面，使他们自愿加入合作社。

在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期间，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农民中间不懈地进行了组织政治工作，依靠社会主义工业给农业合作社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强有力的物质技术支援和劳力帮助。这种领导和帮助，无论在加强初期由贫苦农民组成的基础薄弱的农业合作社，显示农业合作社对个体经济的优越性方面，还是在从政治、经济上巩固集体经济制度方面，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由于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的这一切英明的创造性的方针，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得非常顺利，在仅仅四五年的短时期内就胜利完成了。

为了在城市和农村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唯一统治地位，必须在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党从过渡时期初期起就试行手工业合作化，到了战后又积极加以推进，从而在短时间内胜利地完成了这一工作。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特别注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我们党考虑到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特点，采取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不实行剥夺，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资本家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尽管是不彻底的；他们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我们考虑到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资本家的这种特点，把我国民族资本家争取到革命一边，同他们一道进行了民族解放斗争，也进行了民主革命。我们对民族资本家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是不

仅要同他们一道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而且要同他们一道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是革命的对象而对企业家和商人实行剥夺。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于战争全部遭到破坏、企业家和商人拥护党的社会主义革命路线的情况下，完全没有必要对他们进行剥夺，而且想剥夺也没有什么可剥夺的了。

因此，我们党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并在战后随着一切条件的成熟，严格按照自愿原则，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我们首先在加强由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逐步吸收企业家加入集体经济，又组织由私商组成的销售合作社或产销合作社，逐步提高其生产的比重，把它改造成为专门从事生产的生产合作社。在党的英明领导下，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非常快，在一九五八年几乎是与农业合作化同时完成的。

由于光辉地完成了对城市和农村的旧生产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从而在我国北半部建立了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而社会主义制度在共和国北半部的胜利，开辟了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广阔道路。

同志们！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取得了胜利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有力地推进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

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坚定不移地坚持了这样的原则：奠定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作和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改造人

的工作，也就是说，占领共产主义建设的物质堡垒的斗争和占领思想堡垒的斗争，都要大力加以推动。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摆在工人阶级的党和国家面前的最重要的革命任务之一。只有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使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达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高度，才能系统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确保国家的政治独立和自主。

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斗争，经历了战后恢复建设、奠定工业化的基础和完成工业化三个阶段。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每一个阶段都提出了符合我国情况的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大力组织和动员全体党员和劳动人民投入了贯彻这些路线和政策的斗争。

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我们党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

我们党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是正确地估计到战后我国经济发展的合乎规律的要求和实际可能性的正确的路线。这一路线又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扩大再生产的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的具体情况的， 是保持国民经济各个 部门 之间的平衡、保证生产高速度增长的正确路线。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首先致力于以机械工业为核心的重工业建设。

在重工业建设方面，我们党的方针是，建立依靠我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原料源泉，能够基本上在国内生产和供应发展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原料、燃料、动力和机器设备的自己的牢固的重工业

基地。我们为了建立自己的牢固的重工业基地，在恢复、改建和扩建已有的重工业工厂的同时，还建立了许多我国过去所没有的新的工业部门和工厂企业。我们在建设重工业方面，不是建设为重工业的重工业，而是建设能够更好地为发展轻工业和农业、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的重工业。我们党建设重工业的这一方针，使我们能够用较少的资金建设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并在这个基础上迅速发展轻工业和农业。

今天，我们的重工业已经发展成为具备一切基干部门的强大的重工业，其威力无比地加强了。特别是机械工业得到了划时代的发展。我国机械工业已经达到了能够生产各种大型机械、精密机械和现代化工厂成套设备的水平。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为发展轻工业也付出了很大的力量。

在发展轻工业方面，我们党坚持了大规模中央工业和中、小规模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建设大规模的现代化中央轻工业工厂的同时，还广泛挖掘地方潜力，大力建设了地方工业工厂，并且积极促进了地方工业的技术改造工作。

实行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能够使国家在不进行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在短时期内增加消费品生产，能够把国家资金集中于重工业和中央轻工业，从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地方工业发展，又能够及时收购和加工农民的农副业产品，迅速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改进对城市居民的消费品供应工作。

由于在发展轻工业方面很好地贯彻了党关于大规模中央工业和中、小规模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今天在我国建立起许多大规模现代化中央轻工业工厂，同时还建立起几千个地方工业工厂，其

技术装备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今天，我国的轻工业已经发展成为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充分满足劳动人民对各种消费品的需要的可靠的消费品生产基地。

合理安排生产力，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胜利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长远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对国家生产力的安排，是从使工厂企业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均衡发展和国家各个地区的均衡发展，迅速缩小城乡差别的原则出发的。我们按照这个原则，在战后恢复建设国民经济的时候，虽然为了保证恢复的速度，节约资金，有不少工厂企业是在原地恢复起来的，但是新建的工厂企业则是分散布置在各个地区。结果，全国各地到处出现了新的工业城市，地方建立起了综合性的工业生产基地，完全克服了过去工业布局方面存在的缺点和不合理现象。

工业的合理布局，能够有效地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更快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使全国各个地区得到均衡的发展。工业的合理布局，又使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联系密切起来，进一步加强了工农联盟，使工业对农业的帮助、城市对农村的支援得到加强，从而消灭了农村的落后状态，显著地缩小了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同时，工业的合理布局还防止了工厂和人口过分集中在几个城市，并预先防止了产生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的公害现象。

迅速发展农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在过去的时期里，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对个体农民经济实行合

作化的同时，还为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农业生产而积极地进行了斗争。特别是，我们遵照我们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纲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在农村坚定不移地使思想革命先行，同时大力促进了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

水利化是在农村技术革命中提出的首要任务。共和国政府早在停战以后就在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同时，广泛地兴建了灌溉工程，并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完成，以全民性的运动推进了这项工作。今天， 我国全部实现了水田灌溉， 也有不少旱田实现了灌溉。在主要水稻产区已经完成了排涝工程。这样，我国农民的种庄稼不担心旱涝灾害的长期宿愿便完全实现了。

共和国政府在建设大型发电站的同时，兴建了许多中、小型发电站，光辉地完成了农村电气化的任务。今天，我国所有的里都有了电，所有的农户都安上了电灯。在农村，电力不仅用于农民的家庭文化生活，而且在农业生产中也广泛地用来作为机械动力和热源。

共和国政府还花了很大的力量来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化学化。在过去的时期里，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大量生产了拖拉机和汽车等各种高效能的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农药供应给农村。因此，农业的机械化和化学化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我国农民正在从繁重的劳动中逐步解放出来。

随着农村技术革命的推进，农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发展，过去充满了贫穷和黑暗的我国农村，今天变成了富饶而文明的社会主义农村。

培养民族干部对于曾经是落后的殖民地的我国来说，是极其

重要的问题。解放初期，我们非常缺乏民族干部。这是国家管理和经济文化建设中的巨大困难之一。因此，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花了很大的力量来培养民族干部，特别是在战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开展，为培养能够担当这一任务的大批的民族技术干部而作了积极的努力。我们在发展全日制高等教育体系的同时，还发展了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高等教育体系，各地牢固地建立了综合性的干部培养基地。结果，我国现在已经拥有一支五十万人的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大部队。国家经济文化机关、现代化工厂企业和合作农场，都由他们出色地经营管理着。

我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是在敌人不断加紧进行侵略阴谋活动的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捍卫革命的胜利果实不受敌人侵犯，在革命和建设的整个时期，都深切关心加强国防力量。特别是随着美帝国主义者侵略阴谋活动的进一步公开化，我们提出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并举的新的路线，并革命地改组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全盘工作，把更大的力量投入了国防建设。我们的经济建设虽然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为了保卫祖国山河不受侵犯，我们还是把庞大的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用于国防建设，有力地组织和动员全体人民贯彻执行了党的军事路线。这样，今天我们的人民军已经壮大成为战无不胜的革命武装力量，全体人民也武装起来，实现了全国要塞化。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我们已经建立起足以击退一切敌人的侵略、保卫祖国和人民、保卫革命胜利果实的强大的国防力量。

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改造人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

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人是自然和社会的主人，是决定一切的基本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是人民群众，推动革命和建设的力量也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因此，要想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必须在牢固地奠定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同时，用共产主义思想去教育和改造社会的主人——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智慧和革命热情。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革命和建设的每一个阶段，都提出了教育和改造人的正确的路线和方针，并为贯彻这些路线和方针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把对经济形式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密切地结合起来，为把社会所有的成员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而进行了斗争； 在社会主义制度取得胜利以后，又提出了使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的方针，大力推进了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改造人的工作。

在教育和改造人方面，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始终坚持提高工人阶级的思想觉悟，增强其组织性和文化性，并以工人阶级为榜样教育和改造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原则。

首先，我们在工人阶级中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生产斗争中不断得到锻炼，并为从组织上和思想上巩固工人阶级的队伍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因而，工人阶级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先锋作用大大提高，他们在劳动人民中的革命作用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今天，我们的工人阶级已经成为不是为几分钱，而是一心为国家的富强发展、为人民的自由和幸福献出自己的一切从事斗争的最先进的最革命的阶级，并且作为朝鲜革命的领导阶级出色地执行着自己的任务。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还深切关心教育和改造革命的基本部队之一——农民的工作。我们在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村的领导和帮助，促进农村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同时，大力推进了思想革命。结果农民的思想意识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在他们中间树立起了革命的、共产主义的生活风气。今天，我们的农民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可靠的力量，正在为社会和集体而诚实地劳动，为给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提供更多的粮食，为充分地生产和供应轻工业原料而积极斗争。

掌握了政权的工人阶级，只有牢固地建设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才能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才能有效地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在革命和建设的整个时期，坚持不懈地进行了教育知识分子的工作，特别是大力进行了教育和改造老知识分子的工作。由于贯彻执行了党关于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方针，我们的知识分子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知识分子，沿着党所指引的道路满怀信心地前进着。我们的知识分子不是为自己的名利和荣誉，而是为党和革命，为祖国和人民献出自己的一切智慧和才能进行工作，他们同工人和农民并肩站在同一支革命队伍里，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而积极奋斗。

教育和改造劳动人民的工作，是根除人们头脑中残存的各种旧思想、旧习惯，用工人阶级的革命思想——共产主义思想武装他们的工作。因此，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一贯以思想教育为主，用解释和说服的方法去进行教育和改造人的工作。我们在对劳动人民加强党的政策教育的同时，坚持不懈地进行以阶级教育为主的共产主义教育，从而使全体劳动人民用先进的工人阶级的革命

思想——共产主义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

加强革命的组织生活，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改造人的重要途径之一。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对于使所有的劳动者都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自觉地遵守组织纪律，在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下生活极为关心。我们特别用批评的方法开展思想斗争，并通过思想斗争使劳动人民受到革命锻炼。

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通过千里马作业班运动使教育和改造人的工作同实践活动密切地结合起来，并使这个工作成为群众自己的工作。

由于有效地进行了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改造劳动人民的工作，我国人民的政治思想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的革命队伍已发展壮大成为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

在过去的时期里，共和国政府在我们党的英明领导下，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确实建树了伟大的业绩。在从前被剥削和压迫所统治的这块土地上建立起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短时期内使曾经是落后的殖民地农业国的我国转变成为拥有巩固的自立民族经济和强大的国防力量的社会主义强国，科学和文化灿烂地开花发展，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的工作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前进的道路上已经占领了高峰。

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同志们!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清楚地证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战无不胜的生命力。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劳动群众成为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都为劳动群众服务的最优越的社会制度。

劳动群众是自然和社会的改造者，是历史的创造者。劳动群众创造性的劳动和斗争，创造社会的一切物质财富，实现社会的变革和进步。因此，劳动群众应该成为社会的主人，应该成为一切物质财富的享有者。

然而，劳动群众并不是在任何社会里都能成为社会的主人。人们的社会地位是根据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来决定的。只有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人才能成为社会的主人。

在剥削社会中，劳动群众因为不掌握国家政权，不拥有生产资料，所以就不能成为社会的主人，而成为剥削和压迫的对象，遭受各种人格上的侮辱和歧视。在金钱支配一切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连人的人格也是根据金钱来评价的，没有钱的人就象物品一样任人摆布。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群众才能成为社会的真正的主人，过自主的、创造的生活。今天在我们国家，国家的一切政策

都是为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幸福而实行的；社会的一切财富都用来增进劳动人民的福利。我们的社会最珍视劳动群众，最大限度地尊重他们的人格和权利。我们国家特别珍视代表着社会未来的新的一代，给他们以各种关怀，使他们不再遭受剥削社会中的社会邪恶的毒害而幸福地成长。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群众所以成为社会的主人，他们的人格和权利所以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是因为他们成了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优越性和战无不胜的生命力的基础，就在于劳动群众成为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切实保障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政治自由和权利的真正的民主制度。

在我国，所有劳动者不分性别、职业、财产、文化程度和党派，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示威等各种社会政治活动的自由和权利都得到保障。过去生活在被奴役和无权状态下的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今天作为政权的主人直接参与国家管理和国家的政治，并参加政党、社会团体组织，自由地进行社会政治活动。今天，我国的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享有真正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过着尊严的有意义的生活。

但是，在国家权力掌握在一小撮剥削阶级手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群众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和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不仅无权参与国家政权，而且连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的最起码的自由和权利也没有，他们只有顺从剥削阶级的义务。资本家宣扬的所谓“自由”和“权利”，完全是统治者和剥削阶级用来压迫和剥削人民群众的，他们所说的“民主”也不过是掩盖资产阶级专

政的遮羞布而已。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在于国家完全负责保障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使人民都同样生活得很好，系统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特征。在剥削社会中，国家充当压迫和剥削工人、农民的工具；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则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担负着负责保障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任务。

今天，在我国，国家保障凡是达到劳动年龄的人都能获得符合自己的能力和特长的工作，并且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接受分配。同时，由于劳动保护制度和八小时工作制、有薪休假制和静养休养制的好处，劳动人民的安全劳动条件和休息条件有了保障，特别是有孩子的劳动妇女受到国家更大的照顾。在我国，国家不但给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安排工作，而且负责保障因年老或工伤和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小孩的生活。因此，在我们国家没有一个人为寻找职业而奔走或流浪乞讨，在我们国家从小孩到老人，所有的人都在国家和社会的关怀下幸福地生活。

在我国，国家为所有的劳动人民创造了吃、穿、住的各种生活条件。在我国，无论是谁，从出生的那天起，吃的权利就得到保障，从托儿所、幼儿园的孩子到大学生，所有的儿童和学生都领到国家供给的衣服。在我国，工人和职员都由国家提供住房，农民也在国家给建造的新式住宅里生活。

我国还实行了普遍的免费医疗制，所有的劳动人民用不着为

治病担心。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在劳动人民工作和生活的一切地方， 都有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并实行了先进的医疗服务制度——医生分区负责制，由国家负责照顾劳动人民的健康。在我国，今天同解放前相比，人口死亡率降低了一半，人的平均寿命增加了二十六岁。我国人民想摆脱各种疾病的长期宿愿，在我们的制度下方才得到实现。

我们国家保证所有的人都能同样地得到学习和进步的一切条件。现在在我国，从小学到大学的所有学生都享受免费教育，学龄前儿童由国家和社会负担费用，在托儿所和幼儿园里幸福地成长。特别是由于实行了一年学龄前义务教育和十年学校义务教育的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我国新的一代在国家的关怀下，都受到十一年完全的中等一般教育。这实际上是十一年制的义务教育，说明我国实行了世界上最高水平的义务教育。

社会主义国家还为过去在剥削社会中被剥夺了学习权利，远远落后于社会文明的成年人开辟了学习的道路。在我国，所有的劳动人民都在劳动者中学、工厂高等技术学校、工厂大学以及其他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内，按照自己的愿望和特长尽情地学习。我国确实成了全体人民都在国家的关怀下进行学习的“教育之国”，“学习之国”。

今天， 我国人民虽然不能象地主、 资本家那样过豪华的生活，但是不必为职业和吃、穿、住的问题操心，大家都均匀地生活得很好，尽情地学习。这清楚地显示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真正为工人、农民等全体人民的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保障人民今天的幸福生活，而且是开创

明天更加美好的生活前景的最优越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的成果全部用来促进社会的发展和增进劳动人民的福利，因此，社会的财富越增多，人民的生活也就越富裕，越文明。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少数的剥削阶级越来越富裕，相反地，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却越来越贫困，过着悲惨的生活。资本主义社会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贫富差别日趋悬殊的"富愈富，贫愈贫"的社会，是把劳动群众驱向饥饿和贫困的黑暗的人间地狱。

所有这一切，使我们可以怀着高度的自豪感堂堂地夸耀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真正为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的人民的社会制度。

我国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不断地以高速度向前发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的优越性之一。

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不断以高速度发展经济的一切条件和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有计划地动员和利用国家的一切人力、物力资源，统一掌握和领导生产和分配、积累和消费，从而可以保障经济得到有计划的、均衡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为社会和集体，为自己的幸福而工作，因而在生产中发挥出高度的革命热情和创造精神。

今天，随着国家的经济组织者的职能的加强和劳动人民的思想觉悟的提高，我国经济不断得到高速度的发展。在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〇年的整个工业化期间，我国的工业生产以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一的高速度增长；我国只用了短短的十四年的时间就出色地完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一艰巨而复杂的任务。

在社会主义社会，文学艺术也灿烂地开花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使政权和生产资料归人民所有，而且也使文学艺术归人民所有，从而开辟了发展文学艺术的广阔道路，使文学艺术变成了为劳动群众服务的真正的文学艺术。

今天在我国，广大劳动人民积极参加文学艺术活动，尽情欣赏文学艺术。我们的文学艺术由于具有人民性和革命性，得到了人民的无限热爱，正在灿烂地开花发展。

人民群众在政治思想上的统一不断加强，劳动人民之间同志式的合作关系日益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优越性之一。

推翻剥削阶级和各种剥削制度，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的地位和社会关系。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人民都成了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精神道德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共同性、目的和利害关系的共同性，我们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在政治思想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同志式地密切合作。

在以极端的个人利己主义为基础、弱肉强食法则起作用的资本主义社会，充满着欺骗和讹诈，人和人之间相互反目疾视，为了名利地位和个人的安逸享乐而牺牲他人是普遍的现象。然而，在我们社会，以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人们相互尊重、信赖和合作的真正的同志式的关系支配着整个社会。在我们劳动人民中间，懂的人帮助不懂的人，先进的带动落后的共同前进的共产主义美德正在高度发扬。

今天，我们的社会已经变成全体人民紧密团结成为一个政治力量的、和睦的红色大家庭，全体人民在这个大家庭中以满腔的

革命热情和乐观的精神工作和生活。我们社会巩固的基础，我们战无不胜的力量的源泉，就在于全体人民在政治思想上的统一和发挥革命热情进行工作。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不可战胜的生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全面地发挥出来。

我国人民通过实际生活，深信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障劳动群众的真正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创造最富裕幸福的生活，并把在这个制度下生活和干革命看作是无上的光荣和幸福。共和国北半部人民对于自己选择的、其优越性和伟大的生命力已经清楚地得到了证实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决不会向任何人让步，并一致决心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一制度而顽强斗争。

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内容

同志们!

我们为了进一步巩固在共和国北半部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力地促进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斗争，将在这次最高人民会议上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新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构成、任务和活动原则。社会主义宪法负有从法律上维护在共和国北半

部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完成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服务的使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把我国人民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所取得的政治上的胜利和成就从法律上固定下来，并根据革命发展的要求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过去的时期里，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的政治上思想上的统一，胜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任务。这样，共和国政权就发展壮大成为具有新的社会主义基础和牢固的政治基础的社会主义的政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代表作为议员参加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他们管理国家机关。我们的国家是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全体人民行使权力的真正的工人、农民的国家。因此，我们的国家把维护和保卫从剥削和压迫下永远得到了解放的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利益作为自己最重要的使命。

继承了我国人民光荣革命传统的共和国政权，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导方针，并为执行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而斗争。

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赶走外来势力，并在民主基础上实现祖国的统一和独立，这是摆在共和国政权面前的基本革命任务。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一任务，首先要提

高我们政权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外敌对分子的斗争，大力推进思想革命，使社会的所有成员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

社会主义宪法指出，共和国政权在自己的活动中任何时候都必须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根据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的要求，在一切工作中使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先行，鼓起群众的自觉的热情，牢牢抓住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千里马运动，从而把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改造劳动人民的工作和经济建设都有力地推向前进。

同时，社会主义宪法明确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的使命和基于自卫原则的保卫祖国的方针，以及建立在完全平等、自主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共和国的对外活动的方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把我国人民在建设自立的民族经济方面取得的成就从法律上固定下来，清楚地阐明了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项原则。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基于在城市和农村确立了唯一的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我们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都按照彻底的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国家经济以飞快的速度不断发展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威力，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巨大优越性和自立的民族经济的牢固基础而得到了可靠的保证。

关于劳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构成社会经济生活基本的

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社会主义宪法明确地规定了我们社会的劳动的性质和劳动人民的劳动生活原则以及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只有依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才能建成。热爱劳动，认真参加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共同劳动， 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神圣义务和最大的光荣。 在我国，所有的劳动者都参加劳动，都为祖国和人民，为自身的幸福而发挥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去进行工作。

在我国，劳动的成果全部用于祖国的富强发展和增进劳动人民的福利。所有的劳动者都根据自己的能力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接受分配，这是不可动摇的社会主义原则。我们国家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当作第一位的任务，当作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形式和国家的经济指导原则。

依靠生产者群众的集体力量，科学地、合理地经营管理经济的大安工作体系和用企业的方法领导农业的新的农业领导体系，是最优越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其优越性已经通过实际生活得到了确实的证明。另外，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是能够在管理经济中加强民主集中制的纪律，保证生产高速度增长，保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社会主义计划化的体系和方法。全面地发挥我们党创造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系的优越性，按这一体系的要求来指导和经营管理经济，是取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果的决定性的保证。

在社会主义宪法中还提出了有关进一步牢固地奠定社会主义

的物质技术基础，把劳动者永远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使集体所有制逐渐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消除城市和农村的差别，消除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的经济任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明确指出了以我国人民在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光辉成就为基础，彻底进行文化革命促进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的方向，和国家在这方面必须坚持的各项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文化革命的基本目的是：把所有的劳动者培养成为具有关于自然和社会的丰富知识及高度技术的，有能力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建设者，把我国文化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服务的、真正的、人民的、革命的文化。为了达到文化革命的这个目的，就必须同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的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且在健全的基础上迅速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切部门。

社会主义宪法具体地阐明了国家关于在教育工作中要彻底体现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使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结合的教育方针，以及关于对没有达到劳动年龄的全体新的一代实行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的问题等重要的人民教育政策。宪法中还明确地阐述了我们国家关于发展科学、文学艺术、体育和人民保健事业的革命的方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明确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没有剥削和压迫，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一致的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主

义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从法律上肯定了我国人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享受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是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使祖国更加富强方面应该履行的光荣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适应革命发展的现实，对国家机关的组成、任务和活动原则作了新的规定。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新的国家机关体系，可以使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更加积极地参加国家工作和国家管理，可以使国家机关提高自己的职能和作用，更好地为人民的利益服务，更有力地推进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

我国的国家机关由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代表组成，并为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为人民的自由和幸福而斗争。新的国家机关体系使行政机关能在自己的活动中经常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与从前的国家机关体系不同，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把人民委员会和行政机关分开，使由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代表组成的人民委员会行使经常监督行政机关工作的职能，从而使行政机关人员消除工作中的官僚主义，能够作为人民的勤务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一切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民主集中制保证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保证能够有力地组织和动员全体人民投入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斗争。由于我们的人民政权机关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所以它可以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强有力的武器的职能和

作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是为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最富于人民性的宪法。新宪法充分反映了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意愿和要求，彻底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新宪法还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里赋予全体人民以真正的自由和权利，并从法律上保证各种条件使之得到实际的保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是最革命的宪法。与那些主要叙述国家机关体系的宪法不同，全面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各项原则的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将作为维护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的政策、牢固地保卫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果实的无产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来服务，将作为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加强思想革命和文化革命、树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使全社会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的强有力的手段来服务。

由于制定了社会主义宪法，共和国政府将拥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武器，我国人民在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和实现祖国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中将得到牢靠的法律保证。共和国北半部实施社会主义宪法，将有力地鼓舞为实现社会的民主化、为自主和平统一祖国而斗争的南朝鲜人民。

由于社会主义宪法的实施，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将发生新的变化，我国人民深信自己的事业是正义的，将更加有力地沿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

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

同志们!

今天，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我国人民面前摆着一项历史任务，就是要以在新社会建设中取得的值得自豪的成就为基础，继续有力地推进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

要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 就必须消灭城市和 农村 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牢固地打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彻底粉碎和消除敌对阶级的蠢动及旧思想的腐蚀作用。

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的斗争，是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里最终肃清旧社会的残余的斗争，是在经济、文化、思想和道德的各个方面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改造社会的斗争。因此，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工人阶级的党和国家必须把占领共产主义建设的两个堡垒——物质堡垒和思想堡垒的斗争都有力地加以推进。我们要继续有力地促进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

在现阶段，技术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有效地执行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三大技术革命任务。

旨在大大缩小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缩小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把妇女从家务劳动的沉重负担中解放出来的三大技

术革命的任务，是保证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的光荣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后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完成三大技术革命，是把劳动人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保障他们在劳动生活中享有更加完全的平等，促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途径。而且，只有完成三大技术革命任务，才能圆满地解决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文化水平，改变他们的思想意识，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以及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的问题。

共和国政府将把党提出的三大技术革命任务作为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来抓，并为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而积极斗争。

为了缩小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 消除高温 劳动和 有害劳动，我们要在进行繁重作业和高温劳动、有害劳动的部门全面提高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的水平。为了缩小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我们要全面地实现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与此同时，为了把妇女从家务劳动的沉重负担中解放出来，要充分地创造各种条件，使她们能在短时间内轻松地干完厨房劳动和其他家务劳动。为了达到三大技术革命的这些目标，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要有力地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在生产中掀起新的高潮。

首先要大力发展机械工业，在这一部门掀起革新。

技术革命就是机械革命。减轻人们繁重劳动的决定性手段是机器，生产力的发展也正是由于改良机器而实现的。能否胜利地完成三大技术革命的问题，最终取决于能否迅速发展机械工业，

很好地生产各种现代化的机械设备。

在发展机械工业中，首先要集中力量解决的问题是继续迅速增加机床生产。在过去的时期里，机械工业部门英雄的工人阶级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机床生产中掀起革新，出色地占领了年产三万台机床的高地，从而开辟了三大技术革命能够取得胜利的确定无疑的前景。机械工业部门不要满足于胜利，要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不断增加机床的台数而斗争，特别要有力地开展增加机床品种、提高质量的斗争。

迅速增加拖拉机、汽车的生产是进行三大技术革命的迫切要求，是当前摆在机械工业部门面前的最重要的任务。我们党为了有效地实现农业综合机械化，提出了在不久的将来向每一百町步农田提供六至七台拖拉机和一辆汽车的方针。为了贯彻党的这一方针，必须进一步扩大和牢固地加强拖拉机、汽车生产基地，在拖拉机、汽车生产中掀起新的革新。要在今后的一两年内达到每年能够生产三万台拖拉机和一万五千辆到三万辆汽车的水平。

摆在机械工业部门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发展大型机械和项目设备的生产。必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大型机械生产基地，更多地生产开采工业和大自然改造事业所需要的综合掘进机、大型推土机、大型挖掘机等各种大型机械和大型船舶，在项目设备生产中掀起革新。

为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广泛实现半自动化和自动化，必须迅速发展电子工业和自动化工业。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电子工业和自动化工业的基础，大量生产各种自动化的元件、仪表和器具，同时，要大力建设中、小规模的自动化元件分厂和自动化仪

表器具分厂。

为了迅速发展机械工业，圆满地保障庞大的建设事业，必须努力发展金属工业，大大增加各种铁钢材和有色金属的生产。要尽快完成把金策钢铁厂和降仙炼钢厂等冶金工厂改建和扩建成为现代化工厂的工程，大大增加生产。同时，要有力地开展建设新的现代化的大冶金基地的斗争。还要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生产基地，最大限度地利用冶炼厂的生产能力，大大增加各种有色金属的生产。

使开采工业和电力工业走在前面，是有效地完成三大技术革命，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重要保证。开采工业部门必须坚决使地质勘探工作走在前面，有力地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决定性地提高煤矿、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从而在生产中掀起新的革新。电力工业部门要搞好现有的发电站的设备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电力生产，同时，有力地促进新的发电站的建设工程，争取提前投入生产。

化学工业部门面临的重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轻工业的原料基地，继续增加农村技术革命所需要的化学肥料和农药的生产。化学工业部门的工人阶级在完成六年计划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特别是维尼纶和聚氯乙烯的生产，今年已经突破了六年计划末的水平。今后，化学工业部门要为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而斗争，同时，必须有力地开展建立新的现代化的化学工业基地的斗争。另外，在化肥生产中，必须使利用煤气的氨生产正常化，大大提高磷肥和微量元素肥料的比重。同时，必须进一步巩固造纸基地，充分生产和供应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

义务教育和进行文化革命所需要的纸张。

在我们面前摆着为三大技术革命的胜利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新发展所需要的庞大的建设事业。基本建设部门要按照党的建设集中化的方针，集中力量建设在发展国家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建设项目，最大限度地提前投产日期。

必须努力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和林业，充分满足对各种建筑材料的需要。

迅速发展轻工业，对于大大提高人民生活和把妇女从家务劳动的沉重负担中解放出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共和国政府对纺织工业和被服工业要投入大力量，特别要有力地开展使日用品工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现代化的斗争。为了实现日用品工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现代化，机械工业部门必须大量制造这方面所需要的多种专用设备。我们要广泛开展机械生产机械、工厂建造工厂的群众运动，迅速实现日用品工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现代化，从而给日用品和食品生产带来巨大的转变。

为了缩小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一个最重要的任务是全面实现农业综合机械化。农业部门必须随着拖拉机、汽车生产的迅速增加，大大提高农活机械化的比重，特别要集中力量实现半山区的机械化。要牢固地建立拖拉机修理基地和机引农具生产基地，同时，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拖拉机的利用率，有效地实现农业的综合机械化。还要促进农业化学化，广泛运用先进的耕作方法，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

在进行三大技术革命中， 交通运输部门起着 十分重要 的作

用。这个部门要继续促进铁路电气化，有力地促进新铁路的建设和港湾建设，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运输组织，积极实现装卸作业的机械化，保证很好地完成日益增长的货物运输任务。

共和国政府在进行技术革命的同时，必须继续有力地推进文化革命。

今天，我们在文化建设方面面临的迫切任务是，大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现实所要求的技术人材，大大提高劳动人民的普遍文化技术水平。

我们要改进和加强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工作，建立更多的大学，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夜校教育和函授教育，保证实现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在不久的将来使技术人员、专家的队伍增加到一百万人以上的决定。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就必须保证质量地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为了很好地实行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共和国政府要充分准备各种必要的物质条件，决定性地改进和加强师范教育，大量培养优秀教员。教育部门必须彻底贯彻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全体学生培养成用我们党的革命思想牢牢武装起来的，智德体兼优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可靠的人材。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普遍文化技术水平，还必须进一步发展劳动者中学、工厂高等技术学校等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使所有的劳动者都能在一定的教育体系中经常地进行学习。

我们就是要这样来使所有的劳动者都达到高中毕业程度的水

平，掌握一种以上的技术。

根据党的一贯的方针，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有力地开展思想革命，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

在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方面，最重要的是用我们党的唯一思想，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劳动人民。我们党的主体思想是胜利地进行朝鲜革命的最正确的指导思想。劳动人民只有用我们党的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才能树立真正的革命世界观，很好地完成自己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所担负的任务。我们必须在劳动人民中进一步加强党的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使他们用我们党的唯一思想，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从而使所有的劳动者成为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中都能坚守革命气节，彻底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党的真正的红色战士，共产主义革命家。

在用主体思想武装劳动人民的同时，要加强以阶级教育为主的共产主义教育，使所有的劳动者都用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和集体主义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热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为巩固和发展这个制度而忘我斗争。

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是共和国政府一切活动的最高原则。共和国政府今后将一如既往，继续为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而竭尽一切努力。

我们在系统地提高人民生活的时候，必须彻底贯彻均匀地提高所有劳动人民的生活的原则。根据我们党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方针，共和国政府在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时，必须着重为迅速消除工人和农民生活水平的差别、城市和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的差别而积极斗争。

为了胜利完成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革命任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加强政权机关，进一步提高它的职能和作用。

加强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武器——工人、农民的政权，是保障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完成工人阶级的历史事业的重要保证。我们必须为牢固地建设各级政权机关，加强它们在革命和建设中的职能和作用而不断努力。

各级政权机关作为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与利益的维护者和负责他们生活的戶主， 必须决定性地 提高 自己的作用。政权机关要千方百计地捍卫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积极努力使全体人民的生活都过得很好。各级政权机关应抓住同人民生活直接有关的商业、城市经营事业、教育事业、保健事业、生产和建设工作，加强领导，为人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政权机关还必须保护和管理好国家财产和社会财产，同贪污浪费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为了使我们的政权成为确实为革命和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真正的工农政权，首先必须在政权机关的工作人员中彻底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各级政权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用我们党的唯一思想更加牢固地武装起来，任何时候都彻底依靠党的路线和政策进行一切工作，不管在什么样的困难条件下，都始终维护和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同时，还必须不断地改进政权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工人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在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中往往会出现的主要缺点是官僚主义。政权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是由于把自己的职位看成是做官这样一种错误观点和主观主义而造成的。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使党脱离群众，使革命任务不

能顺利完成。我们必须彻底清除政权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彻底贯彻我们党的革命的工作方法——青山里方法。

共和国政府必须继续大力进行加强国防力量的工作。

我们是在同世界帝国主义的头子美帝国主义直接对峙的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因此，一刻也不能忽略加强国防力量的工作。共和国政府对帝国主义者的战争政策和侵略阴谋必须时刻提高警惕，根据自卫的革命原则千方百计地加强国防力量。我们要继续彻底贯彻以全军干部化、全军现代化、全民武装化、全国要塞化为基本内容的党的军事路线，来加强国家的防卫力量，使之变成铜墙铁壁，从而能够随时粉碎帝国主义者的任何侵略活动，牢牢地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安全以及社会主义的胜利果实。

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更早地实现我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在加强主体的革命力量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同国际革命力量的团结。

在对外政策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坚持的原则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一切以友好的态度对待我国的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今后我们在对外政策方面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这一原则。

共和国政府将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统一和团结，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而竭尽一切努力。

共和国政府将努力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同正在为自由和民族独立而斗争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国家关系，同更多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我们还将努力同愿意和我国建立良

好关系，对朝鲜半岛的南方和北方执行不带侵略性的均等政策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的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关系。

为反对以美帝为首的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斗争，这是共和国政府在对外活动方面一贯坚持的方针。

今天，以美帝为首的帝国主义者躲在“和平”和“谈判”的漂亮招牌后面，继续用狡猾的手段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我们将继续高举反帝反美斗争的革命旗帜，为制止和挫败帝国主义者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坚决斗争。我们还将积极支持和声援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和人民的斗争，积极努力加强同一切反帝力量的团结。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将永远坚定地站在为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人民一边。

在过去的时期里，旅日朝鲜公民在维护民主民族权利，争取早日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加强同日本人民及世界进步人民的国际团结的斗争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旅日朝鲜公民今后仍要高举主体思想的旗帜，以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为中心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发展民族教育，实现归国和同祖国来往的自由而继续进行顽强的斗争。旅日朝鲜公民还应积极遵循我们党的自主和平统一方针，对早日实现我国人民最大的民族任务——统一祖国作出积极的贡献，并要进一步加强同日本人民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国际主义友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把保护旅日朝鲜公民和所有海

外朝鲜公民看作是自己的神圣义务。共和国政府今后将一如既往，坚决同侵犯海外朝鲜公民的利益和民族权利的一切蛮横行为作斗争，并将千方百计地支持和声援海外侨胞的正义斗争。

议员同志们！

我国人民在朝鲜劳动党的英明领导下，勇敢地战胜了重重困难和严峻的考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和成就。我国人民过去取得的一切光辉胜利和成就，证明了我们党的主体思想的正确性和不可战胜的生命力，显示了我国人民的无穷无尽的力量。

今天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重大任务是，要进一步促进革命和建设，争取社会主义在共和国北半部的完全胜利，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必须继续以异乎寻常的精力和献身精神努力奋斗，克服一切困难，更快地向前飞奔。

我们必须在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彻底地贯彻这次新通过的社会主义宪法，并在此基础上更加有力地推进革命和建设。全体公民都要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宪法，为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带来巨大的变化。

我们的革命事业是正义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把政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朝鲜人民的前进道路，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让我们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主体思想的革命旗帜，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政府的周围，朝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光辉未来奋勇前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宪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政　治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的政治思想统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继承了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争取祖国的光复和人民的自由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树立的光辉传统的革命的政权。

第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

第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排除外来势力，在民主基础上和平统一祖国，争取完全的民族独立而斗争。

第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

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

国家维护和保护从剥削和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利益。

第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

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第八条 从郡人民会议到最高人民会议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举产生。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对选民负责。

第九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国家机关都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和活动。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

第十一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不受内外敌对分子的破坏，加强思想革命，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

第十二条 国家在一切工作中贯彻上级帮助下级，尊重群众意见，政治工作——对人的工作先行的，鼓励群众自觉的积极性

的伟大的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

第十三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千里马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

国家不断地深入发展千里马运动，以最大限度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第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靠全民全国防卫体系，贯彻自卫军事路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保护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保卫祖国的自由、独立与和平。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朝侨的民主民族权利和国际法公认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关系方面行使完全的平等权和主权。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自主、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同一切友好地对待我国的国家建立国家的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国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同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人民团结，积极支持和声援他们的民族解放斗争和革命斗争。

第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反映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自觉遵守。

第二章 经 济

第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和合作社所有。

第十九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

国家所有权的对象没有限制。

国家的一切自然资源、重要工厂和企业、港口、银行、交通运输及邮电机关只许为国家所有。

国家所有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条 合作社所有制是参加集体经济的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

土地、役畜、农具、渔船、建筑物等和中小型工厂企业可以为合作社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根据

参加合作社的全体成员的自愿，逐步把合作社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

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有是供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所有。

劳动者的个人所有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国家及社会的追加待遇构成。

合作农场场员的宅旁园地经济等居民个人副业经济的产品也属于个人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并保障其继承权。

第二十三条 国家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增加的社会物质财富完全用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是争取国家富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保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光辉地完成了工业化的历史任务。

国家为巩固和发展工业化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而斗争。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促进技术革命，以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 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第二十六条　国家为了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而提高郡的作用，加强对农村的指导和帮助。

国家以国家负担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

第二十七条　劳动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依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建设的。

我国劳动者都参加劳动，为祖国、人民和自己发挥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行工作。

国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意识水平，同时正确地运用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八小时。国家按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条件缩短工作时间。

国家搞好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保证全部利用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参加劳动的年龄是十六周岁。

国家禁止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年从事劳动。

第三十条　国家运用依靠生产者群众的集体力量科学地合理地经营管理经济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大安工作体系和以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的新的农业领导体系领导和管理国家经济。

第三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制定并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保证正确地保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促进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力量。

国家贯彻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增长和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

国家在所有部门加强增产节约斗争，严格实行财政监督，系统地增加国家积累，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完全废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税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由国家或在国家监督下进行。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为了保护自立民族经济，实行关税政策。

第三章　文　化

第三十五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都学

习，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全面繁荣发展。

第三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把所有的劳动者都造就成为具有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渊博知识和高度的文化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

第三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服务的真正的人民性的革命文化。

国家在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中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倾向，保护并根据社会主义现实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

第三十八条 国家在一切领域清除旧社会的生活方式，全面地确立新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第三十九条 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

第四十条 国家使人民教育事业和民族干部培养工作走在其他一切工作的前面，做到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结合。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所有未到劳动年龄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实

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

国家对所有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培养出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

给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发助学金。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的儿童实行为期一年的学前义务教育。

国家以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养所有的学龄前儿童。

第四十四条 国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彻底树立主体，加强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创造性合作，促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

国家鼓励作家、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活动，广泛吸收工人、农民等劳动群众参加文学艺术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卫我们的语言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民族语抹杀政策的糟踏，并根据现代的要求加以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不断地增强劳动者的体质。

国家实现体育大众化，发展国防体育，使全体人民为劳动和国防作好准备。

第四十八条 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贯彻预防医学方针，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第五十条 国家给一切公民切实保障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扩大。

第五十一条 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年满十七岁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与文化程度、政党、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军队里服务的公民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三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示威的自由。

国家保障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五十五条 公民可以提出控告和请愿。

第五十六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按照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和劳动条件。

公民各尽其能地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受分配。

第五十七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八小时工作制度和工资照发的休假制度、用国家费用进行静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来保证。

第五十八条 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

第五十九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免费义务教育等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措施来保证。

第六十条 公民有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对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予以关怀。

著作权和发明权受法律的保护。

第六十一条 革命斗士、革命烈士家属和爱国烈士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六十二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国家通过保障产前产后休假，缩短多子女的母亲的工作时间，产院、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扩充，以及其他各种措施，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从繁重的家务负担中解放妇女，给她们创造参加工作的一切条件。

第六十三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对于巩固社会的细胞——家庭，予以深切的关怀。

第六十四条 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保护。

不依照法律不得逮捕公民。

第六十五条 一切旅居国外的朝鲜公民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六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由于进行争取和平与民主、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争取科学文化自由的斗争而被迫逃亡我国的外国人，给予保护。

第六十七条 公民必须彻底遵守国家的法律、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

第六十八条 公民必须高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

公民必须热爱集体和组织，树立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为祖国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风格。

第六十九条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自觉地诚实地参加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

第七十条 公民必须爱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为反对一切贪污浪费现象而斗争，以主人翁的态度搞好国家经济生活。

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七十一条 公民对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阴谋活动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

第七十二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最大的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保卫祖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

背叛祖国和人民，是最大的罪恶。

对背叛祖国和人民的人，依法严厉惩办。

第五章　最高人民会议

第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立法权只由最高人民会议行使。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会议下届选举，在最高人民会议任期届满以前，依照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定举行。由于不可避免的情况不能举行选举时，其任期延长到举行选举时为止。

第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过或修改宪法和法令；

二、制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三、选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四、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

五、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议员；

六、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政务院总理；

七、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

八、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院长，任免中央检察院院长；

九、批准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十、批准国家预算；

十一、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一年召集一次至两次。

临时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集。

第七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须有全体议员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选举议长和副议长。

议长主持会议。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讨论的议案，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提出。议员也可以提出议案。

第八十一条 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这一委员会提出的报告，通过确认议员资格的决定。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的法令和决议，用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该会议的议员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须经最高人民会议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才能通过或修改。

第八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可以组织预算审查委员会和法案审查委员会等必要的委员会。

最高人民会议各委员会协助最高人民会议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作为议员的不可侵犯权得到保障。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非经最高人民会议许可，在其闭会期间非经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许可不受逮捕。

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是最高人民会议的常务机关。

第八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由议长、副议长、秘书

长、议员组成。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议长、副议长分别由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副议长兼任。

第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审查和决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

二、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修改现行法令，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

三、解释现行法令；

四、召集最高人民会议；

五、进行最高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六、对最高人民会议议员做工作；

七、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各委员会做工作；

八、组织地方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九、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八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通过决议。

第六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的元首，

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

第九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直接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集并指导政务院会议。

第九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指挥和统率国家的一切武装力量。

第九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最高人民会议法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命令。

第九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行使特赦权。

第九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九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接受外国使节的就任国书和召回国书。

第九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第九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七章 中央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一百零一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首脑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一百零二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委员组成。

中央人民委员会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制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二、领导政务院、地方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三、领导司法、检察机关的工作；

四、领导国防和国家政治保卫工作；

五、监督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撤销国家机关的与此相抵触的决议和指示；

六、设立和撤销政务院的各部门执行机关——各部；

七、根据政务院总理的提名，任免副总理、各部部长和其他政务院成员；

八、任命和召回大使和公使；

九、任免重要军事干部，授予将领军衔；

十、规定勋章、荣誉称号、军衔和外交人员的衔级，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一、实行大赦；

十二、新设或者变更行政区域；

十三、有事时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一百零四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政令和决议，发布指示。

第一百零五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设立对内政策委员会、对外政策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司法安全委员会等协助中央人民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委员会。

中央人民委员会的各委员会成员，由中央人民委员会任免。

第一百零六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第八章 政 务 院

第一百零七条 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

政务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其他必要的成员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政务院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领导各部、政务院直属机关和地方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二、设立和撤销政务院直属机关；

三、制定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采取执行措施；

四、编制国家预算并采取执行措施；

五、组织和执行工业、农业、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建设、运输、邮电、国土管理、城市管理、科学、教育、文化和保健等事业；

六、采取巩固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措施；

七、同外国签定条约，进行对外工作；

八、进行人民武装力量建设工作；

九、采取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

施；

十、撤销国家管理机关的同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条 政务院召集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政务院全体会议由政务院全体成员组成，政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由总理任命的政务院成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国家管理工作中的新的重要问题。

政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由政务院全体会议委托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务院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务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部是政务院各部门的执行机关。

各部发布指示。

第九章　地方人民会议、人民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会议是地

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地方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道（直辖市）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市（区）、郡人民会议每届任期二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人民会议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批准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二、批准地方预算；

三、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四、选举和罢免本级行政委员会委员长；

五、选举和罢免本级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六、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下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人民会议召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一年召开一次至两次。

临时会议在本级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地方人民会议须有全体议员过半数的出席才

能开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会议选举议长。

议长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会议通过决议。

地方人民会议的决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地方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召集人民会议；

二、进行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三、对人民会议议员做工作；

四、采取执行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的决议的措施；

五、领导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六、领导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七、领导本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工作；

八、撤销本级行政委员会和下级人民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停止下级人民会议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九、任免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行政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第一百三十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组织和执行本地区的一切行政工作；

二、执行本级人民会议、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指示；

三、制定地方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采取执行措施；

四、编制地方预算并采取执行措施；

五、采取维持本地区的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

六、领导下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七、撤销下级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负责。

地方行政委员会服从上级行政委员会和政务院。

第十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判由中央法院、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进行。

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选举。

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本级人民会议选举。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任期同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特别法院院长和审判员由中央法院任免。

特别法院人民陪审员由本级军人会议或职工会议选举。

第一百三十六条 法院执行下列任务：

一、通过审判活动保护建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农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合作社的财产以及人民的宪法权利和生命财产不受任何侵害；

二、使所有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很好地遵守国家法律，同阶级敌人和一切违法分子进行积极的斗争；

三、执行对财产的判决和裁定，进行公证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判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进行。在特别情况下，可以由三名审判员进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判公开进行，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审判可以依法不公开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判用朝鲜语进行。

外国人在审判中可以使用本国语言。

第一百四十条 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彻底依据法律进行审判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央法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中央法院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央法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会议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检察工作由中央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检察院执行下列任务：

一、监察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是否正确遵守国家的法律；

二、监察国家机关的决议和指示是否同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决议、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

三、揭发犯罪分子和违法分子，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卫工农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任何侵害，保护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及人民的宪法权利和生命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检察工作由中央检察院统一领导，所有检察院服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

检察员由中央检察院任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章　国徽、国旗和首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徽，椭圆形周围是用写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红带束起的稻穗，中间是雄伟的水电站，其上方有光芒四射的五角红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中间是红色宽面，其上下各一白色细条，再上下是蓝色宽边，红面靠旗杆一边有白色圆地，其中是五角红星。

旗幅纵横比例为一比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平壤。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新宪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一、社会主义新宪法的通过，金日成主席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共和国的新的社会主义宪法。首先使我们注意的是这部宪法的名称。共和国的以前宪法的名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可是新宪法特意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这是史无前例的新形式。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认为共和国不仅由此保留了革命传统的象征——国号，而且突出地表现出了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金日成主席在最高人民会议上，作了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报告以**《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题共分四个部分论述了：制定新宪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社会主义宪法的本质特点和优越性；朝鲜的革命传统、共和国的成立及其后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斗争，接着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以下简称“宪法草案报告”）

报告第一部分开头就说“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它最终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并开辟社会发展的新的道路。”接着论述了：朝鲜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奴役下获得解

放以后，北半部在完成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基础上继而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虽经受了朝鲜战争的严酷考验，但也大力促进这项革命，在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在战后恢复建设、工业化基础的建设、工业化的完成这三个阶段都采取了正确的路线。接着，还指出：今天由于出色地贯彻党的各项方针，在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等各个部门都取得了伟大成就，并且拥有了强大的国防力量，能够捍卫革命胜利果实。接着又指出："人是自然和社会的主人，是决定一切的基本因素。"还谈到了党和政府在每个阶段积极展开了教育和改造人的斗争，由于这项工作的胜利进展，朝鲜人民的政治思想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不可战胜的革命队伍。

最后还谈到了共和国在很短时间内把落后的殖民地农业国转变成为拥有牢固的自立民族经济和强大国防力量的社会主义强国，"……科学和文化灿烂地开花发展，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的工作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前进的道路上已经占领了高峰"。

报告第二部分接着还具体地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即作为"自然和社会的改造者""历史的创造者"的劳动群众"成了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共和国给劳动人民保障物质文化生活，也就是说，享有劳动权利，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分配，由国家保障衣食住的一切条件，实行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和免费教育等等。"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人民都成了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精神道德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人们相互尊重、信赖和合作的真正的同志式的关系支配着整个社会"，大家高度发扬"共同前进的共产主义美德。"

报告第三部分是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内容》为题叙述的，所以，我想前两个部分可能是作为说明新宪法内容而提在前面的。但不能不注意到它并非只停留在上

述意义上。也就是说，第一、第二部分已经涉及到了宪法内容，强调了宪法的本质和要点。它同整个报告一样贯穿了主体思想，这就是新宪法的枢纽，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详细说明。

第三部分以前两个部分为前提，扼要地说明了宪法的构成及其使命。 新宪法“……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构成、任务和活动原则。”它“负有从法律上维护在共和国北半部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完成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服务的使命”。

新宪法还“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 自主的 社会主义国家”，并指出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 他们的代表作为议员参加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由他们管理国家机关。 特别引人注目的一段话是：“继承了我国人民光荣革命传统的共和国政权，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导方针，并为执行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而斗争。”这就是宪法的精神和精髓。 这个政权在自己的活动中“任何时候都……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根据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的要求，在一切工作中使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先行，鼓起群众的自觉的热情，牢牢抓住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千里马运动。”

此外，在这里还明确规定了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问题和劳动问题，叙述了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系——大安工作体系，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的新的农业领导体系和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

报告提出经济任务说：“……进一步牢固地奠定 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把劳动者永远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使集体所有制逐渐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消除城市和农村的差别，消除工

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对这一点在下面说明新宪法时要谈一谈，但其后半部分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阐明的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必需的条件之一。

接着还谈到了新宪法所规定的文化革命的根本目的及其实现途径。关于教育事业，谈到了彻底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原理，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实行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等问题，并提到了有关科学和文化、体育和保健事业方面的规定。

报告还简略地叙述了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这一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然后提到了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改编了的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把人民委员会和行政机关分开，使由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代表组成的人民委员会行使经常监督行政机关工作的职能，从而使行政机关人员消除工作中的官僚主义，能够作为人民的勤务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它还规定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基础，因而，共和国的人民政权机关能够发挥并提高自己作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有力武器的职能和作用。

报告对新宪法的特点指出：新宪法和那些过去“……主要叙述国家机关体系的宪法不同，全面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各项原则……”这句话完全是针对资产阶级各国的宪法说的。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可以这样说。实施这一最富有人民性的革命的宪法“……将有力地鼓舞为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祖国而斗争的南朝鲜人民”，同时，共和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将发生新的变化，我国人民……将更加有力地沿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

最后在第四部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中强调了：今天摆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面前的斗争任务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推进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这三大

革命，特别是为了全部完成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三大技术革命，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用党的唯一思想、主体思想牢固地武装劳动人民，彻底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

对于新宪法各条款的各种独创性、独特性和特点，准备在下面详细地谈谈，但必须指出这一宪法草案报告本身就是非常独特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它所具有的特点同过去的任何一个宪法报告是无与伦比的。

报告叙述了朝鲜的革命传统和优越的朝鲜社会主义的伟大飞跃带来的成果，同时，报告的字里行间还充满了鼓励和激励之情，相信共和国人民将按照宪法提出的领导原则和指针奋勇前进。直到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宪法报告，大部分都只限于说明制定宪法的理由、过程和内容等方面（注一）。可是这次关于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草案的报告完全打破了那种旧框框，采用了新的形式。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说它是金日成主席的不朽经典著作。

（注一）例如：一九三六年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是由下列几个部分组成的：（一）宪法制定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任务；（二）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期间苏联的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变化；（三）宪法草案的基本特点；（四）资产阶级对宪法草案的非难；（五）对宪法草案的修改及补充案，苏联新宪法的意义。后来它成了宪法草案报告的典例。它的第二部分叙述了苏联的阶级组成的变化，这在理论上也是重要的。另外，一九五四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也是由下列几个部分组成的：（一）历史经验的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二）简略说明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三）在全民讨论中提出来的对宪法草案的意见；（四）结语。

二、制定新宪法的经过和中央政府机构的成立

金日成主席在报告中对于制定社会主义新宪法的经过，只在前面作了简单的说明：

“今天，我国的现实迫切要求我们制定新的社会主义宪法，以便把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从法律上固定下来，以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因此，我们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起草委员会，草拟了社会主义宪法草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草案，是经过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和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中央委员会审议，向最高人民会议提出的。”

一般地来说，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草案的报告都详细地叙述组织起草委员会、草拟后的审查、群众讨论等制定过程是个通例，但在这个报告里却提得非常简要。下面要考察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金日成主席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没有提到制定新宪法的问题，大会的决议中也没有提到它，可见通过制定新宪法的决议和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显然是在大会以后时期。

提到宪法草案问题的是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到二十六日期间召开的朝鲜劳动党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的公报。这次会议是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还有党中央委员会、群众团体中央委员会、省、中央机关、地方党组织及政权机关、经济、科学及文化机关的干部和人民军干部也列席了会议。全会的第一个议程是“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由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金日成总书记

就议程的宪法草案问题作了重要发言。全会上有许多与会者发言，金日成总书记作了重要的结论。全会强调说：这个"宪法草案拟定得很好，它从法律上牢固地肯定了我们党和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根据我们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方针，最革命最正确地规定了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所有领域的各项原则，以便能够从法律上可靠地保证进一步巩固已取得的成就，有力地促进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和统一祖国的历史事业。"全会还指出，"贯穿着伟大主体思想的宪法草案是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它将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深奥理论放出光芒。"全体与会者完全支持和赞同了宪法草案，并一致通过决议要把它提交最高人民会议和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中央委员会审议。

宪法起草委员会可能是在这以前建立的，但没有公开的资料，无从具体了解。这次宪法同准备在后面谈的一九四八年制定宪法时的做法不一样，没有公布过草案，也没有进行群众讨论。看来，起草和审查是在比较短的时间内集中进行的。这次宪法草案的草拟是金日成主席亲自指导的，这是无庸赘述的。据说是他"亲自构思和执笔的"。这说明朝鲜社会主义革命的领袖亲自提笔草拟了宪法的基本构成和主要条文的具体内容。这要和列宁在十月革命当时的立法作用对比起来，是令人注目的事情。这样草拟的宪法草案，确实是"崭新的、独创的文献，它的整个体系和内容全面地体现着主体思想"。这个草案是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中央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查的。这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指出，这个草案"拟定得很好，能够从法律上牢牢地肯定永恒不灭的主体思想和在领袖的英明领导下得到巩固的工人、农民的政权以及这一革命政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所有领域的辉煌灿烂的业绩和成就，并能够以法保证有力地推进我国争取社会

主义完全胜利和实现祖国的自主统一的历史事业。”并强调指出，“完全支持和赞同将放射灿烂光芒的纪念碑式的法律文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草案)，这个宪法通过之后，要向全体人民广泛进行宣传解释，使他们严格遵守这一宪法。”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是一九四九年九月成立的，宗旨是统一祖国。它是由朝鲜劳动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现在参加这个组织的有朝鲜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这两个政党以外，还有朝鲜职业总同盟、朝鲜社会主义劳动青年同盟、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和朝鲜民主妇女同盟等。

十二月二十二日举行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预备性会议，审议了宪法草案，然后把它提交正式会议的。预备性会议是按各道分别举行的，由各道选出来的议员利用充足的时间详细审查了草案的各条款。

通常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宪法的时候，是要经过群众讨论的。一九四八年在共和国制定宪法时也对宪法草案进行了群众讨论。但是，在制定新宪法时为什么没有进行呢？从整个过程来看，我认为这是由于有许多情况急待制定新宪法的缘故。

在最高人民会议上通过了这个宪法以后，紧接着在这个会议上根据新宪法第七十六条，又进行了国家中央干部的选举，确定了共和国各机关的新阵容。第一，金日成首相被拥戴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主席的提名选举前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崔庸健（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党委员长康良煜二人为副主席，并选出了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二十五名）以及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根据主席的提名，前内阁第一副首相金一被选为政务院总理。最高人民会议还选举了常设会议议长、副议长（两名）和议员（十六名）以及中央法院院长，任命了中央检察院院长。

接着，中央人民委员会根据新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由政务院

总理提名，任命了副总理六名，部长及其他成员二十二名（其中五名是由副总理兼任）。这样形成了共和国的最高的、中央政府的新阵容，共和国依靠新宪法开始工作了。

三、共和国新宪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修改中的地位和特性

下面我们用对比的方法考察一下共和国新宪法的制定在世界社会主义各国宪法发展过程中所占的地位。社会主义各国都有自己的宪法发展历史。也就是说，建立社会主义政权以后制定的宪法，后来经过大幅度修改（一般都是全文修改）变成崭新的现行宪法的比较多。这种现象近来是屡见不鲜的了。

不消说，第一个社会主义宪法是由于十月革命而诞生的苏维埃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九一八年宪法，后来又制定了乌克兰和其他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于一九二二年年底形成了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二四年初制定了苏联宪法。中国的情况是，建国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它起了中国当初的临时宪法的作用。正式宪法是五年后才制定的。把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制定及其修改（具有本质意义的修改，而不包括部分的小修改）年月日按地区、建国顺序列成简表如下页。

在表上国号前面有※符号的，是表示根据最后修改的宪法改称“社会主义国家”的。修改以前称为人民共和国或者只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然没有改国号，但正如前面所说，宪法名称上加了社会主义这个词。这是它的独特风格。

在表上可以看到，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末建立的苏维埃俄罗斯共和国（也有其他苏维埃共和国）和那以后形成的苏联及在

	国　　　名	建国日	最初的宪法	其后的修改	现行宪法
欧亚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1917.11.8	1918.7.10	1925.5及 1937.1	同　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22.12.30	1924.1.31	1936.12.5	同　左
亚洲	蒙古人民共和国	1924.6.18	1924.11.26	1940.6.30	1960.7.6
	越南民主共和国	1945.9.2	1945.9.2	1959.12.31	同　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48.9.9	1948.9.8	1972.12.27	同　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0.1	1949.9.29 1954.9.20	(共同纲领) (宪　法)	1975.1.17 (编者注)
东欧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1944.5.24	1946.3.14	1950.7.4	同　左
	波兰人民共和国	1944.7.22	1952.7.22		同　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944.9.9	1947.12.4	1971.5.16	同　左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1945.3.6 1947.12.30	1948.4.	1952.9.24	1965.8.2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45.4.4	1949.8.18	1972.4.19	同　左
	※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1945.5.9	1948.5.9	1960.7.21	同左，但1968.10.27根据宪法 法律改为联邦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49.10.7	1949.10.7	1968.4.8	同　左
中美	古巴共和国	1959.1.1	1959.2.7		同左，但1961.5.1 宣布为社会主义

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爆发人民革命，一九二四年六月成立人民共和国的蒙古以外，其他国家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或大战后成立的。其中在建国前夕或在建国的同时制定最初宪法（或临时宪法）的有越南、朝鲜、中国和德国等四个国家。尤其朝鲜和中国是建国前夕就已制定了宪法。除了德国以外的东欧各国多半都是在建国后经过相当长的时期，才制定了最初宪法。特别是波兰，她是在建国后竟过了八年才制定的。在这以前是一直利用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时代的宪法，废除了后来由反动统治集团修改的即解放前夕的宪法。

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建国初期的宪法，都反映着各国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以及个性和各种特点（注一），但是大体上都受到了苏联一九三六年宪法的强烈影响，是共同的现象。当然，各国受它直接影响的程度是有所不同的：有的连章节和内容上也大体上都继承了苏联的宪法，有的虽在形式上与苏联宪法有很大距离，但实际上却接受了它的基本精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九四八年宪法，是主要以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任务为主，明确了当前任务，用法律形式确定了基于统一战线的共和国的各项原则和国家职能的自主的宪法，但也看出受到苏联宪法影响这一点。对这一宪法准备在后面谈谈。

下面简单地说明一九三六年的苏联宪法。在一九二四年初制定的第一个宪法是以规定苏联和组成苏联的各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划分两者之间的权限为主的简单的宪法，它同各共和国的宪法不同，没有规定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而一九三六年宪法就把这些内容都包括进去了。它是从第一章“社会结构”开始，分成苏联及组成苏联的各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节的井然有序的法典。特别是，最初的一九一八年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典，作为刚建立苏维埃政权后的过渡时期初期的、多种经济制度时期的法律，

把重心放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上；而一九三六年宪法就以法律形式反映并固定了各项成就：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农业集体化、在社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方面的根本发展等。因此，这一宪法成为以后时期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典范，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国家具有与苏维埃国家不同的特点。这些国家是依靠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苏联红军的武装力量，从纳粹或日本军国主义的压迫中获得解放，或者是依靠自己的力量获得解放的。为了争取这一解放，组成反纳粹统一战线或反日统一战线（其名称有多种：人民阵线、民族阵线、祖国战线等等），广泛吸收各界人民，团结了他们的力量。这一点，不论亚洲还是东欧都有共同性（注二）。这些国家最初制定的宪法，反映了前面已提到的过渡时期初所特有的多种经济制度的社会状况。同时，也反映了各国革命所具有的特点，这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问题就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什么时候怎样修改了建国后最初制定的宪法。正如在上表中所看到的那样，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各国修改宪法是普遍的现象。它同世界的历史性的普遍变化时期是一致的（注三）。亚洲的一九五九年越南宪法、一九六〇年蒙古宪法；东欧的一九六〇年捷克斯洛伐克宪法、一九六五年罗马尼亚宪法、一九六八年德意志宪法、一九七一年保加利亚宪法等，都全文修改了从前的宪法。其中有的把国号改称社会主义共和国，有的只在原文中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一九七二年匈牙利宪法的修改，虽然形式上是部分修改，但它是属于后者的。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

一九六〇年以后，在这种修改宪法潮流中最后的一个、又占最新地位的便是这次共和国的新宪法了。

整个潮流，即全面修改建国后的第一个宪法的潮流是从何而来的呢？其原因首先在于：在制定宪法后的十多年或二十年期间

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了显著的进展，而原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有不少地方不符合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金日成主席在报告中指出：**“朝鲜人民自从在自己的历史上第一次有了真正的人民的宪法，在共和国的旗帜下走上创造新社会、新生活的道路，至今已经二十四年了。……在过去的这一时期里，我国的确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变化，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划时代的转变。”**如上所述，我们认为象共和国这样的“翻天复地”的变化是史无前例的。每个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成就，取得了巨大的社会发展。这一点在各国的新宪法里都反映和固定下来了。

这些社会主义新宪法里有如下几个共同点：

第一，从法律上肯定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的甚至把国号改称“社会主义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然没有更改继承革命传统的国号，但是，新加了“社会主义宪法”这一词句。改国号的国家，在旧宪法里用了这样的词句：“城市和农村劳动者的国家”“工人和农民的国家”“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新宪法明确指出，在社会的生产关系中社会主义形式占统治地位，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新宪法条文中指出，已经打下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旧宪法因为当时社会还处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阶段，国民经济组成成分中需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所以规定了关于建设和改造的方针。

现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占压倒的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占统治地位，所以，基本法反映了这一现实。只是在对这一现实的认识方法上，各国都有所不同。有的规定“已经完成了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任务”，有的提出，进入了全面地执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阶段。共和国的新宪法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一切

剥削和压迫”（第六条一款），“光辉地完成了工业化的历史任务”（第二十四条二款），还规定“全体人民都学习，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全面繁荣发展”（第三十五条）。

第三，宪法还提出了国家的任务和前进目标。关于这一点在前言和本文里已有叙述。在法律条文里提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实现社会主义”（是指全面建设和完成社会主义）“促进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和“完全地建设社会主义”等等。共和国的新宪法更具体更明确地规定了向共产主义的前进方向：“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第二十五条），“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第二十六条）

苏联在制定一九三六年宪法时，认为宪法规定这种纲领性质的条款是不对的，因而没有规定它（注四）。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各国的新宪法打破了这种旧框框，开始阐明今后方向，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尤其象共和国新宪法这样的规定，是前所未有的。

第四，在苏俄宪法和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条款中看到的关于社会主义各项原则的规定，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里，是一开始就有的，后来在新宪法里普遍得到补充和丰富。苏联宪法的第一章是社会结构（共十二条），当然各国的章节题目是不一样的，如：《社会秩序》共十八条（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共十六条（罗马尼亚，其中两条是其他的规定）；《政治基础》共八条和《经济基础，科学、教育及文化》共十条（德国）；《社会政治机构》共十二条及《社会经济机构》共二十一条（保加利亚）等等，这些大体上都比旧宪法增多了，但德国的情况是，由于一九四九年的宪法包括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共有四十八条，所以可以觉察到它是经过了一定的整理。

共和国的新宪法在这方面有划时代的进展：它有《政治》《经济》《文化》等章节，共有四十八条，各条款的内容很丰富。前面谈到的金日成主席的报告，在说明共和国新宪法特点的部分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关于国家机关体系问题，在各国宪法中可以看到有各种不同的变化发展。对此，准备在另一章里加以叙述。

（注一）尤其越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三个国家的宪法是特殊的。当时，越南还没有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是她们的历史传统分别起了很大的作用。

（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初的临时宪法，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注三）前加纳总理恩克鲁瑪曾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非洲独立国家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预言道：一九六〇年"将成为殖民主义在非洲告终的起点。"正如他所说的，一九六〇年在世界历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年份。就加入联合国问题而言，这一年新加入联合国的就有十七个国家（除了一国之外，其余全都是非洲国家）。后来殖民地国家陆续实现了民族独立的愿望，第三世界在联合国确立了不可动摇的地位。第三世界这一词最初是在法国用的，它们一般都是摆脱旧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地位，争取独立后，作为新兴国家力求上进，向往社会主义的（如：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了有关社会主义和从剥削中获得解放的问题）。但这是一个曲折艰难的道路。这些国家把从殖民地国家一跃而发展到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自主、自立、自卫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作榜样，热心探求她的领导者金日成主席的主体思想，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

（注四）斯大林在关于宪法草案报告中说："不要把宪法和纲领混淆起来。……纲领阐述有关至今还没有的、今后必定要获得和争取的东西，恰恰相反，宪法是要阐述现有的，已经获得和争得的东西。纲领主要论将来的事，宪法主要论现在的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一个宪法一般地都追随了这个主义，但作临时宪法的中国的共同纲领和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例外的。（参看前言）

四、制定新宪法的意义和宪法节的制定

关于新宪法的内容和特点，准备在后面谈一谈。这里我想再提一提金日成主席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谈谈社会主义新宪法的国内外意义。

“社会主义宪法 负有从法律上维护在 共和国北半部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完成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服务的使命。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 宪法把我国人民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所取得的政治上的胜利和成就从法律上固定下来，并根据 革命发展的 要求规定了 我们国家的性质、 任务和活动原则。”

“由于制定了社会主义宪法， 共和国政府将拥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武器，我国人民在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和实现祖国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中将得到牢靠的法律保证。共和国北半部实施社会主义宪法，将有力地鼓舞为实现社会的民主化、为自主和平统一祖国而斗争的南朝鲜人民。”

“今天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重大任务是， 要进一步促进革命和建设，争取社会主义在共和国北半部的完全胜利，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必须继续以异乎寻常的精力和献身精神努力奋斗，克服一切困难，更快地向前飞奔。”

报告还指出：“这次最高人民会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将成为我国人民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

以上是从金日成主席的关于宪法草案报告中引用的。在平壤举行的纪念新宪法发表一周年报告会的报告中也强调了这一点：

“新宪法和那些只肯定有关国家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的极其狭小范围的成就的从前所有宪法不同，它把我国人民在革命和建设中所取得的丰功伟绩从法律上全面肯定下来，从而变成了给所有朝鲜人民以拥有光荣斗争业绩的高度的革命自豪感和骄傲、胜利信心和力量的源泉，变成了给那些为争取和平和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全体战士和人民照亮斗争和胜利道路的辉煌灯塔。”这里强调了新宪法的特点和它给朝鲜人民和第三世界人民指出前进方向这一意义。

报告还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全面地具体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消除了宪法结构上的旧残余，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合乎规律的要求，完全改变了宪法的整个面貌。它是宪法的制定方向的新转机，是宪法的制定范围的划时代的变革。”也就是说，它是“在工人阶级的革命的法律思想发展中开辟了新阶段的光辉业绩，是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性事件”。这里表明了朝鲜的社会主义新宪法又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进入了新的阶段。

如上所述，制定新宪法“是在我国人民的悠久历史和我国革命发展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于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的政令。政令规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为“宪法节”即国家的节日，并要求所有国家机关、企业、合作农场及公民借此机会加强对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研究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在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日常严格遵守宪法，付诸实践。

第二章　革命传统和宪法简史

一、抗日游击斗争时期革命法的起源和革命传统

正如金日成主席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提到并在新宪法上明文规定的一样，共和国是"……继承了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争取祖国的光复和人民的自由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树立的光辉传统的革命的政权。"（第三条）这里应该特别指出的一点，是这个革命传统，今天在共和国的政治及活动的所有领域成为重要的指针，正在发挥伟大的生命力。因此，革命传统在国家及法律的领域所起的作用也是很大的。我们首先有必要认识到这一革命传统是怎样形成的，在革命斗争过程中怎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树了巨大的业绩。

近代日本，从早就开始侵略朝鲜，到一九一〇年终于把朝鲜变成殖民地（日韩合并条约），把朝鲜人民置于它的奴役之下。可以说这是奴役统治。在太平洋战争时期，许多朝鲜人被迫拉到日本去，从事奴隶劳动，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有压迫的地方，必有反抗。"**（《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四七四页）朝鲜人民展开不屈不挠的反日独立斗争，于一九一九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三·一人民起义（万岁事件）。但是，这一运动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在金日成将军的领导下，在东满各地建立以游击战为基本形式进行武装斗争的反日革命组织以后，才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采取了有秩序有组织的形式。（参看《金日成传略》第二章、第三章）

到了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军国主义用武力霸占中国东北地

区，炮制了傀儡政权“满洲国”之后，在东北地区也和在朝鲜一样实行了殖民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抗日斗争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进行，并由于当时的错误领导遭到了多次的失败。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半期，由年轻的金日成将军纠正这一错误，提出以主体思想为基础的正确路线之后，抗日游击斗争才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其途径就是建立统一战线和革命游击根据地。朝鲜的革命传统就是从此开始形成的。

当时，游击斗争的主要舞台是沿着朝中边境奔流的豆满江左岸一带即间岛地区（现在的中国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古以来这里居住着很多朝鲜族。

金日成将军作了大致如下的教导：

……要在白头山的大森林地带建立朝鲜人民革命军赖以进行活动的密营网，把周围广大地区的人民组织起来，建立半游击区形式的秘密根据地，从而筑起一座敌人看不见的革命堡垒。……
（《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一五八页）

在国境上巍然屹立的朝鲜的最高峰——白头山，她那秀丽的雄姿所以在共和国各地同金日成将军一起刻画在壁画及其他作品里，是由于她象征着革命圣地。

金日成将军提出这一正确的战略方针以前，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斗争是在教条主义者和事大主义者的极左的领导下进行的。这可能在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和依据它的革命经验的殖民地民族斗争中，是不可避免的事。他们没有深刻分析朝鲜民族革命的现实，而囫囵吞枣地接受了十月革命的路线和共产国际的领导，并且不加批判地模仿别国的革命政权形式，采用了建立苏维埃政权、立即实行社会主义的各项措施等几乎没有现实意义的方针。结果，增大了不必要的损失和牺牲，阻碍了各种抗日力量的团结和发展。他们还一味争夺领导权，并惹起了同中国人反日部队的冲突。就是金日成将军克服了这些困难和障碍，坚定不移

地坚持主体立场，根据朝鲜革命的具体现实，创造性地运用并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制定了正确的路线。人们之所以称颂他为革命的天才，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那末这个路线是什么呢？那就是建立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广大爱国反日力量的统一战线，并建立依靠统一战线的人民革命政府。极左的教条主义者主张采用只吸收工人阶级和贫农参加的苏维埃政权形式。但是，金日成将军严厉批判这些主张，采取了最大限度地团结包括帮助反日斗争的城市手工业者、商人及民族资本家在内的一切反日力量并吸收他们参加政权的统一战线的人民政府形式。

这个人民政府实行了各项民主改革政策，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政治自由；保证十六岁以上的男女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土地改革，没收亲日反动地主、亲日派和民族叛徒的土地，把它无偿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为工人制定了八小时工作制和最低工资制；还废除了苛捐杂税，并取消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人民的债权；宣布了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进行平等自由的活动，还实行了免费义务教育和免费医疗制。另外，没收了日本帝国主义及亲日派、民族叛徒占有的工厂企业及其他一切财产。

值得注目的是这些措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民民主国家实行的民主改革（即人民民主革命的第一阶段），本质上的内容几乎是相同的。而且，它作为革命传统，解放后在朝鲜的民主改革中继承下来了。朝鲜社会主义宪法确实是渊源于这里的。因为是规模不大，又是流动性根据地的政权制度，所以它并没有广为知晓。但是应该高度评价它在革命战略上的政治意义。在游击区里的这个政权的活动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军事活动。金日成将军的战斗指挥之所以那样灵活，以至产生无数传说般的故事，他的声望波及整个民族中间，正是因为在背后有这种根据地政权实行

的政治，并得到广大的抗日朝鲜人民的支持的缘故。

一九三六年五月，成立了反日民族统一战线群众性革命组织——祖国光复会。金日成将军被推举为祖国光复会会长，发表了《十大纲领》（《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一六五——一六六页）。这是朝鲜革命中具有纪念碑意义的事件。可以说《十大纲领》是共和国宪法的起源。（参看附录）

这个纲领首先宣布：朝鲜民族总动员起来，实现广泛的反日统一战线，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统治，建立真正的朝鲜人民政府（《十大纲领》第一条）。其次规定：没收日本国家和日本人所占有的一切企业、铁路、银行、船舶、农场、水利机关以及卖国亲日分子的一切财产和土地，用来作为独立运动的经费；并以其中的一部分救济贫苦人民；废除日本及其走狗对人民的债权和各种赋税及专卖制度，改善群众生活，畅通无阻地发展民族的工农业和商业。（《十大纲领》第四条、第五条）

这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当时朝鲜现实的，是把朝鲜革命的性质规定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人民政府路线。因此，它既是纲领，又是朝鲜人民将来要建立的国家根本法的萌芽。后来由二十条政纲和共和国宪法所继承的革命法的传统，就是发源于《十大纲领》的。

朝鲜的人民政权，解放前在金日成将军的领导下具有极高的革命政治性质，但它的势力范围和安全性没有那么大。然而，在革命的发展过程中重要的是它的质量，而不是数量。它的质量高了，星星之火也可以变成燎原之大火。太平洋战争末期，朝鲜的游击队同苏联红军并肩作战，打败了日本关东军和驻朝鲜日本军，赢得了祖国的解放。

二、朝鲜的解放与北半部人民政权的成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军国主义政府接受波茨坦公告，向盟军无条件投降。从此，日本军国主义对朝鲜的殖民统治永远告终了，朝鲜民族挣脱长期的奴役枷锁，迎接了光复的灿烂曙光。然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到战后时期造成的以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对立为中心的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给朝鲜革命的顺利发展和完全胜利造成了障碍。此后时过三十来年的今天，革命的基本问题——祖国的完全的自主和平统一的任务，仍然没有得到完成。只是在朝鲜的北半部，朝鲜民族沿着解放的大道稳步前进，经过彻底的民主改革，如今正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然而，这也是在战胜不可言状的艰难困苦和付出巨大牺牲的斗争中得来的。而在南半部，美帝国主义不断地更换着殖民统治形式，继续维持自己的统治。新宪法反映了被分裂成南北的民族对统一的愿望。这个情况准备在第五章里详细叙述，这里谈谈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的过程。这又是北半部实行民主改革的过程。前面谈到的游击根据地人民政权的革命传统，就在这里得到继承、发展并实现了。

人民摧毁了被溃败的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机构。他们不能不在原地上建立人民政权。按照盟军总司令部的指示，朝鲜以北纬三十八度线为界分割成南北两部分，由美苏两国军队分别占领并管理各该地区。当时南北全体朝鲜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组织了地方人民委员会。但在南半部，地方人民委员会遭到美军司令部的镇压而被解散，相反，北半部在苏军的积极支持下，广泛建立了地方人民委员会（注一），即建立了五个道人民委员会。这是靠解放了的朝鲜人民自己的意志建立的权力机关，是值得注目的。这是

从下面发起的向往朝鲜统一的运动。然而，美国按照它的全球战略，禁止朝鲜人民的自主的建国运动，妄图把南半部永远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本来，美苏两国军队分别进驻朝鲜的南部和北部，只不过是为了消除日本帝国主义势力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正因为如此，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美、英、苏三国外长会议，为了把朝鲜发展成为统一的民主独立国家，决定建立民主临时政府。但是美国违反了这个决议，千方百计地企图在他们的统治地区内建立称心如意的政权，以便使它适应于自己的战略。

在北朝鲜建立人民政府的初期也有过波折。解放后，旅居海外的民族解放运动人士和政客，陆续回到了祖国。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团结并正确地领导群众，使他们发挥热忱和精力，顺利打开政局，建立真正的人民政权， 就必须有非凡的领导能力。 能够承担这一重任的革命的英才，除了金日成将军以外别无他人。而且，群众也从早就如饥似渴地盼望着光复了祖国的将军凯旋祖国。

金日成将军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向军政干部所作的讲话中，谈到了解放后朝鲜人民的当前任务，特别是他在谈到关于革命的性质和建设政权的问题时教导说：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中世纪式的殖民统治， 我国资本主义发展受到了抑制，长期处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朝鲜人民面前"……仍然摆着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任务；在政权问题方面的任务是：从现阶段我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出发，建立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且"为了建设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首先就要结成由工人阶级领导的、 有广大农民群众、知识分子和有良心的民族资本家等各阶层民主力量参加的民主民族统一战线，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人民政权。"（《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二八二——二八五页）同年十月十日， 在平壤建立了朝鲜劳动党，由金日成将军担任了第一书记。（注二）

然而，建立人民政权的道路并不是平坦无阻的。当时北朝鲜五道人民委员会各自分立的情况造成了不利条件。首先需要建立它们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进而建立北半部的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从建立它的次序来看，首先组织了各部门中央行政机关，并建立了北朝鲜行政局（十个行政局）。但这不过是各部门的行政局，并不是统一领导北朝鲜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全盘工作的机关。因此，迫切地需要建立一个统一掌握并领导这些工作和各道人民委员会的中央政权机关。

为此，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召开了以朝鲜劳动党为首的各政党、社会团体、行政局和各地方人民委员会代表的协议会，成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在会上推举金日成将军为委员长。应该说这是解放后北半部政治生活中的划时代的事件。这是因为人民政权的建立意味着，建立了能够迅速正确地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的体制。

当年三月，颁布了废除封建地主制度的土地改革法令，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这项工作。六月还颁布了为工人及职员的劳动法令，把工人从几十年来的殖民主义剥削残余中解放了出来，制定了八小时工作制，确立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七月颁布了男女平等权法令，使那些过去受尽日本帝国主义的侮辱和残酷剥削、毫无政治、经济权利的朝鲜妇女获得了解放，并且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与离婚自由、禁止一夫多妻等。

八月颁布了关于产业、交通运输、邮电、银行等的国有化法令，规定了无偿地没收日本国家和日本人（包括法人）及朝鲜人民族叛徒占有的一切企业、矿山、发电站和铁路运输、邮电、银行、商业和文化机关，归于国家所有。（上述法令参看附录）

另外还有关于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两项法令：

（一）关于改革北朝鲜税收制度的决议（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社会保险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这些都是带有民主性质的改革，其基本内容反映在同年三月二十三日金日成主席亲自草拟并公布的《二十条政纲》上。而这个政纲，是在赢得了民族独立后把《祖国光复会十大纲领》具体化并加以发展了的，它包括组成政权的原则、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经济、财政、劳动、教育文化、保健等广大的领域。它虽然没有采取法律形式，但带有未来宪法的核心的性质。

通常在半封建社会实行的各项民主改革，是不可能在没有阶级敌人的顽抗的情况下进行的。朝鲜也是同样的。在这里，苏联驻军为支援改革而进行的真诚努力也是一个很大的帮助。但重要的是人民政权本身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来镇压敌人的抵抗。发挥这个职能来粉碎反革命阴谋活动，镇压反对民主改革的敌对行为，是必要的。为此，根据关于组成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和规定其职能的基本原则（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设立了最初的司法检察机关。

如上所述，为了建设和巩固政权，人民政权就不能不制定并实行为执行其政策所需的几项法规。其中具有国家法律性质的重要法规有：

（一）关于组成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规定（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二）关于北朝鲜道、市、郡、面、里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规定及关于北朝鲜人民会议议员选举的规定（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关于北朝鲜道、市、郡、面、里人民委员会的规定（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四）关于北朝鲜道、市、郡、面、里人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五）关于北朝鲜面、里人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一九四七

年一月七日)；

(六)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北朝鲜人民会议的决议(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

(七) 关于北朝鲜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办法的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

(八)关于北朝鲜人民会议的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九) 关于北朝鲜人民委员会的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十) 北朝鲜人民会议关于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 关于议员的权利和任务的规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

至于法院、检察院，后来颁布了如下的法规：

(一) 关于审判员选举的决议(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

(二) 关于北朝鲜法院及检察院的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但是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顾名思义，本质上是临时政权机关，是在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以前为完成消除封建残余这一紧急任务而建立的政权机关。在这里，要想进入下一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就必须通过反映北朝鲜全体人民意志的选举，建立具有持久性质的人民政权。于是，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举行了在朝鲜历史上最初的普选——道、市、郡人民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在选举中有百分之九十九点六的选民参加投票，达到了很高的比率。而且在这个基础上，第二年即一九四七年二月，在平壤召开了第一个道、市、郡人民委员会大会。这个大会带有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大会建立了以金日成将军为委员长的北朝鲜人民委员会。

这里应该指出，人民政权的性质有了根本的发展。直到临时

人民委员会为止的人民政权，虽然作为北朝鲜的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确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加强了工农联盟，并把各阶层人民团结到自己的周围，但是，它还不过是临时政权，是执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形式。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是依靠通过民主选举成立的人民代表大会而建立起来的持久性的人民政权，因而它的性质与前者不同，已经是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注三）

后来，金日成主席教导说：

“……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次民主选举， 建立了北朝鲜人民委员会。这是在我国诞生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有力的武器，为执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任务和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而进行了斗争。”（《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一二六页）

为执行过渡时期的任务，首先执行了年度经济计划。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按照这种方式进行了经济建设，并胜利地完成了计划。在民主革命时期实行的重要产业的国有化，成了形成并发展国营经济部门的基础，而且它的经营管理和它对全盘国民经济的统治职能，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逐渐发挥了作用。

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建立是中央政权机构建设的出发点，它消除了从前各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分散性，很快地形成了统一的中央政府机构。并且把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中央的领导和地方的创造性联结起来，确立和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也在人民政权的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注一）一九四五年五月德国纳粹政权崩溃之后也有过这种情况。苏联军队承认了地方人民自主地自动地建立起来的地方政权，但美军却不承

认这种政权，发令解散了它。

（注二）朝鲜劳动党于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成立，所以此日定为建党纪念日。但此日建立的是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织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八月她与朝鲜新民党合并，建立了北朝鲜劳动党。

（注三）共和国对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是从概念上加以区别的。对于从人民民主专政过渡到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政权性质的变化以及前者向后者成长并转化的根据，可能会有许多重要理论问题，但这里不想做更深入的探讨。

三、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宪法的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上面已经指出，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决议的目的是实现朝鲜的统一。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它反映了全人类的要求。但是，它同美帝国主义的全球战略发生了冲突。美国为实现自己的战略要求，利用了联合国。从此，美国一直企图用联合国的招牌实现自己的野心。首先，一九四八年五月，美军政当局无视朝鲜人民的意志，在美军的特别监督下，在南朝鲜举行了单独选举（五·十选举）。结果引起了南朝鲜工人、农民、学生反对单独选举的大规模运动，在这个运动中被监禁的人竟达数万名。当时在南朝鲜，各党各派的对立尤甚，勾心斗角更为激烈，美军政当局就从中选择了忠于他们的李承晚，于七月炮制了以他为总统的所谓“大韩民国”这个政权。而且同年十二月，在联合国大会上非法通过了承认“韩国”政府为朝鲜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决议。

针对着美帝国主义企图把朝鲜永久分裂为南北两部分，把南半部固定在它的附属之下的这一局面，朝鲜劳动党代表渴望祖国统一的人民的意志，不能不立即采取措施。同年六月，金日成将军

提出了建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针。与此同时，党决定在全国范围举行普选，并根据这一决定，于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了南北普选。当时参加选举的选民，北半部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南半部有百分之七十七点五二。结果，成立了全国性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并一直延续到今天。九月二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九月八日，制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旧宪法）。根据这个宪法规定，选出了以金日成首相为首的内阁和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第二天即九日，宣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朝鲜历史上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由于共和国的成立，朝鲜的人民政权具备了比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更完善更先进的政权形式。然而，由于美帝国主义的阻挠，它的权力行使范围却达不到南半部，虽然它是全国性的人民政权。

金日成主席在上述的最高人民会议上，发表了八条共和国政府政纲（全文参看《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三九四——三九六页）。它是实现国家的统一、建设富强的民主自主独立国家的方针和斗争纲领。特别是在第一条中要求苏美两国同时撤军。苏联接受这一要求，到这年年底为止完全撤回了军队。这年，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这样，自主独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并立即根据宪法组成了内阁和各省等新的国家机构。在经济方面，完成一九四八年计划之后，制定了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的国民经济两年计划，这便是长远计划的开端。

下面谈一谈宪法草案的制定过程。首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北朝鲜人民会议第三次会议决定拟订朝鲜临时宪法草案，并组织了朝鲜临时宪法制定委员会。委员会总结了解放后在北半部的国家建设中为体现《祖国光复会十大纲领》的宪法理念

和要求而斗争的实践经验，并把它加以体系化，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宪法草案。于一九四八年二月，把它提交北朝鲜人民会议第四次会议。

当时，金日成将军对此教导说：

“……还制订了从法律上确认北朝鲜民主改革和民主建设的成果，并且成为即将成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基础的朝鲜临时宪法草案。”（《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一卷，第一八六页）

北朝鲜人民会议第四次会议决定，在审议这一宪法草案以前，把它交给全体人民讨论。并决定，从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到四月二十五日的两个多月期间，对宪法草案进行全民性讨论。为了保障这一讨论，人民委员会把宪法草案刊登在一百万份以上的刊物上加以普及了。于是南北朝鲜全体人民粉碎国内反动势力的种种破坏活动，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参加讨论，积极推进了宪法草案的全民性讨论。这是件值得大写特写的事情。

北半部的全体人民，无论是工厂、矿山、企业、教育文化机关还是城市、农村、渔村的人民，都怀着高度的政治热忱参加了讨论。南朝鲜的广大人民不顾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极其残酷的暴力镇压，也积极参加了讨论。

关于这一全民性讨论，金日成将军教导说：

“从我们祖国的目前这种紧迫的形势出发，我们党为了再一次阐明朝鲜人民前进的道路，同北朝鲜的民主政党及社会团体一起，制定了完全符合人民要求的临时宪法草案，并交付全体人民讨论。现在，我们正在南北朝鲜全体人民的热烈支持下，讨论宪法草案。我们发表的宪法草案是一个历史性的文件，它从法律上确认和固定了北朝鲜人民掌握政权以后在解放后两年期间实行社会的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取得的胜利果实，并给全体朝鲜人民指出了我们祖国前进的道路。”（《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一卷，第二四一——二四二页）

宪法草案的性质，在这里生动地表现出来了。同时，对草案的群众性讨论，是在全体朝鲜人民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热烈欢迎的气氛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在这全民性讨论过程中，接受了五万八千多件支持宪法草案的信和二百二十个要求修改和补充宪法草案的意见。通过这一全民性讨论修改和补充的宪法草案，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交南北朝鲜各政党、社会团体领导人参加的北朝鲜人民会议特别会议审议了。

北朝鲜人民会议特别会议总结全体人民对宪法草案的讨论情况，并在提交行将建立的朝鲜最高立法机关加以通过的前提下，照原案通过了宪法制定委员会提出的临时宪法草案。

金日成将军教导说：

“在北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已经体现在实际生活中。

……

“因此，必须迅速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立代表南北朝鲜全体人民的全朝鲜最高权力机关。”（《金日成选集》第二卷，第二三四页）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召开了北朝鲜人民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就首先在北半部地区实行宪法草案，并根据这一宪法选举全朝鲜的最高立法机关问题通过了决议。当时还制定了新国旗，作废了以前的太极旗。经过这一过程，一九四八年八月举行了南北普选，选出了代表工人、农民等爱国人民的五百七十二名最高人民会议议员。在这基础上，于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在平壤召开了第一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组织了宪法制定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南朝鲜各政党、社会团体代表的提议，决定把经过南北朝鲜的全民性讨论之后在北朝鲜实行的宪法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提交最高人民会议审议。结果，九月八日全场一致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一九四八年共和国宪法的构成和内容及其后的修改

（一）构成和内容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公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布的第四个人民民主国家宪法，它具有社会主义宪法的形式。我想，在拟订宪法草案时作参考的是一九三六年的苏联宪法和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注一）。保加利亚宪法虽然受到苏联宪法的很大影响，但也有它自已的个性。

一九四八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从这些宪法中吸收了几点。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机关体系的规定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例如：设立最高权力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及其常任委员会（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列举内阁成员——首相、副首相及各省的相（国防相等）（第五十八条）；他们向最高人民会议宣誓（第六十一条）等等。

当然，从整体来说，这一宪法继承了朝鲜革命的传统，并符合共和国现实，这就是它的独特的性质。正如前面引用过的金日成主席的教导，它从法律上确认和肯定了在解放后两年来实行社会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取得的胜利果实。在第一章条款里规定的土地改革、重要产业国有化和第二章条款里规定的十八岁以上的公民的普选权、男女平等权等，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从章节构成方面也可以看出它的独特性。苏联和保加利亚的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第十章、第八章等后一部分，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把它放在第二章即放在“基本原则”后面，而它的内容，是受到了两个宪法的一些影响

的，但是象“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第二十三条一款）等的规定是独特的。

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的第三、第四章的组成在这一宪法里虽然大有修改，但是第五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时的形势，照旧采取了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所属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方式和形式。即规定“道、市、郡、面、里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委员会。”（第六十八条）被选出的各级人民委员会及其常任委员会兼任了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可见，这是根据当时的革命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特别是加强包括民族资本家在内的统一战线的必要性所采用的正确的形式。该章的最后条款规定“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自己任务的过程中，必须经常广泛吸收地方人民参加，并重视他们的发明创造力量。”（第八十一条）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二）修　改

宪法通过以后做了多次修改。同时，用宪法以外的国家法规做了补充。对此，金日成主席教导说：

“法律不是固定不变的。不管什么法律，都不是一成不变而象万应灵药一样无论何时何地都适用和有效的。如果把法律同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分开，看成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者以为是经某人制定后就万年不变，这是错误的。

“法律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脱离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斗争的法律是不可能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阶级斗争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而作为它的反映的法律怎么能不发生变化呢？……

……

“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变化，阶级的政治斗争内容发生变化，法

律也就不能不发生变化。”（《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一四一——一四二页）

首先要谈一谈宪法的修改。朝鲜战争以后即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宪法有了很大的修改和发展。

这是同国家机关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和人民群众中的民主进一步得到发扬有关的。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举行的最高人民会议第八次会议，除了把最高人民会议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四年之外，还对第五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做了全面的修改（自第六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其基本点是：把从前人民委员会这一单一的组成，分离成作为权力机关的各级人民会议和由它选举的作为执行机关的人民委员会，并明确了两者的关系和权限。我认为，这意味着地方国家机关体系有了巨大发展，同时这样做还能够加强中央对地方的领导。即应当把它看做是民主集中制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唯有上述的带有独特风格的第八十一条的内容没有变化。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举行的最高人民会议第九次会议，对宪法做了如下的修改：有关组成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和内阁的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比以前的规定改得更为简单。特别是后者，从前的规定是首相、副首相、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长、各省的相共二十名，但修改的是“一、首相；二、副首相若干人；三、各省的相；四、委员会委员长若干人”，并规定“内阁组成法另行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举行的最高人民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把选民及候选人的年龄资格由满二十岁改为满十八岁。这样修改的目的在于更广泛地吸收青年参加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因为他们曾在朝鲜战争中，为抗击美帝国主义者的武装侵略，在前线和后方发挥了无比的英雄气概，为保卫自己的主权和人民民主制度进行了斗争；战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高度的政治及劳动热情，忘我地进行斗争。

另外，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三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把从前每五万名人口选出一名最高人民会议议员这一条款改为每三万名选出一名议员，从而增加了议员定员（第三十五条）。这个会议还废除了内阁成员向最高人民会议宣誓（第六十一条）这一条款。

其次，在谈到修改宪法的时候，还要谈谈带有国家法律性质的法规的制定。这方面可以举下列几个例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改编了共和国北半部地区行政区体系；一九五四年十月通过了地方权力机关组成法；一九五五年三月通过了内阁组成法等。一九六二年十月根据这些修订，修改和补充了与此有关的宪法条款。

在改组行政区体系方面，废除了从前的道、市、郡、面、里行政区体系中的一个中间机关——面，根据地区和生产条件更合理地划定了郡和里的行政区。面作为不必要的中间机关而被废除。结果，不仅精简了国家机构，而且党和政府的政策更加迅速地贯彻到下面去了，同时领导更加深入了下层，郡和里的作用也大大提高了。

一九五四年十月通过的地方权力机关组成法、一九五五年三月通过的内阁组成法、一九六二年十月对它的修改并补充，由于与此有关的上述宪法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发挥着重要的职能。前者，区分了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执行机关的名称，明确了其任务和权限。后者，细分了组成内阁的主管经济的省和主管工业的省。结果，提高了主管经济的省和地方政权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职能和作用，提高了它们的领导作用，从而得以更好地贯彻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建设基本路线了。

（注一）捷克斯洛伐克宪法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制定（这天是捷克斯洛伐克的解放纪念日。这一宪法通常也称为五月九日宪法），它虽然比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得早一些，但是如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在四月拟订了草案，所以不能认为它参考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而且，由于历史条件，这一宪法几乎没有同苏联宪法类似的地方，是极为独特的宪法。

第三章　朝鲜社会主义的各项原则和新宪法

一、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阶段和成就

（一）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阶段

正如前面引用的金日成主席的教导所指明，“法律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阶级斗争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法律也就不能不随之而发生变化。总之，这次所以制定社会主义新宪法，是因为共和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所带来的事态变化，要求修订国家的基本法——宪法。朝鲜的各个领域的发展过程和从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各项原则，要求制定新宪法，以从法律上肯定朝鲜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伟大成就。因此，了解这一发展过程和社会主义各项原则是理解新宪法的关键问题。

在考察共和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过程的时候，首先要划分这个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在这方面，根据不同的观点，有几种不同的划分法。在共和国，从抗日武装斗争时期树立人民政权直

到今天的这一历史过程，通常是用下列划分法，现将它记述于下，仅供参考。(1) 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时期（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七年二月）；(2) 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期（准备时期，一九四七年二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3) 祖国解放战争时期（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4) 社会主义基础建设时期（从战后恢复建设时期到五年计划结束时期即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〇年）；(5) 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走向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时期即一九六一年到今天）。（注一）

现在，问题在于一九四八年的宪法和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时期，所以要从有计划地发展经济的角度去考察每次的国民经济计划。按照劳动党根据现实情况制定的政策，分别制定并执行了下列不同期间的计划。这是从一九四七年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开始的。(1) 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分别执行的年度计划；(2)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的二年计划；(3)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的战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三年计划；(4)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的五年计划；(5)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的七年计划；(6) 一九七一年以后的六年计划。

上述计划，一般都是胜利完成，但是上述的年次表明，在执行过程中有过两次例外，一个是中断，另一个是延长。一九五〇年以后为期三年的中断，是因为朝鲜战争爆发的缘故；一九六七年以后把七年计划期间延长了三年，这是由于美帝国主义者的变本加厉的战争挑衅活动，在朝鲜造成了紧张局势，所以不得不为加强国防力量付出更大的力量，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要发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不可避免的（注二）。一次中断和一次延长是美帝国主义者的阻挠给造成的。

金日成主席在前面提到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概括地指出："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斗争，经历了战后恢复建设、奠定工业化的基础和完成工业化三个阶段。"这是以向社会主义过

渡的初期（准备时期）和朝鲜战争时期为前提，对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所作的划分，就其年度而言，那就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以后时期。

另一种划分法是，在《金日成传略》一书中，把战后时期分成五个时期来叙述的：（第十章）一九五三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四月；（第十一章）一九五六年四月至一九六一年九月；（第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十月；（第十三章）一九六六年十月至一九七〇年十月；（第十四章）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至今天。一九五三年七月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一九五六年四月召开了朝鲜劳动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发表了五年计划）；一九六一年九月召开了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七年计划）；一九六六年十月召开了朝鲜劳动党代表会议（发表了七年计划要延长三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召开了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发表了六年计划）。这是把金日成主席的业绩根据以他所领导的朝鲜劳动党的活动为轴心的党史划分来加以叙述的，可以说它是根据每一次党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所作的根本的划分方法。（注三）

下面，根据需要准备用这种划分方法。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成就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是新宪法的基础，因而有必要把它清楚地加以论述，但在这里，由于纸面上的限制，只想简单地谈谈这一惊人的高速度发展。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提一提金日成主席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谈到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问题：**“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我们党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

线。”这个路线是金日成主席在开始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建设的时期即一九五三年八月举行的党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以《一切为了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当时共和国处境是怎样的呢？由于头戴联合国军帽子的美帝国主义陆海空军的狂轰滥炸和炮击，整个朝鲜土地遭受破坏，特别是北半部的城市和农村，变成了名副其实的一片废墟。但是，在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不屈的朝鲜人民确信光明的未来，在种种困难面前并没有低头，他们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整理堆积的瓦砾和石块，恢复了工厂，建设了住宅，从而在短暂的时间内恢复了国民经济，安定了人民生活。

我们在这里无法对各个阶段的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作详细的叙述，只能简单地用指标说明其任务和增长比率。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三年计划的目的是，建设自立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这个计划用二年八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到了三年计划末期，就超额百分之二十二完成了计划。这同朝鲜战争前的一九四九年的水平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到二倍以上（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到四倍），农业生产增长了百分之八。五年计划的目标是朝鲜劳动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其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的基础建设。在这个期间内要完成农业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指标方面，规定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要增长到二点六倍。可是这一任务仅用二年半时间就完成了。一九六〇年的工业生产水平，达到了原定目标的一点三倍、一九五六年的三点五倍。国民收入也增长到二点一倍。还完成了上面提到的农业合作化等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完成了社会主义基础建设的任务。

七年计划是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其基本任务是：“……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和文化革命、划时代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是，正如在上面所谈到的，针对美军造成的紧张局势增加了军费开支，所以七年计划的期限实际上延长到十年。

据金日成主席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工业总产值增长到一九五六年的十一点六倍。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〇年的这一历时十四年的整个工业化期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以百分之十九点一的惊人速度增长。农业机械化也取得了进展，所有农户都装上了电灯，早在一九六一年就完全实现了粮食自给自足。大学增加到一百二十九所（注四）。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所占的比重从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三十四提高到一九六九年的百分之七十四，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主要工业品产量方面，已经赶上和部分超过了发达的工业国家的水平。

我们在上面，主要通过生产方面去考察了共和国的飞速发展。但在这个期间，国内的阶级关系和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方面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应该看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展的标志。特别是这同宪法的规定是有重要关系的。

在进入恢复发展期以后不久，在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大力推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这是为恢复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民生活而提出的迫切任务，但也遇到过教条主义者和事大主义者的反对。他们说什么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之前实行合作化是为时尚早的。党排除了这种保守主义，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后，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以农民的自愿为原则开展的群众性运动，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当时集体经济分为三种形式，即第一形式、第二形式和第三形式。参加集体经济和选择形式，都是在尊重农民群众的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注五）。一九五六年年底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参加了合作社。当然，这个过程也伴随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对于那些包藏祸心的破坏分子给予了应有的制裁。农业合作化在一九五八年八月胜利完成了。

在完成合作化以后，随即推进了合并当时还是小规模的农业合作社的工作。这个工作迅速得到推进，到同年十月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以里为单位合并合作社的工作。同时，农业合作社的生

产单位和里这个行政单位合一，里人民委员长兼任管理委员长。（注六）

另一方面，还推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工作是从过渡时期初期即一九四七年提出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时就开始的。但是，这个工作到了战后才得到全面的推进。同时按行业吸收中小企业家参加了生产合作社；并吸收商人组织了供销合作社。与此同时，国家还给了合作社以物质援助。这一改造，也和农业合作化差不多同时得到完成。

这样，在五年计划的中间期即战后四五年以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共和国占了唯一的统治地位。这和一九四八年制定宪法时相比，国家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注一）对这个问题，我在平壤逗留期间，听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各位先生的说明。

（注二）金一第一副首相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六年计划（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劳动新闻》）

（注三）为庆祝金日成主席六十寿辰而编纂的《金日成传略》一书同时也是"朝鲜劳动党史"。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和"苏联共产党史"和"中国共产党史"具有同样性质。这一书的编纂委员会是由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来选任和组织的。

（注四）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时期，北半部连一所大学也没有。最初设立的大学是一九四六年十月开办的平壤的金日成综合大学。一九四七年九月咸兴工业大学开学了。在五年计划期间，大学由十九所增加到七十八所，今天达到一百四十所。

（注五）第一形式是共同进行作业的固定的劳动互助组；第二形式是，合并土地，经营公共经济，但按劳动和土地进行分配的半社会主义形式；第三形式是，合并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只按劳动进行分配的完全的社会主义形式。但是，这个阶段并不是象由初级向中级发展那样规定顺序

的，而也有象青山农业合作社那样一开始就选择了第三形式的合作社。

关于农业合作化的三种标准形式和农业合作化的具体过程，请参看发表在东京都立大学法学会杂志第十四卷第一期上的田村武夫的《朝鲜的农业合作化和土地所有权》一文。

（注六）从这时起，农业合作社改称为合作农场。

二、金日成主席创始的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和宪法规定

如上所述，我们读新宪法的时候，和那些在共和国生活并促进革命和建设的人们不同，常常产生一些疑惑之感。对共和国的劳动者来说早已成为骨肉和日常活动源泉的那些概念，作为法律条文记在这次的宪法里，引导并鼓舞他们前进，但是对我们这些处于不同生活环境的人来说，这种概念还是初次听到的，因此如不加说明，就有好多是不易理解的。其实这些对外国人显得特殊和难解的宪法用语，就是这个新宪法的内核，是实行并运用这个宪法的要点。

此外，宪法里还规定了几种社会主义原则，这在以前的宪法里是没有的，而且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里也是找不到的。因此，上面所谈的问题，是金日成主席在朝鲜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各项原则。理解这些原则，就是理解这个新宪法的途径。

也就是说，这些概念都是构成朝鲜的社会主义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活动都是依据这些概念，并按照这些概念去规定方向的。同时，构成这一切的枢纽的就是金日成主席的主体思想。对这个问题当然要在这里叙述，但关于主体思想怎样反映在宪法的

问题，要在下一节里作详细的探讨。

根据上述的理由，我们要参考前面考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按照各个时期的先后顺序来考察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得到创造、发扬和实现的过程。这些原则，本来是从劳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金日成主席通过现场指导发现这些原则，并把它加以概括了。后来，这些原则又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因此，只说明创造它的当时情况，是不够圆满的。还应当同时考察在金日成主席领导下的后来的发展情况。因此，在叙述问题时，根据情况难免会有时间的颠倒，请读者多加谅解。

（一）主体思想的发扬

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中间时期，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日成主席在党的宣传鼓动工作者会议上，把发扬主体思想问题作为党的迫切任务提了出来，并作了关于树立主体的讲话。主体思想，本来是金日成主席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抗日武装斗争时期创始的，并且以它为基础领导了反日民族解放斗争。那么，为什么就在这个时期特别提出了这项任务呢？那是因为当时党内产生了教条主义、事大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弊病（《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一八页以后）。其实，这种现象并不是当时才产生的。这些现象历来就在朝鲜革命中存在，每遇到艰苦斗争的时候就不断出现。宗派主义者的频繁的派系斗争破坏了党的统一和团结，阻碍了革命的发展。正是要求全体劳动人民做巨大的努力和保持紧张姿态的时期，这种弊病又出现了。金日成主席的讲话题目是**《关于在思想工作中克服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确立主体》**。主席在这篇讲话中全面地阐明了确立主体的巨大意义，提出了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部门彻底树立主体的纲领性任务。党的思想工作的主体是什么？是朝鲜革命、本国的革命。只有树立主体才能胜

利地进行本国的革命。确立主体的具体途径是**“要认真地研究和精通自己的东西”**（《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一卷，中文版第五二一页）即本国的具体现实。金日成主席在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四日也对这个问题教导说：**“在我们党反对教条主义的一贯的斗争中，一九五五年是一个转折点。同时，我们实际上也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出现的现代修正主义作斗争的，……”**（《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二〇三页）这篇讲话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是可想而知的。（注一）

（二）千里马运动的开展

在超额完成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三年计划后进入执行五年计划的前夕，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召开的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千里马运动的开端。这个名称是从朝鲜古代传说中的一天飞驰一千里的龙马的故事中取的。

宗旨是要开展千里马运动，把人民奠定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斗争引向大高潮。“以跨上千里马的气势奔驰！”这一革命的口号传遍了全国各地。在这个突击运动中，金日成主席以及党的干部深入全国各地的工厂、矿山和农村，用这个口号鼓舞了工人和农民。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劳动群众热烈响应了这一号召。这一运动到处带来了生产的奇迹般的飞跃，开始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高潮。这种飞跃，直到那时还是做梦也想不到的，而且只能认为是非现实的。后来，金日成主席教导说千里马运动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总路线”（《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三卷，中文版第八九页），它“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意识水平和生产热情，不断前进，不断革新，创造更多的物质与文化财富，这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合乎规律的要求”（《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四二页），千里马运动就是反映了这一要求的。

千里马运动，到了一九五九年在工人们的发起下发展为千里马作业班运动。（注二）

千里马作业班运动，不仅使每个人进步，而且把整个作业班变成红色集体，也就是使他们发扬热烈的同志爱，大家一齐动手完成任务，把落后分子教育成先进分子，把消极分子教育成积极分子（《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九七页）。金日成主席为了扩大和发展这一运动，一九六〇年八月召开全国千里马作业班运动先进分子大会，并在会上讲了话。后来，这一运动不仅包括工业，而且包括了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不仅波及到生产活动，而且遍及到文化、经济、保健和卫生等广泛的活动领域。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工业部门的千里马作业班、千里马工厂，看到农村的千里马合作农场，此外，还到处可以看到千里马学校、千里马医院，等等。它能消除一切落后的东西，掀起不断的革新，加快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运动并不是单纯的竞赛，而是互相帮助，互相带动的“伟大的共产主义学校”。

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共和国“千里马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这里就包含着这种来历和意义。

（三）革命传统的继承和革命传统教育

从一九五七年起开始执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年即一九五八年，金日成主席紧接着提出了两条重要原则。那就是继承革命传统和确立唯一思想体系。这里先谈谈继承革命传统的问题。

一九五八年二月，金日成主席在对朝鲜人民军部队官兵的讲话**《朝鲜人民军是抗日武装斗争的继承者》**中，就继承革命传统问题教导说：**“我们必须继承的唯一的传统，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下，为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斗争的抗日游击队的革命传统。”**（《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七二页）这个革命传统就是党

和革命的历史根基，是在革命和建设中成为力量源泉的宝贵的革命财富（《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五四页）。继承这种革命传统，意味着“继承抗日游击队的思想体系，继承它的优秀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六六页）后来金日成主席教导说：“深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对于促使人们实现革命化，树立唯一思想体系，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共和国各地全面彻底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不用说从托儿所到大学的各级学校，就是工厂企业、合作农场和各个机关也都进行这种教育，这引起了那些在共和国进行访问和参观的人们的注目。

继承革命传统的问题是在宪法第三条里规定的，它表明了共和国的独特性质。

（四）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和民主集中制

其次我想要谈一谈树立唯一思想体系的问题。正如前面所考察的，它同继承革命传统是有关联的。金日成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强调了对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赋予首要意义的必要性。这个问题已在他向地方党委员长和人民委员长所作的一系列讲话和著作里提出来了（《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四七页）。金日成主席教导说：**“要推翻资本主义、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就要有建立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基础上的钢铁般的统一。”**（《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三七六页）钢铁般的统一，只有以党的政策彻底武装全体党员和劳动者，才能得到实现。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金日成主席指出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宪法第九条阐述了这个问题，这是新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体系的组成和运用中成为中心的原则。

同时，在党的工作中重要的是做好群众工作。金日成主席教导说，党组织在做群众的工作中要把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正确地

结合起来，教育和改造群众，把他们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这种工作作风问题也在宪法第十条里作了规定。那就是要坚决反对违背群众路线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同时要贯彻群众路线，通过说服和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使他们自觉地投入革命事业。

要概括上述问题，党对行政、经济工作的领导，就可以这样说：根据党委员会的集体讨论正确规定党的政策的执行方向和途径，通过正确的决议，并发动各该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从政治上保证正确执行这一决议（《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五〇页）。使党坚定地实现政治上的领导，提高行政经济机关的自立作用，并在党的工作中彻底体现群众路线的原则要求。（《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五〇页）

构成新宪法国家机关体系主要内容的领袖的唯一领导体系，反映了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的各项要求。国家机关体系参看下一章第三节和第二篇第五章。金日成主席教导说：**“党委员长和行政人员的关系，好比是船上掌舵的人和摇橹的人的关系。只有行政人员在前边摇橹，党委员长坐在后边掌舵，指示向左向右，把准了方向，才能把船开得笔直地朝前走。”**（《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三三九页）

（五）文化革命——教育制度、保健卫生、文艺政策

金日成主席的领导特点，在于根据主体思想，“把人看作是用任何东西都不能换取的、世界上最贵重的珍宝”这一点。在共和国，人们说“儿童是国王”。这是因为孩子们是下一代，是肩负着未来国家和社会的重担的。生产力的发展、技术革命等这一切的中心，都在于人。不培养人材，就不能实现这一切。要建设完全的社会主义，进而向共产主义不断前进，就要每个社会成员成为

全面发展的人。在各种文化、教养和技能方面也要做到这一步。同时，这种不断前进一直持续到“劳动不是单纯的生活手段，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时为止。金日成主席教导说：**“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确立，我国的国民经济进入了技术改造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文化革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的任务。不实现文化革命，就不能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二一六页）

从这种意义来看，具体任务是搞好国家的教育事业。共和国从一九五八年起实行了普遍的七年制中等义务教育，到了第二年即一九五九年，它就发展成为免费教育制。同年为培养技术人材，建立了新的中等及高等技术学校体系，制定了这样的方针：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要求，把所有劳动人民培养成为不仅具有一般知识，而且具有一定的技术知识的、文明的、全面发展的人材。（《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八二页）

在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学校教育按照朝鲜劳动党的政策，在每次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时，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一事实确实令人惊叹不已。一九六七年已经实行了普遍的九年制技术义务教育，从一九七一年开始的六年计划规定，要在计划期间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还实行为时一年的学前义务教育。这些在宪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里作了规定。此外，还应该同时考察托儿所、幼儿园的完善情况。（注三）

金日成主席不仅深切关心人民教育制度，而且对教育内容也予以深切的关心。在他的一系列讲话和著作中，创立了一个体系完整的社会主义教育学（《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九八页）。其目的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培养革命的接班人，其原理是“使人们积极为社会和人民服务，使他们革命化、工人阶级化、共产主义化”。金日成主席对这个问题多次发表了讲话。他最近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全国教员大会上作了题为**《教育工作中彻底**

体现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 的讲话。主席在讲话中教导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应该给新的一代灌输共产主义思想，教给他们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需的知识，使他们反对剥削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为建设没有阶级差别、人人都过幸福生活的共产主义社会而献身奋斗。"**（《教育工作中彻底体现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中文版第二——三页）正是通过这种过程，在宪法第三十九条里规定了"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

还有，使人们具备健壮体力的保健卫生事业，作为文化革命的重要环节，得到显著的改善并更臻完善。共和国完全实行了免费医疗制。尤其是共和国的人民保健事业按照预防医学的方向迅速地得到发展，居民的劳动及生活环境也改造得既文明又卫生，各种恶性传染病和疾病已被消灭，劳动人民的健康大有增进（《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五八六页）。其突出的成就，已经在前面谈到了。因而，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贯彻预防医学方针，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文化领域中重要问题是文学艺术。金日成主席早在共和国成立之前就论述了这个问题，并对此进行了领导（注四）。很早以前，也就是在抗日武装斗争时期就那样做了。在日本等各国的演出中博得观众好评的革命歌剧《卖花姑娘》等的原作，就是在这个时期创作的（《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〇页）。进入千里马运动开展的时期，金日成主席提出了"创造适应千里马时代的文学艺术"的问题。**"我们的文学艺术绝对不能脱离革命的利益和党的路线，不能容忍合乎剥削阶级的趣味和脾胃的因素。只有彻底依据党的路线和政策的革命的文学艺术，才能真正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爱，成为用共产主义的革命精神教育劳动群众的党的有力的武器。"**

（《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二卷，第五七九页）金日成主席提出的党的文艺政策其包括面很广。例如：关于具有社会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学艺术的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以及关于批判地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批判地吸取外国的先进文化的问题，关于积极开展群众文化工作，使文学艺术归全体人民所有的问题等等。

这个问题在宪法第四十五条中，用法律形式正确地表现出来了。

（六）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

这句话，如同下面谈的大安工作体系一样，是出自农场的名称和工厂的名称的。一九六〇年二月，金日成主席到平安南道江西郡青山合作农场进行了现场指导。他对这个农场的现场指导先后做了二十四次。主席这次进行了历时十五天的指导，亲自做了具体的调查和分析。在这个基础上，首先使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彻底树立直接深入下层，具体地帮助下级干部和群众的工作体系（《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〇八页）。那就是使中央帮助道，道帮助郡，特别是使党和国家的基层领导单位——郡一级的机关干部经常下到农村的基本生产单位——里，同里的干部一起直接组织和执行党的工作和经济工作，并且认真负责地帮助里的工作。

（《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〇八页）

这一新的工作体系，是和脱离群众的生产实践的旧工作体系和工作作风，即由上级以行政式方法指导和监督下级的方式根本不同的。这个工作体系的重心放在群众路线。金日成主席通过对这个合作农场的具体的观察、研究和检查所规定的方法，是把党的工作彻底转变为做人的工作，同群众的生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战斗地进行。后来，金日成主席把它加以具体化，并这样做了解释：**“青山里方法的基本点是：上级机关帮助下级机关，上级人**

员帮助下级人员，经常下到现场去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并在一切工作中使政治工作即做人的工作先行，调动群众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保证革命任务的完成。”（《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二七四页）

金日成主席还教导说，生动而创造性的智慧来自群众，一切工作，只有发动群众才能完成。并教导说，唯有依靠群众，不断地从群众那里得到智慧和力量，向群众学习，教育群众的那种指导，才能发挥出威力（《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一〇页）。这就是朝鲜的革命的群众路线。金日成主席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召开的党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也强调说，要彻底贯彻青山里方法。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作了评价说：“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现实中我们党传统的革命的群众路线的体现，在推广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的过程中，国家及经济机关的工作发生了新的转变。”

把上述的内容简略地表现出来的，就是宪法第十二条。这是全盘政治工作中的重要原则之一。

（七）大安工作体系

完成了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国内所有领域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但只作到这一步是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管理问题的。在执行七年计划任务中，适应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改进和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和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是紧急而迫切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十二月金日成主席对大安电机厂进行现场指导，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工业管理体系，从而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体系也和青山里方法一样，是从他进行现场指导的场所取名称之为大安工作体系的。金日成主席当时也对这个工厂细致地进行了历时十多天的现场指导。

在这个新的经济管理体系中规定："**大安工作体系是符合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优越的经济管理体系：工厂企业在党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进行一切经营活动，使政治工作先行，发动生产者群众去完成当前的经济任务，上级负责帮助下级，科学地、合理地经营和管理经济。**"（《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三八九页）

这个新的经济管理体系和旧的经济管理体系有什么差别呢？其根本差别有下列四点：

第一，把工厂、矿山等每个经济单位的最高领导机关规定为党委员会，在企业管理方面建立了党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体系，从而废除了从前的一长制。集体领导，指的是对于每个时期经济工作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的解决方法和途径，集体地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加强领导和监督，以便有效地执行决定。一长制，使厂长等负责人易于犯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以致犯命令主义和行政主义。

第二，积极组织和动员工厂企业的所有劳动者去完成革命任务，使广大群众在生产中以主人翁的态度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这种角度来看，从前的制度在保证集体性方面有很大的缺点。

第三，使政治工作先行，以做人的工作为主经营和管理经济。向群众正确地说明党的决议和意图，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使他们自觉地完成经济任务。直到现在采用分工的方法，即党的干部做政治工作，行政经济领导人员做经济技术工作。而新的经济管理体系，要求所有干部在党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经济管理中使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先行。

第四，上级机关和上级人员帮助下级机关和下级人员。在从前的制度下，上级把下级叫上来，官僚主义地下达指示，而且机关和机关之间产生了本位主义。但在新的工作体系下，上级人员和下级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生产者和党及行政经济干部都互学互教，互相信任，齐心协力，同志式地团结和合作。（《金日成

传略》中文版第六三九页）

众所周知，不论在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用什么样的方法经营管理企业，是决定经济发展命运的重大问题。大安工作体系的创造及其推广，对高度工业化的朝鲜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无比巨大的意义（注五）。大安工作体系规定在宪法第三十条的前一部分。

（八）依靠企业式方法的农业领导体系

其次，金日成主席为了从根本上改进对农业的领导管理方法，深切关心采取有关措施。金日成主席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平安南道肃川郡，对郡内农村领导干部和合作农场管理干部进行现场指导，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划时代的改革，建立了新的农业领导体系，即在每个郡新设了郡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在各道新设了道农村经济委员会；把中央的农业省改组为农业委员会。郡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的特点，是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意味着加强对生产的技术指导，直接掌握、组织和具体指导从制定计划到组织生产、利用土地和农业机械及灌溉设施、发展技术、材料供应、调配和组织劳动力、分配产品、管理财政等农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四三页）。特别是这里的基本点是对生产的技术指导。

下面对这一点作简单说明。共和国的合作农场，和现在的集体农庄、人民公社不同，不占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载重汽车和其他农业机械，而从国家的农业机械作业所借用，化肥也由国家的材料公司供应。大规模灌溉设施也由国家经营（第二十六条二款）。郡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统一掌握郡内的为农业服务的这些企业，对郡内的合作农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生产指导。

这些规定在宪法第三十条的后部分里。

关于这个问题，宪法第二十六条二款规定“国家以国家负担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至于生产设施，正如上面所谈到的，是有巨大意义的。也就是说，它是能够“……加强国家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的领导作用，更加密切这两种所有制的联系，使集体所有制不断地接近全民所有制的最合理的途径。”（《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三卷，中文版第三九五页）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接近和结合，是各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当前问题，但是把这个途径加以具体化并把它规定在宪法第二十一条中，是独特而别无实例的事。

其次，宪法规定，以国家负担建设农村新式住宅，这是史无前例的规定，尤其这是把实际上实行的东西用法律形式规定的，这种现实本身就是令人惊叹的事。（注六）

再说，农业实物税制早已在一九六六年以法废除了。新的宪法规定：“国家完全废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税收制度。”（第三十三条）这些措施，是旨在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的同时，缩小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差别的。

（九）三大革命和三大技术革命

在共和国，经常听到三大革命和三大技术革命这一词句。三大革命是于一九六四年二月由金日成主席发表并被采纳为党的纲领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里阐明的；三大技术革命，是金日成主席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的。这些问题在金日成主席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也提到，而在宪法规定里找不到这类词句，但也表明了这一宗旨。

三大革命，是指“在农村彻底进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这些革命是互相联系着的，但必须使思想革命先行，并与此并行地大力推进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提纲》还提出要加

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工业对农业的帮助和城市对农村的支援”。这些问题规定在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里。这些问题是消灭城乡差别的基本条件之一。《提纲》还指出，“……使对农业的领导和管理不断地接近工业的先进的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联系，使集体所有制不断接近全民所有制。”上述问题规定在宪法第二十一条里。这是“根据合作社的全体成员的自愿”，而决不是用强制的方法实行的。

其次，金日成主席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三大技术革命指出：**“我们要在工业和农业等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广泛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大大缩小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使妇女摆脱繁重的家务负担。这就是我们在最近几年内需要完成的三大技术革命任务。”**（《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三九九页）对这一点前面已经叙述过。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这可以说是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伟大的创举》中说的“实际上能够解放妇女”这一“共产主义幼芽”的体现，是它的巨大的发展（注七）。宪法第六十二条三款正是对这个问题的规定，对此已在前面作了说明。

（注一）一九五五年是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前一年，所以这句话是值得注意的。

（注二）“首次发起千里马作业班运动的人”是“降仙炼钢厂的炉前工陈应源同志”。党“积极支持了他的很好的倡议。”（金日成《关于千里马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高潮》第一三六页）

（注三）使第一次访问共和国的人们注视和深受感动的就是这一点。托儿所、幼儿园的很好的设施不仅在城市里有，而且工厂、农场等所有工作单位都有。

（注四）参看金日成同志的《文学艺术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这部著作收录了从一九四六年五月以后的有关论文。

（注五）还在《金日成传略》（中文版第六四〇页）里指出，建立了

由上面把材料送到下面的材料供应体系和新的后勤供应体系。“后勤供应体系”指的是在建设和经营管理工厂企业的时候，给职工供应衣食住所需的生活手段的供应体系。这项工作，由工厂企业的副经理作为专职负责人担任。把生产和生活密切结合起来，把它看作是战斗中的前方和后方的关系。这个特点是我们应该向共和国的企业学习的。

（注六）从李朝时代到日本的殖民统治时期的这段期间，朝鲜的农民曾住在简陋的茅草房里。在朝鲜战争中美军连把这种茅草房也当作轰炸的目标。农民历来的宿愿之一就是“能够住上瓦房”，现在朝鲜农村到处都是砖瓦房带围墙的新式住宅。

（注七）《列宁选集》第四卷，一九七二年中文版第一八页。

三、主体思想，自主、自立、自卫的路线和新宪法

我们可以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主体的国家，它的新宪法是主体的宪法。这是因为不论是共和国的国家活动和群众、公民个人的行动，都是以主体思想为基础的，而且，新宪法也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同时，把主体思想体现于国家活动的所有领域的就是自主、自立、自卫的路线。这一路线也反映在新宪法里。因此，我想按照这种观点不拘重复地进一步探讨金日成主席的宪法草案报告和宪法的各条规定，以此作为第三章的结论。首先，宪法第四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这条规定确实是独特的，它显示了共和国的特征。金日成主席在宪法草案报告的许多部分说明了主体思想。**“人是自然和社会的主人，是决定一切的基本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是人民群众，推动革命和建设的力量也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劳动群众成为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都为劳动群众服务的最优越的社会制度。**

“劳动群众是自然和社会的改造者，是历史的创造者。劳动群众创造性的劳动和斗争，创造社会的一切物质财富，实现社会的变革和进步。因此，劳动群众应该成为社会的主人，应该成为一切物质财富的享有者。”“继承了我国人民光荣革命传统的共和国政权，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导方针，并为执行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而斗争。”

主体思想，一句话就是树立主体，坚持主人翁的态度。就树立主体的问题金日成主席教导说：**“树立主体，这意味着坚持这样的原则：独立地，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并且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革命和建设中的一切问题。这是反对教条主义，并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国际革命运动经验的现实的创造性的立场。这是丢掉对别人的依赖心理，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坚决由自己负责解决自己的问题的自主的立场。”**（《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二〇〇页）所谓教条主义，那就是把权威人士说的话，不深入理解其精神，不分析和考虑实际情况，就加以宣扬和囫囵吞枣的态度。在朝鲜共产主义者的革命斗争历史上，这种态度曾经是根深蒂固的。

保持主人翁的态度，这意味着坚持自主的立场，坚持创造性的立场。前者是坚持人民是革命和建设的主人这一立场的，也就是丢掉一切依赖心理，拥护自主性，由自己负责解决问题。这并不拒绝或过低评价外部援助，但也决不容许用它来代替主体的条件。创造性立场，指的是发挥“人民是自然和社会的改造者”这一作用。人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所处的现实条件，全部发挥一切创造发明的力量，遇到再大的困难也要抱着战胜困难的信心，挺身而出，解决问题。

上述的精神，体现在“**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路线。这在金日成主席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第

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在国家活动的所有领域更彻底地体现自主、自立、自卫的革命精神**》的共和国政府十大政纲中，以典型的形式提了出来。政纲的第一条指出：“……**共和国政府将在一切领域出色地体现我们党的主体思想，坚决贯彻执行自主、自立、自卫的路线，以便巩固国家的政治自主性，更加牢固地奠定能够保证我们民族的完全统一、独立和繁荣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并加强能够用自己的力量可靠地保卫祖国安全的国防力量。**”（《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四八五页）

讲话接着还指出：

“我们党的主体思想，是有效地进行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最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思想，是共和国政府的一切政策和活动的坚定不移的指针。

“只有牢牢地树立主体，才能反对事大主义和教条主义，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别国的经验，才能丢掉依赖别人的思想，发挥自力更生的精神，彻底由自己负责自主地解决自己问题，这样每个国家才能够有效地进行自己的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四八五页）

政纲里贯穿着主体思想，特别是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思想的具体的存在方式。同时最后部分还说明了这一思想不仅在朝鲜具有普遍意义，而且在世界上也具有普遍意义。共和国把它出色地付诸实现了。直到现在，在革命和建设中取得的成就，是劳动党的“……主体思想和把它体现于所有领域的自主、自立、自卫路线的伟大生命力的光辉结晶。”

在这篇讲话中强调了经济自立和政治独立的密切关系。

“经济自立是政治独立的物质基础。经济上依附于外来势力的国家，在政治上也就成为其他国家的仆从国；经济上依附于其他国家的民族，在政治上也不可能摆脱殖民地奴隶的处境。

“不建设自立民族经济就不可能奠定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不可能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四八九页）这一论断，一方面对新殖民主义在第三世界的危害发出了警告，另一方面明确地指出了共和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

自主、自立、自卫的路线怎样反映在宪法里了呢？现在我们考察一下宪法的规定。共和国是“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条）。共和国“建立在……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第二条）。共和国“贯彻自卫军事路线”（第十四条一款）。“建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是争取国家富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保证。”（第二十四条一款）“国家为了保护自立民族经济，实行关税政策。”（第三十四条三款）当然，宪法的这种提法，在别的国家是找不到其例子的。

同时，在共和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根据是以主体思想作为基础作了说明的，这一点也不应该忽略。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写道：

“人们的社会地位是根据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来决定的。只有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人才能成为社会的主人。”

“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优越性和战无不胜的生命力的基础，就在于劳动群众成为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

宪法在文化方面也反映着主体思想。直接反映它的条款规定“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彻底树立主体”（第四十四条），“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第四十五条一款）等，并在关于教育的规定、朝鲜语的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里也贯穿着这一精神。关于这个问题已在前一节里作了说明。

再三强调的是：主体思想把人当作最宝贵的存在。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人，是自然和社会的改造者、历史的创造者，所以这是理所当然的。正因为如此，象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国家则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担负着负责保障劳动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任务。”它的基础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仁爱”等人道主义社会福祉论是根本不同的。日本宪法第二十五条一款规定“全体国民都有组织健康而文明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权利”，这一“最低限度”从政府当局的眼光来看，是规定了社会保障的最高限度的。在根除了剥削现象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中，没有这样的提法，而且也不可能有。正如金日成主席所教导的，应该说把“使人民都同样生活得很好，系统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作为目标是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的本质。特别是共和国的新宪法以“把人当作最宝贵的存在”作为它的根据，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精髓。

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就主体思想具有的现实意义强调说：

“在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方面，最重要的是用我们党的唯一思想，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劳动人民。我们党的主体思想是胜利地进行朝鲜革命的最正确的指导思想。劳动人民只有用我们党的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才能树立真正的革命世界观，很好地完成自己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所担负的任务。我们必须在劳动人民中进一步加强党的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使他们用我们党的唯一思想，主体思想牢牢地武装起来，从而使所有的劳动者成为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中都能坚守革命气节，彻底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党的真正的红色战士，共产主义革命家。”

这表明主体思想是共和国的教育原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章　社会主义新宪法的特点

共和国的新宪法，一句话就是以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

目的的宪法。这可以说是新宪法的基本性质。因此，各条款都是根据这一目的和精神制定的，同时也应当根据这个目的和精神加以应用和实现。这就是共和国独立自主的表现，也是新宪法的特点。我想在这一章里，比较深入地分析这一点。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上述特点大致都是金日成主席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中已经阐述了的。这一点在第一章里也谈过，但准备在这一章第二部分更具体地作阐述。

再说，对国家机关体系至今还没有谈到。在这一方面，新宪法比旧宪法大有发展。对这一点，只是简单地谈谈其特点。

同时如果把这个新宪法同一九六〇年以后的社会主义各国的新宪法做对比，它的特点就会更明显。当然，对比法并不是这篇文章采用的主要方法。

一、关于政权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规定

在一九四八年的共和国宪法中没有有关政权的本质的规定，也没有提到社会主义这一词， 只规定“我国的国号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条）当时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大致都是这样的。 实际上， 早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成立以后，人民政权就成为无产阶级专政政权，进入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准备阶段。这一点，已在第二章第一节中谈到了。但是，因为当时共和国把实现全国的统一作为最迫切的任务，社会经济体制也刚刚走上发展道路，所以只能停留在上述的提法上。新宪法规定，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并阐明， 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第一条，第十条）。这要同旧宪法相比，是显著的变化和发展。

社会主义这个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初期制定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规定中也可以看到（注一）。但是，正如在第一章第三节中所谈到的，在宪法中把国家正式规定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是一九六〇年以后时期。这尤其在当时社会主义国家的新宪法中，是一种普遍的倾向（注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还规定了由工人阶级的政党马克思列宁主义党来进行领导的问题（注三）。但是，共和国对这一点叙述的内容和其他的宪法不同，共和国的宪法规定“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第四条）但是，象苏联的一九三六年宪法那样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宪法，除了共和国新宪法以外是没有的。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共和国，“无产阶级专政”（第十条）的涵义是根据金日成主席的主体思想主体地进行考察的，而不是教条主义地、或者事大主义地接受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见解的。众所周知，关于这个问题，有国际争论，有必要加以说明，但准备以后再谈。这里先谈谈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把现阶段规定为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并且在宪法中怎样规定它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同每个国家的阶级斗争和基本路线的基础有关的。

共和国宪法对这一发展阶段规定说，“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第六条一款）。但根据这种提法就判定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是大错而特错的。共和国还处在“不断地深入发展千里马运动，以最大限度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第十三条二款）。阶级斗争也并没有结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今后也将持续到相当长的时间。

但是，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党纲中规定，在现阶段已经保证了“社会主义的完全而最终的胜利和向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

的过渡”，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完成它的历史使命， 不再需要它了；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已转变为全民性国家了。还有的国家在宪法序言里骄傲地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今天面临着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 就是对现阶段的认识方面，这种提法也是令人怀疑的。实际上别的人民民主国家的新宪法，的确没有一个效仿这种提法。我们可以看到，有的国家在党纲里提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在宪法序言里还规定“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注四）。

在国际争论中成为深刻的焦点的理论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存在到什么时候？直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还是直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完成（这就是全民国家）？ 而不是对现阶段的认识问题。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 中已有论述。 他说，“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着重点是原文的）。过渡时期存在到什么时候，对这一点，有的国家说， 存在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有的国家就说，存在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注五）。据后者的见解，过渡时期是很长的一段时期——几十年至一百年以上。对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没有阐明过，发展了这方面理论的列宁也没有提到过（注六）。在当时的情况下，阐明这个未来的问题，还是为时尚早的，到了现阶段，才作为新的问题出现了。

金日成主席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发表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问题》**论文中，阐明了这一点（注七）。这篇论文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 有必要深入研究。但在这里，只在必要的范围内涉及这篇论文，以便正确地理解上面提到的共和国新宪法关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规定以及消灭阶级差别等的概念。金日成主席教导说，过渡时期

是直到“消灭了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差别，建成了无阶级社会”的时期（参看宪法第二十六条）。这就是“过渡时期的界线”。至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仍然是未来的事情。共产主义社会“不仅是没有工人和农民的差别的无阶级社会，而且是也没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社会全体成员都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高度发达的社会”（参看宪法第二十五条）。要完成实现这种社会的任务，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即使一个国家或一部分地区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但是，“在世界革命还没有完成，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还存在的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依然要存在下去。”这是必要的。

应当从上述概念的意义上去理解新宪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规定。同时，要同它联系起来考察如下的新规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同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人民团结，积极支持和声援他们的民族解放斗争和革命斗争。”（第十六条三款）

（注一）提出社会主义这一词句的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即一九四〇年六月发表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旧宪法。它规定“为了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国家的发展中保障非资本主义的道路”（第一条）。除此而外，战后一九四九年八月的匈牙利宪法序言里说，“……已经开始奠定社会主义的基础了……沿着人民民主的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第九条四款）。一九五〇年七月修改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写道“社会主义基础建设”（第三条）。一九五二年九月发表的罗马尼亚旧宪法序言中写道“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其他的一些国家就没有提出这种词句。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拟订共同纲领草案的时候，对这个问题曾有过争论，但最后决定，当时不提出社会主义这一词句。

（注二）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匈牙利在修改宪法（虽不是全文修改，但也有不少的修改）的时候，把“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国家”改为“社会

主义国家”（第二条一款）。

（注三）对执政党作出规定的有：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第四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一条一款，罗马尼亚宪法第三条，保加利亚宪法序言及第三条，匈牙利宪法第三条。东欧国家的新宪法大部分都是这样规定的。另外，有的还提出了统一战线问题。

（注四）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德国统一社会党纲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等。

（注五）关于这一点，参看福島正夫写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实践》。

（注六）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向前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到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们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列宁选集》第三卷，一九七二年中文版第二五三页）

（注七）对这篇论文，参看比它先出版的金日成主席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所作的报告《目前形势和我们党的任务》是很重要的。还参看斯大林在苏联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的“党”的部分。

二、有关纲领性和路线性的规定和它的特点

前面已经谈过，新宪法作出了很多纲领性规定，也就是规定了今后要执行的任务。这种规定，当然在资本主义宪法里是没有的，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和斯大林在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草案说明中说的那样只强调纲领和宪法的差别，而没有把纲领性规定包括在宪法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初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一般都根据这一方针，只提出了现在所达到的成就，共和国的旧宪法也属于这一类。然而，一九六〇年以后的新宪法，一般都打破了这种制定宪法的旧框框，陆续提出了新的规定方式。首先在宪法中规定了国家的有关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向共产主义过

渡的问题（注一）。同时还指出了社会的成员——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以及国家对它的全面支援问题。国家、社会或人的相互关系，也作为从现在到将来的基本路线，反映在宪法里。这种规定，从广义上，可称之为纲领性规定或者路线性规定。下面考察共和国的新宪法怎样提出这个问题，还具有什么样的特征。

前面已经谈过，新宪法分政治、经济、文化三个章节，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专设关于文化的章节，显示了它的独特性。同时，第四章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应在这里联系起来考察。下面按项目考察各项规定。

（一）关于国家、社会的发展

前面已经谈过，在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了消灭各种差别（重劳动和轻劳动、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城市和农村、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差别）的问题，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到的要达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注二），有这种规定的宪法是很少的（注三）。马克思在这里谈到的是，要建立这样的社会体制：在生产力取得飞跃发展的同时，社会的成员——人从分工的隶属中解放出来，个人、个性全面得到发展。因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解释这一部分时说，那是“在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已经大大提高，因此他们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来工作的时候”（注四）。如上所述，如果人本身不提高思想意识水平，社会就不可能向共产主义发展。共和国根据金日成主席的教导，把这一问题同战斗作比喻，说要“攻占思想堡垒和物质堡垒”。所谓“攻占思想堡垒”，从社会方面来看，是“加强思想革命，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第十一条），又是“在一切领域清除旧社会的生活方式，全面地确立新的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第三十八条）

但是“攻占物质堡垒”也是重要的任务。离开这项任务，就谈不上社会主义建设。“国家为巩固和发展工业化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而斗争。”（第二十四条）“技术革命”这一词句在宪法第二十五条也有，共和国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在制定了七年计划的一九六一年九月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和提出了六年计划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都在强调文化革命的同时，还强调了技术革命。金日成主席在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教导说：

“七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依靠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和文化革命，划时代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用现代技术装备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从根本上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从而占领社会主义的高峰。”

金日成主席在朝鲜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教导说：

“我们要在工业和农业等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广泛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大大缩小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使妇女摆脱繁重的家务负担。这就是我们在最近几年内需要完成的三大技术革命任务。”宪法第二十五条，就把上述问题加以规定。其具体途径是，在各部门广泛实现半自动化和自动化，同时实现综合机械化。应该知道，以千里马的气概向前奔驰的经济发展的根基上有着工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有以它为基础的不断的技术革新。

（二）关于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

有关文化的章节的规定，都是新颖的，但在这里考察其中两条带有纲领性的规定。

“……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把所有的劳动者都造就成为具有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渊博知识和高度的文化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第三十六条）“……把后代培养成为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第三十九条）文化革命是同攻占思想堡垒也有关联的。列宁在自己活动的最后时期，在遗嘱性的文献中非常强调了文化革命的必要性（注五）。共和国的文化革命，同列宁所面临的许多困难相比，是在无比有利的条件下开展的，国家集中力量培养人的各种才能，朝着“全体人民都学习，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全面繁荣发展”（第三十五条）的目标，顺利地向前迈进。

有关教育事业、教育体系的问题，在宪法中规定得很详细（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这是史无前例的宪法规定。其目标和前面谈到的一样，是把新一代培养成为智德体兼备的新人。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有关体现金日成主席创始的“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的规定。关于这一点，请参考一下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的（五）。在教育制度中重要的是：“做到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结合”，“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实际上，这个制度已在共和国得到实现了。所以今后的方针是进一步发展这些制度。宪法规定培养出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六年计划期间其数将达到一百万名以上。（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

（三）关于社会和个人的关系问题

社会和它的成员——个人的关系，是社会内部的人和人的关系。对此，共和国新宪法规定了“集体主义原则”。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第四十九条）。金日成主席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它本来就是属于共产主义道德的（注六）。共和国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独特的。尤其是，宪法规定了“公民必须高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还规定了“……必须热爱集体和组织，树立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为祖国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风格。”（第六十八条）这同前面谈到的有关文化方面的章节中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的规定（第三十六条）一起，是要求共和国公民具备的崇高品德。的确，这只不过是理念和目标，但可以看到，由于贯彻前面谈到的有关各种教育方面的宪法规定，它正在得到实现。共和国学校教育的基本方向就是集体主义。

新宪法规定：“国家在一切领域清除旧社会的生活方式，全面地确立新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第三十八条）据金日成主席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这是“在实现社会的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方面的重要问题”，又是属于社会和人的关系问题。它“……意味着使所有的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的一切方面，都要按照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进行活动。”（《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四一四页）虽然有关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规则）的规定开始出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新民法里（注七），但把它反映在宪法里的国家，除了共和国以外是没有的，

其次是家庭问题。家庭位于社会和个人之间。它还与婚姻有密切关系。保护婚姻和家庭的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主义国家无例外地都在宪法里作了规定。共和国的旧宪法里也作了这方面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然而，新宪法改变它的规定方式，补充了极其有趣的一项：“国家对于巩固社会的细胞——家庭，予以深切的关怀。”（第六十三条二款）“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这个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认识，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国家最近的家族立法上几乎固定下来了（注八）。但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外没有一个国家把它从家族法典上的规定再提高到宪法规定的水平。这是共和国宪法的特点，应该大书特书的。从这里出发，国家从法律上保护家庭。

同时，联系到这个问题，还应重视下面的规定："国家从繁重的家务负担中解放妇女，给她们创造参加工作的一切条件。"（第六十二条三款）将在下面谈到的"三大技术革命"中的一个是使妇女摆脱繁重的家务负担。据说其途径是发展食品加工业，大量生产并供应家庭用冰箱、洗衣机、电锅等各种厨房用具等。

金日成主席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党员和劳动人民要努力……实现家庭革命化"，还指出"……要从家庭革命化开始，使分组和作业班以及居民班革命化，进而把工作单位和里革命化；……逐步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四一四——四一五页）从这里可以看到"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这个词句的一个积极意义。

（注一）举一两个宪法的例子，罗马尼亚宪法第二条二款规定"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同时建设社会主义。"德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实现社会主义"等等。

（注二）"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之后；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的时候；当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的时候；当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哥达纲领批判》）

（注三）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第十四条一款规定："国家必须把所有的政策，特别是把经济政策放在下面的目标：通过以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的生产的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完全发展及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同时，特别要注意消灭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农村的实际差别。"

（注四）参看列宁著《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一九七二年中文版第二五四页）

（注五）列宁在《论合作制》的最后部分中特别强调了它。他说："现在，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了。但是这个文化革命，……对于我们说来，都是非常困难的。"

（注六）一九六一年九月发表的苏联共产党纲领中的"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第五里也写有"集体主义和同志式的帮助即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原则"。

（注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苏联民事基本法第五条二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及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的道德原理。"一九六四年二月捷克斯洛伐克民法第五条规定，当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各项规则受到侵犯时，地区委员会有权请求采取救济措施。

（注八）最近，社会主义国家的家族法典里，普遍有这种规定。例如：一九六四年捷克斯洛伐克家族法典的序言、一九六五年德意志家族法典的序言及保加利亚家族法典第一条等等。在苏联的一九六八年婚姻家族基本法里没有这种规定，但在草案说明里作了这种叙述。详细的问题请参看福島正夫写的《最近的社会主义国家婚姻法——苏联及东欧各国》。

三、国家机关体系的整编及其特点

所谓国家机关体系，指的是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及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每个代表机关选举并任命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检察机关，并通过这种国家机关进行一切国家工作的组织及活动体系。一句话，就是指国家机构的总体。国家机关体系规定在新宪法第五章至第十章里。这同旧宪法相比，其内容大有变化和发展。（旧宪法第三章至第七章）

当然，旧宪法中确立的人民会议制度的根本，在新宪法里也没有改变（新宪法第七条、第八条；旧宪法第二条、第三条），新宪法规定民主集中制为一切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原则（第九条）。民主集中制是从早一直实行了的，而在这里把它更明确了（注一）。与此同时，我们要注意金日成主席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的这样一段话："在加强党方面最重要的是要在全党确立唯一思想体系"（《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四四九页）、"各级人民委员会是联系党和人民群众的包括面最广的纽带，是我们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执行者，……"（《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五卷，中文版第四六二页）这意味着党的唯一领导体系。这是党的最高领导者（领袖）的唯一领导体系。这样把旧宪法体系重新改编成为最适合这种领导体系的形式了。因此，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是考虑到能够充分实现领袖的唯一领导体系这一点建立的。改编的主要目的就在这里。

在旧体系下，共和国国家机关体系分为国家权力机关体系和国家管理机关体系（此外还有审判及检察机关），分别设在中央和地方。属于中央（最高）权力机关的是最高人民会议和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后者作为常设会议制权力机关，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最高权力机关的权力。中央的国家管理机关是共和国内阁，它是国家政权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共和国政府。它在全国范围内领导其他所有国家管理机关，具有极其广泛的权限和任务。对于这一点，内阁所颁布的决议（内阁决议）起着巨大的作用。

新的体系，对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体系和国家管理机关体系这两者作了重要的改编。

首先，中央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由劳动人民选出的最高人民会议及其常设会议，这同过去是一样的，但新设了由最高人民会议直接选举的共和国主席和根据主席的提名选举的中央人民委

员会。这两者在旧宪法里是没有的。而且，共和国主席是国家元首，代表共和国的国家权力。主席又是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首脑，中央人民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

最高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是政务院。它在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如上所述，最高执行机关的名称也变了，而且它的性质也变了。

上述的中央（最高）权力机关及行政执行机关的构成的重点在于保障最高领导者的唯一领导。即共和国主席是直接的国家元首，他具有通过自己和中央人民委员会领导政务院的极其巨大的权限和责任。当然，主席对选举他的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从立法权限来看，最高人民会议通过或修改宪法和法令，而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则审查和决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并修改现行法令，但必须把它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常设会议还通过决议。共和国主席发布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政令和决议。在旧宪法里，这一政令是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发布的。政务院也通过决议。

乍一看，中央权力机构似乎重迭，违背精简的精神，但具体查看实际人员，其实不然。每个机关里有相当人数的兼任（注二），还撤销了不必要的人员，从而得以熟练地履行实际职能，提高工作效率。总之，由各阶层劳动人民的代表组成的中央人民委员会，领导和监督行政管理机关，消除官僚主义弊病，以使国家管理符合实际情况。

对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及行政执行机关体系的改编大体上也可以用上述的说明作解答。从前是由地方各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组成的，但在新宪法里，地方行政委员会是行政执行机关，地方人民委员会是地方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实际人员的安排，也同中央人民委员会情况一样（注三），而且很好地发挥着职能。

从前，里也有过权力机关，但在新体系下，基层单位是郡（注四）。宪法规定要提高郡的作用，以便加强对农村的领导和帮助（第二十六条一款）。从早就是一直这样做的。金日成主席于一九六二年八月在地方党和经济工作者昌城联席会议上说：**“郡不但是领导里和工人区的行政基层组织，而且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联结城市和农村的据点。”**（《金日成著作选集》第三卷，中文版第二九六页）

有关确立唯一领导体系的国家机构的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新宪法里是比较少的。越南和捷克斯洛伐克采用的是总统制，但没有中央人民委员会这种机关。别的国家，起初采用了和苏联一样的最高苏维埃制，但后来似乎大部分转到了国家苏维埃制（注五）。对于这一点，这里不作具体说明。

总而言之，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把最高领导者的唯一领导和广大人民参与国家事业熟练地配合起来，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新的方式。金日成主席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就建立这种体系的目的说：**“为了胜利完成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革命任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加强政权机关，进一步提高它的职能和作用。”**新宪法采用最符合这种目的的方式，建立了国家机关体系。

（注一）参看旧宪法解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社会体制》第一一六页。

（注二）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朝鲜通讯》，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有议长一名、副议长两名，共由十九名组成，他们不兼任中央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政务院成员。它由各阶层代表组成，也就是由民主党委员长、记者同盟委员长和职业总同盟、农业劳动者同盟、青年同盟、妇女同盟、文艺界等代表组成。

政务院成员包括总理一名、副总理六名在内共有二十九名，但副总理

中五名兼任部长，因而实际人数为二十四名；而且，总理、副总理五名、部长四名共十名兼任中央人民委员会（总人数为二十五名）委员。

（注三）据我听到的咸镜南道行政委员会委员长的说明，道人民委员会的成员共二十一名，由朝鲜劳动党及其他政党、社会团体代表组成。其大部分是兼任，专职只有四五名。行政委员会副委员长担任人民委员会秘书长。新宪法规定的制度，便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注四）据说咸镜南道一个郡的人口平均有七万名。这可能相当于苏联的一个区的人口。

（注五）国家苏维埃制，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九六五年修改宪法时第一个采用的，一九六八年宪法又继承了它。国家苏维埃是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选出的，其议长为元首，议长发布苏维埃政令。后来，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新宪法都从最高苏维埃制转到国家苏维埃制了。

四、关于民族特点的规定

共和国抱着作为民族国家的巨大的自豪感，珍惜民族文化遗产，珍视民族语。正如前面已经引用过，党的文艺政策是："批判地继承我国人民悠久的文化遗产，批判地吸取外国先进文化的成就，发展反映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活和感情的新的民族文化。"新宪法反映它作了如下规定："国家发展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第四十五条一款）民族形式是本民族固有的，是经过固有的发展一直传到今天的。过去几千年来，朝鲜民族的祖先——劳动人民创造了许多有形无形的宝贵而优秀的艺术，但它被王侯贵族占去了。到了今天，这一文化艺术归于人民群众所有了，人民群众应该是文化艺术的创造者和享有者。第四十五条二款规定了这一点。批判地继承，这也是重要的，它要求具备革命的内容。（注一）

又一个问题是保卫朝鲜语的纯洁性，并把它加以发展。一九

六四年一月，金日成主席同语言学者的谈话中谈了这个问题。他说，共和国人民应当热爱自己优秀的语言和文字，并为此而感到骄傲。此后，一九六六年五月的谈话中，还谈到了有关整理和发展朝鲜语的问题（注二）。这样新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有关保卫和发展朝鲜语的问题。

当然，这种新规定也是新宪法的特点，是独创的。

（注一）金日成主席在《关于创作革命的文学艺术》中说："我们的音乐一定要以朝鲜风格为基础，要符合我国人民的感情。"（《金日成著作选集》第四卷，中文版第一三八页）

（注二）金日成主席在《正确发展朝鲜语的民族特点》中谈到了在南朝鲜语言陷于混乱状态的问题。

第五章　朝鲜的统一和社会主义新宪法

一、关于被分裂的朝鲜的统一问题

正如前面所谈到的，直到一九四五年朝鲜还没有取得国家的独立，朝鲜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下，遭受奴隶般的压迫。但是他们起来勇敢地展开了争取独立的斗争。由于日本的无条件投降，他们理应获得完全的解放。然而，他们的愿望没有得到实现。美帝国主义根据它的全球战略，推行了旨在永远统治朝鲜南半部的政策，因此，把最初临时制定的北纬三十八度线固定成南北分界线了（注一）。一九四五年末，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建立民主独立国家临时政府的决议，遭到美国的践

踏。朝鲜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在各地建立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并为实现祖国统一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在南半部，群众的建国活动在美军政的刀枪镇压下全遭破坏，成立了傀儡政权。尤其是一九五〇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朝鲜战争。美军盗用联合国军的名义参加战争，进行了大规模屠杀和空前的破坏，给人们带来了使家属离散在南北的惨状。美军终究被打败，不得不接受了停战（注二）。但是由于按协定划定的新的军事分界线，使南北的分离比以前更加深了，如今，南北不仅不能互相往来，就是离散的父母兄弟互相问安、互通书信的道路也被堵塞了。

我们应怎样说明具有同一历史和文化、血统和语言、风俗的单一民族人为地被分裂成两个部分的情况呢？哪里还会有这样非正常的、不自然的现象呢？全体南北朝鲜人民殷切盼望祖国的统一，是理所当然的。阻挡这个统一的，就是南朝鲜的一小撮政客和在它背后的美帝国主义。热中于反共的外部势力的干涉，就是统一祖国的基本障碍。

因而，南北朝鲜人民为了实现民族共同的愿望，从解放后起，一直做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共和国的新宪法里有一条有关“祖国统一”的规定。在这简单的条文中渗透着共和国在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为实现统一而进行的积极的努力。我们要清楚地认识这一点。南朝鲜政权和在它的幕后的美帝国主义，一向镇压人民争取实现统一的运动，主张“胜共统一”。今天的日本对这一分裂状态也有一份责任。（注三）

共和国政府（共和国政府成立以前是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从早就为自主地、民主地和平统一祖国而做出了努力，一直到今天为实现统一做出了一切有诚意的努力。但是，南朝鲜傀儡政权在外来势力的指使下，千方百计地阻挠这一事业。据说共和国政府迄今先后提出了一百三十四次和平统一方案。下面谈一谈其中主要的几个方案。（注四）

一九四八年四月，在平壤召开了五十六个政党、社会团体代表五百四十五名参加的南北朝鲜各政党、社会团体代表联席会议。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议：第一，反对在南朝鲜建立单独政府；第二，要求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第三，建立朝鲜的最高立法机关，成立统一的民主政府。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苏联于同年九月接受在前面谈到的共和国政府政纲中提出的要求美苏两军同时撤出朝鲜的建议，决定在当年撤走，并实现了这个诺言。但美军却依然赖在南朝鲜不走。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提出了举行南北自由普选，建立立法机关的方针。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提出了和南朝鲜国会实行联合，成立单一的立法机关，以实现和平统一的方案，但是南朝鲜方面都拒绝了这些方案。共和国方面正在为争取和平统一而做出努力的时候，朝鲜战争爆发了。挑拨者是哪一方呢？这是可想而知的。

朝鲜停战后，共和国继续为实现祖国的统一而做出了努力。一九五四年十月，最高人民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在汉城或平壤举行南北议会联席会议，但是南朝鲜方面和从前一样仍然拒绝了这个建议。继之，一九五五年八月，一九五六年四月，一九五七年一月，一九五八年二月先后又提出了有关实现统一的建议。建议的内容概括起来大致是这样的：撤出驻朝鲜的外国军队；不诉诸武力；把南北双方军队裁减到最低限度；实现南北交流和家属之间互通书信，等等。

一九六〇年四月，汉城的学生示威越来越扩大，许多市民也积极支持了这个示威。他们举行流血的暴动，推翻了独裁者李承晚的政权。同年八月十五日举行共和国解放十五周年庆祝大会的时候，金日成主席在会上阐明了实现祖国的自主统一的方针，并建议：如果不能接受举行南北自由普选这一建议的话，那末作为过渡性措施实行南北朝鲜的联邦制；连这个建议也不能接受的

话，那就实现纯粹的经济合作和交流。这就是十三年后，在祖国统一五大纲领中阐明的南北联邦制方案的前身。

反对祖国统一的、反动的李承晚政权，遭到群众的抵抗垮了台，但是在南朝鲜未能成立民主政府。后来，美国又制造军事政变，炮制了朴正熙政权。这个政权进一步加强了对和平统一运动的镇压（注五）。然而，共和国一面促进国内建设，一面为消除民族的灾难，继续提出了实现祖国统一和救国的方案。那就是：一九六二年六月最高人民会议致南朝鲜国会、政党和社会团体的信；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最高人民会议、祖国战线、和平统一委员会以联席会议的名义发出的关于南北进行交涉的呼吁书，等等。一九六四年再次提出了这些建议。但是美帝国主义和南朝鲜政权不仅不接受这些建议，反而变本加厉地肆行武装挑衅，加剧了紧张局势，以至造成爆发战争的危险。如上所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半期，共和国不得不延长了七年计划。一九六八年二月在元山前海还发生了截获美国间谍船"普韦布洛"号的事件。

形势的发展为朝鲜的统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是应该积极促进自主和平统一的时机。一九七一年四月，共和国第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五次会议提出了八项救国方针。方针指出：使美军撤出南半部；把南北军队裁减到十万或十万以下；废除南朝鲜政府卖国的附属的条约；举行南北普选建立统一政府；实行南北的广泛交流；作为过渡性措施实行南北联邦制等等。一九七一年八月，金日成主席还为了扭转局面，提出了有关南北协商的方针：如果南朝鲜方面真正希望祖国统一，那末，共和国愿意同包括民主共和党在内的南半部所有政党和人士进行接触。以此为转机，举行了南北红十字会谈，也进行了高级秘密会谈。红十字会谈从预备性会谈发展到正式会谈，在平壤和汉城轮流进行了会谈。通过南北协调委员会开辟了政治对话的道路。到了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了关于实现统一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南北联合声明（七·四

声明)。这个声明规定超越思想、理念和制度的差异，实现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为统一祖国的重要原则。

美国和南朝鲜方面所以对共和国的关于实现祖国统一的正确方针采取这种温和的态度，固然是因为整个世界形势的发展趋势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主要的还是因为南朝鲜人民群众进行抵抗和施加压力的缘故。从下列事实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一九七一年春，在总统选举时，金大中作为朴正熙的对手出马，曾提出保证进行南北朝鲜的对话以实现书信往来和人士往来，从而获得五百四十万的赞成票，以相差九十六万的票数威胁了候选人朴正熙。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然而，美国的战略、尼克松的政策，依然不改变制造“两个朝鲜”的基本方针，同大国进行和平交涉，而对小国则用实力施加压力。而且朴政权一方面装出奉行和缓政策的样子，一方面在国内彻底实行了镇压政策。这样，他们各自使用两面战术。根据这个战术，他们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了南北作为两个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的方案。这实际上是要永远固定朝鲜的南北分裂，使祖国统一陷于破产的背信弃义的手法。

针对这种情况，金日成主席不放过时机，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发表了祖国统一五大纲领。其内容大致如下：

（一）清除南北之间的军事对峙状态，缓和紧张局势；

（二）南北之间在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实现多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三）召开由南北各阶层人民和政党及社会团体代表组成的大民族会议；

（四）实行单一国号下的南北联邦制；

（五）在对外关系方面采取共同行动，以高丽联邦共和国国号加入联合国。毋庸赘言，这一五大纲领是正确的，是多年来为实现祖国统一而作出努力的果实。金日成主席领导的朝鲜劳动党一贯的祖国统一方针，在目前形势下作为最合理的方案反映在纲

领中。同年八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支持了共和国的正当立场，在第二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上，美国方面的提案终于遭到了失败。

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发生了朴政权的情报机关绑架前总统候选人金大中的事件；共和国拒绝了同以李厚洛为团长的朴政权代表团进行交涉。

（注一）据美国国务院的"关于朝鲜的白皮书"，把三十八度线作为分界线的根据是，"因为日本军曾把关东军部署于三十八度线以北，把驻朝军部署于三十八度线以南。它决不是为把朝鲜分裂为南北的界线。莫斯科三外长会议的决议中并没有把朝鲜本身分成南北两部分来加以统治的意图。"（《亚非讲座》第三期第二一二页，藤島宇内的文章《日本与朝鲜》）

（注二）美军在战争中打败仗，是克拉克大将于一九五三年七月在板门店，代表联合国军，在停战协定上签字时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出的。他说："我在朝鲜作为美军司令，获得了在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定上签了字的令人不羡慕的荣誉。"

（注三）参看《世界》杂志一九七三年第十期中川信夫的文章《日韩经济合作的现阶段》和藤島宇内的文章《韩国的政治自由和压迫》。

（注四）下面是根据《金日成传略》叙述的，同时也从各方面参考了一九七二年九月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郑成喆先生在平壤为我们访朝代表团所作的《关于祖国统一》的讲话。同时也参考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

（注五）朴政权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修改反共法，把展开和平统一运动的团体规定为叛国团体加以严厉惩罚；同年秋，根据卫戍令，出动军队到学校镇压学生运动，宣布了紧急状态；一九七二年十月发布紧急戒严令，解散国会，停止宪法生效。

二、新宪法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规定

共和国新宪法第五条规定： 共和国“为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 在全国范围内排除外来势力， 在民主基础上和平统一祖国， 争取完全的民族独立而斗争。”这一条文用法律形式反映了统一祖国的基本方针。共和国的旧宪法对这个问题没有作任何阐述，所以这是一个新的规定。一九四八年九月，当时实现统一的期待还是很强烈的。如同前面谈到的，同年四月在平壤举行了南北朝鲜各政党、社会团体代表联席会议，而且同南半部的交流还没有完全断绝。旧宪法作为实行在全朝鲜的宪法，规定共和国的首都为汉城。我估计这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不作关于统一祖国的规定，而是要依靠统一战线来促进这项事业的。

同这个问题联系起来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一九六八年宪法也没有作出关于统一的规定（注一）。 它只规定“是德意志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条一款）

宪法规定的祖国统一是自主的、民主的、和平的统一。所谓自主的，就意味着依靠人民自己的主体力量去实现统一。如同南北联合声明中所看到的，它必须通过民主协商得到实现，还要解除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和平的对话。“在全国范围内排除外来势力”，我认为这意味着目前在共和国没有外国军队的条件下， 直接的对象是驻扎在南朝鲜的美军的撤退，进而意味着排除其政治干涉和经济侵略（注二）。也就是说不允许任何外国或外部的集团干涉朝鲜，朝鲜人民自己当家作主进行政治及文化的活动。

至于统一朝鲜的途径，原来在宪法里没有提到。但我认为它设想的是，以过渡性的联邦制形式作为初步的阶段，正象祖国统一五大纲领所规定的那样。为了实现“完全的民族独立”，要在单

一的国号下进一步加强南北合作和协助，密切联系，这可能成为前提条件。

（注一）第二十八届联合国大会承认了东德和西德作为独立国家分别加入联合国。这是根据国家的历史和各种国际条件而定的，它同朝鲜的情况根本不同。因此，绝对不能容许把它运用于朝鲜。

（注二）这一点，前节（注三）提到的中川先生的文章作了有力说明。

三、南朝鲜的宪法

联系到新宪法和祖国统一事业问题，我想谈一谈南朝鲜的宪法。这是因为这样做可以如实地表明南北朝鲜截然不同的制度，同时，可以清楚地说明在第一节叙述的朴政权的两面战术如何反映在宪法或国法上。

一九四八年七月，南朝鲜在共和国旧宪法的公布前夕公布了"大韩民国宪法"。总统是李承晚，任期为四年。这个宪法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修改；接着政府于一九五四年，又向国会提出了废除限制第一任总统（李承晚）连任总统的修改案进行表决，结果，赞成票没有达到法定数字。但政府却作所谓四舍五入的强词夺理的解释，强行通过了这一修改案。于是李承晚于一九六〇年三月第三次被选为总统。但由于包括学生在内的劳动群众的起义，同年四月他亡命于外国。这样一来，朴正熙正如上面提到的那样掌握了政权。他经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进行的总统中心制的宪法大修改后，于一九六七年五月再度被选为总统。

一九六九年七月朴正熙表明了修改宪法三次连任总统的意图。在野党对此一致表示了反对，然而，国会在国会大厦的另一个会议室，用只由执政党议员审议的那种非正常的方式强行通过了宪法修改案，接着十月十七日实行国民投票，又把它通过了。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朴政权在宣布紧急戒严令的同时，公布了全文修改宪法的意图。朴政权把它叫做“十月维新”。这是以把总统的权限绝对化为目的的法西斯政变。十一月二十二日他们通过了这一宪法修改案。

所谓“维新宪法”是带有非民主性质的宪法，它从本质上不同于一九六二年修改的宪法。这个宪法说是仿效法国第五共和国宪法（所谓戴高乐宪法）的，但实际上应该说这是史无前例的法西斯独裁宪法。 在这里不必说明其内容， 但从中可以看出如下两点：第一，政府对修改宪法的理由说什么“通过同坚持不同性质的体制的同胞的对话，和平地统一以别人的意志为分裂的祖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为了敏感地对付动荡的局势并最大限度地与南北对话相配合，集中国民的全部智慧和力量……断然实行能够固定韩国性民主的维新改革。”

这一离奇的祖国统一，这一古怪的民主，不能不说，所有这些言词是凭今天的政治常识是无法理解的。

第二，赋予总统以强大权限之一的总统紧急措施权（第五十三条)。条文规定：“当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遭到或有遭到严重威胁的危险”时，总统在国家的所有政治领域中有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时取消宪法所规定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至于决定紧急措施的理由，说是完全取决于总统的决心如何。

据说这一条款也是仿效了法国宪法第十六条的，可是这比法国宪法和西德波恩宪法规定的紧急权更接近于纳粹的法律和政治。其立法的理由也是由于目前朴政权“面临着紧张局势”。

如同在前章所叙述，一九七三年八月金大中事件发生后，在南朝鲜人民群众中自发地掀起了对持有独裁性质的朴政权的强烈反抗。十月， 继汉城大学的学生示威之后， 接连发生了学生示威，到了十二月，朴政权改组了内阁，更换了情报部长，但是这

也未能使国内安定下来；从十二月中旬起掀起的要求修改宪法的运动波及到全国，发展到要求修改宪法争取一百万签名运动。这是坚强而有良心的南朝鲜人士对压迫者的自发的反抗。对此，朴政权屡次提出了警告，但到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终于动用了基于修改的宪法的总统紧急措施权。

这样他们不带拘票就逮捕改宪活动家和支持这一运动的人们，并立即提交军法会议审判。据说，许多人士已经被捕，其中有的被判处了十五年徒刑。

历史是审判者。历史审判的时机越来越逼近了。非正义所支配的时代快要告终了。

第 二 篇　按体系的逐条解说

序　　言

在这一篇里继前篇总论，对宪法各条文大致作了逐条说明。但和一般的说明书不一样，既作了逐条说明，也考察了宪法的结构，对全文和各章、各章内的各条文、各条文内的各项的相互关系，作了系统的说明，并说明了其内容。因此，这篇的章题也和第五章的章题那样，同宪法的章题是不一致的。特别是有的把宪法中的几章合并到一个章里去了。而且本文里不想列举全部条文（自第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有的只注明了第几条，至于其内容则让读者参看宪法原文了。除此以外的都在各章列举了条文。至于对各条的说明，已在前篇作了说明的，在这里尽量避免重复，只对还没有作说明或说明得不够详细的条款准备作详细的补充，以期减少篇幅，充实内容。

第一章　政　　治

政治是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之一，而且占主导地位。政治的能动作用和积极作用，在工人阶级的党统一领导政治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极为巨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政治在发展经济文化生活和促进整个社会生活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

金日成主席深入洞察政治生活在社会生活中所占的主导地位和它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中，首先阐明了政治领域的各项原则。

一、国家的性质与任务

（一）国家的地位与性质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一条的规定，对共和国的地位和性质概括地作了定论。特别是规定国家的地位和性质这个问题，是国家的基本法宪法的最首要的要求。

1、全朝鲜唯一合法的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位

新宪法规定共和国为全朝鲜唯一合法的国家，这是出自共和国的阶级本质的。一个国家要成为代表全民族、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的国家，就必须代表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这是因为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占民族的绝大多数，离开了他们的利益，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民族的利益。所以，只有根据工人和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并为他们的利益而斗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才能成为代表南北全体朝鲜人民的唯一合法的国家。

新宪法反映全体朝鲜人民的一致愿望规定共和国为全朝鲜唯一合法的国家，这在有力地号召朝鲜人民为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独立而斗争方面具有巨大的意义。另一方面，它严正宣告了南朝鲜傀儡政权的非法性，大大刺激了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沉重地打击了疯狂地企图制造“两个朝鲜”阴谋的美帝国主义。

2、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性质

国家的性质是为它依据的政治及经济基础所规定的，而且，每个国家所继承的传统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等的不同，其表现也各有特点。

甲、国家的政治及经济基础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的政治思想统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

在共和国，由于发生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政治力量大大加强了。即：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完全被消灭了，基于私有制的不同阶层的农民和城市手工业者都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了。

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了，集体农民作为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者，在社会主义农村建设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知识分子也在党的耐心教育下，通过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斗争，成了衷心为工人阶级服务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结果，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下的工人阶级、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结成了为共同的目的和利益互相紧密合作的同志关系。

如上所述，在朝鲜，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在新的社会主义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巩固，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全体人民牢不可破的政治思想上的统一。这就说明朝鲜转变成了具有最牢固的政治基础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另一方面，朝鲜在金日成主席的英明领导下，胜利完成了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果在城市和农村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唯一统治地位。

由于朝鲜卓有成效地贯彻执行了金日成主席指明的独创的自立民族经济建设路线和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国家的经济威力大大加强了，自立民族经济基础更加巩固了。

上述的事实说明，朝鲜是建立在新的强大的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有关明确共和国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的宪法规定，从法律上肯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最先进的、最巩固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典范。

乙、共和国继承的光荣的革命传统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继承了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争取祖国的光复和人民的自由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树立的光辉传统的革命的政权。

共和国继承的传统是金日成主席在抗日革命斗争时期树立的光荣的革命传统。

金日成主席建树的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的光荣的革命传统包含着：伟大的革命思想、主体的思想体系和共产主义的革命精神；不朽的革命业绩和革命斗争经验；革命的工作方法和人民的工作作风。

这光荣的革命传统是对国家建设问题等工人阶级在进行革命事业中产生的各项原则问题和基本途径的全面的集大成。它不仅从理论上精湛地作了解答，而且也有生动的实践榜样。这一伟大的革命传统是共和国的牢固而坚强的历史根基，是联结共和国命脉的生命线，是保证将来发展的有力源泉和无比宝贵的革命财富。

新宪法明文规定了共和国政权继承的这种革命传统，从而更加提高了朝鲜人民的革命的自豪感，特别是用法律形式明确了共和国是将金日成主席开拓的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最革命的社会主义国家。

丙、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

第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

正如新宪法所规定，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朝鲜人民敬爱的领袖金日成主席的永不磨灭的主体思想。

主体思想是金日成主席的革命思想的精髓，是贯穿其整个体系和内容的根本思想。

主体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是能够同时出色地执行革命的民族任务和国际任务的战无不胜的革命旗帜。

主体思想是共和国的所有路线和政策以及一切活动的思想理论及方法论的基础，它指明了能够最正确地解决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产生的一切问题的根本原理。主体思想又是使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所有领域能够彻底坚持自主、自立、自卫的革命原则的坚定不移的保证。

新宪法规定主体思想为共和国的指导思想，从而明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自主的、革命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独立地解决革命和建设的一切问题，在对外活动方面也行使完全的主权。

（二）国家的基本革命任务和使命

1、国家的基本革命任务

第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排除外来势力，在民主基础上和平统

一祖国，争取完全的民族独立而斗争。

这条把在北半部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规定为摆在共和国政权面前的基本革命任务之一。它反映了共和国北半部革命发展的必然要求。

共和国建立了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还残存着不少的旧社会遗物。在国内国外依然存在敌对分子的蠢动，继续存在旧思想的腐蚀作用，存在着城乡差别和工人阶级同农民的阶级差别，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

这种事实迫切要求继续进行革命斗争以争取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为国家的基本革命任务，从而明确了在共和国为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进行的斗争进入了新的更高的阶段。

新宪法还规定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为共和国政权的基本革命任务之一。这就反映了全体朝鲜人民的一致愿望和现阶段民族最大的任务。

由于美帝国主义霸占南朝鲜而造成的国土两断和民族分裂，不仅给南朝鲜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不幸和痛苦，而且给全体朝鲜人民带来莫大的民族灾难，给全朝鲜的统一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因此，在南朝鲜赶走美帝国主义侵略者，推翻其殖民统治，在全国范围内确立民族主权，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独立，是摆在代表南北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共和国政权面前的基本革命任务之一。

由于新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的基本革命任务，从而指明了朝鲜人民的斗争前程，特别是有力地鼓舞和推动全体人民展开斗争，去实现民族至高无上的任务——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

2、国家的使命

第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

国家维护和保护从剥削和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利益。

新宪法把维护和保护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利益规定为国家的重要使命，是出自共和国政权的阶级本性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已建成的今天，共和国成了依靠从剥削和压迫下永远获得解放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真正的工人、农民的国家。因此，国家把根据政权的实际主人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意志和向往展开活动，并拥护他们的利益，当做自己的最重要的使命。社会主义宪法明确了国家的阶级使命，从而显示了共和国政权的革命性和真正的优越性，并使朝鲜人民更加支持和信赖千方百计地保护自己的自由和幸福的革命政权。

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管理

（一）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及管理的原则问题

1、权力的担当者和行使权力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

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如同这条规定，在共和国，工人阶级、农民、为他们忠实服

务的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权力的完全而实际的担当者。

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通过人民会议行使自己的权力。人民会议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真正的代表机关，是全体人民意志的直接代言人，也是完全掌握国家一切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

金日成主席独创的人民会议制度，是最优越的国家权力机关形式，它不仅完全符合共和国的现实，而且完全符合广大阶层群众投入革命斗争的当代历史条件。

人民会议还符合南半部的工人和农民等广大人民群众的向往，因此，它完全符合在全国范围内应完成反帝民族解放民主革命任务这--朝鲜革命的要求。

新宪法对国家权力的担当者问题和行使权力的组织形式问题的规定，在更明确地阐明建立在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制度之上的共和国政权的阶级内容和真正的民主性质方面具有巨大意义。

2. 权力机关的选举制度和选民同议员的关系

第八条　从郡人民会议到最高人民会议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举产生。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对选民负责。

权力机关的选举制度是衡量人民群众行使权力和参加国家管理程度的标志，因此它是表现国家制度的阶级本质的重要因素之一。

如同新宪法所阐明，在共和国，各级权力机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举。这说明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按照最民主的、人民性的步骤组成。

这里规定的共和国选举制度是真正的民主的选举制度，它没

有任何限制或保留条件，在选民中间谁也没有任何特权，他们之间也没有任何差别，选民直接参加选举，可以自由地表示自己的意志。这个选举制度是使真正的人民的勤务员被选为议员，使权力机关成为全体人民意志的直接代言人，使人民群众当上政权的真正主人的重要保证。

新宪法还规定议员对选民负责，这明确地阐明了国家权力机关的真正的人民的性质。

议员对选民负责，是共和国权力机关形式的重要特征之一。它同否认“命令委任”，实行“议员独立”的资产阶级统治形式是根本相对立的。

共和国的议员是为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依靠他们进行工作，及时解决他们的要求的人民的勤务员。正因为这样，各级权力机关的议员必须在选举自己的选民面前正常汇报自己的工作。

这是保证议员和选民的联系的重要契机之一。这又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工作和国家管理，进行监督和控制的重要方法之一。

规定了权力机关选举制度、议员和选民的关系的本宪法条文，从法律上牢固地保证了所有国家机关同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等群众鱼水相连，打成一片。然而，资本主义议会制却不然，在资本主义议会制度下，统治机关和劳动人民完全相互对立，少数统治集团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这就清楚地说明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要比资本主义议会制度从根本上无比优越。

3、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上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国家机关都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和活动。

在共和国，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这个制度意味着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通过决议，选举领导机关，同时，统一领导为执行其领导机关通过的决议而进行的斗争。

民主集中制是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和国家的统一领导相结合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要求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

在这个制度下，一切权力机关都由人民群众选举，并对人民群众负责；行政机关则由权力机关组织，并对权力机关负责。同时下级国家机关有义务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和指示；地方的国家机关在各该中央机关的领导下进行活动。不仅如此，这个制度在贯彻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方面，要求地方发挥创造精神，设法使劳动人民经常广泛参加国家工作和国家管理。

民主集中制把强有力的集中领导和民主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不断地提高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共和国国家机关的职能和作用，提供了牢固的法律保证。

（二）共和国政权的活动原则和方法

1、无产阶级专政、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

新宪法的这条规定首先明确地阐明了国家的阶级本质。

一般地说，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的专政。社会主义国家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力机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敌对分子彻底实行专政，对工人阶级、农民等劳动人民保障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国家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斗争武器，是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武器。

新宪法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国家在自己的活动中应坚持的两个根本原则。那就是彻底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这一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促使国家把专政和民主正确地结合起来，加强革命队伍，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

贯彻阶级路线，意味着坚持革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阶级立场，以彻底维护她的利益。这是渊源于国家拥护工人阶级利益，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这一国家的阶级本性和使命的合乎规律的要求，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根本条件。

贯彻群众路线，这意味着国家忠实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深入群众，教育、改造和团结他们，从人民群众中得到力量和智慧，发动他们完成革命任务。

革命和建设是为人民群众的工作，是群众自己的工作。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始终紧密地团结广大群众，发扬他们的自觉性和创造精神，才能卓有成效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一切任务。

由于新宪法明确了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使国家不犯任何左右倾偏向，同阶级本性和使命相适应地圆满履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进一步加强革命的政治基础。

2、加强同内外敌对分子的斗争，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

第十一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不受内外敌对分子的破坏，加强思想革命，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有镇压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和铲除劳动人民头脑中存在的旧思想残余，把他们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依然有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

不放弃恢复自己昔日地位的妄想，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来自外部的帝国主义者也不断进行侵略和破坏活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加强对内外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更彻底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镇压职能。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以思想革命为主要内容的阶级斗争。旧思想残余阻碍人民的前进，它又是敌对分子赖以立足并蠢动的地盘。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国家面前摆着一项大力进行思想革命，使社会所有成员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的十分重要的任务。

社会主义宪法有关加强同内外敌对分子的斗争，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的规定，从法律上可靠地保证坚决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

3、贯彻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

第十二条　国家在一切工作中贯彻上级帮助下级，尊重群众意见，政治工作——对人的工作先行的，鼓励群众自觉的积极性的伟大的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

这条规定阐明了共和国的群众领导思想和领导方法。第一篇里也提过，金日成主席所创造的伟大的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是最科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群众领导思想和领导方法，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本性，并能够充分调动群众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最大限度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在共和国，国家的主人是人民群众，国家管理完全是为人民群众的，而且是由他们自己来实现的。

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完美地提出了能够使人民群众作国家管理的主人的原则和途径，全面地体现了能够组织和动员人民

群众的一切力量和智慧投入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的群众领导原则和领导方法。社会主义宪法的这一条规定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为国家的群众领导思想和领导方法，从法律上提供了能够彻底防止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中容易产生的行政化、官僚化的倾向，在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彻底贯彻群众路线的要求的牢固保证。从而它成了进一步加强革命政权，千方百计地提高其职能和作用的有威力的武器。

4、千里马运动的深入发展

第十三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千里马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

国家不断地深入发展千里马运动，以最大限度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正如在第一篇所叙述，千里马运动是金日成主席直接发起并组织领导的朝鲜劳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革命热情和创造才能，更好更快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最有威力的革命的群众运动。

新宪法从法律上肯定了伟大的千里马运动，从而显示了共和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光辉业绩和一个宝贵的历史经验，并能够使全体劳动人民和所有国家机关继续扩大和发展千里马运动。

5、基于自卫原则的祖国保卫方针

第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靠全民全国防卫体系，贯彻自卫军事路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保护工人、农

民等劳动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保卫祖国的自由、独立与和平。

加强国家的防卫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

这一条款科学地反映了以美帝国主义为头子的现代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和革命战争的规律等，从法律上概括地规定了加强防卫力量的原则问题。

宪法对全民全国防卫体系的规定，全面体现了抗日革命斗争和祖国解放战争的宝贵经验和教训、现代战争的要求。因此，牢固地建立全民全国防卫体系，彻底贯彻朝鲜劳动党的以全军干部化、全军现代化、全民武装化、全国要塞化为基本内容的自卫军事路线，是加强国家的军事威力的决定性保证。

新宪法还明确了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维护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利益， 保卫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保卫祖国的自由、独立与和平。

这一宪法规定清楚地显示了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本质上的特征，它同那些以压迫劳动群众，维持剥削制度，侵略和掠夺别国为目的的帝国主义国家军队是根本不同的。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真正人民的性质和彻底的防卫及爱好和平的性质，是出自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

阐明了自卫军事路线和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的社会主义宪法的这一条款，是共和国政权在防卫力量建设中应坚持的坚定不移的指针。

6、保护海外朝侨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朝侨的民主民族权利和国际法公认的合法权利。

保护国外朝侨权利的斗争，就是维护共和国的主权的斗争，

是为制止和粉碎帝国主义者镇压他民族等一切反动的阴谋活动的反帝斗争的一环。

新宪法就保护国外朝侨权利问题作出了规定，这是科学地反映由于过去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而产生的国外朝侨问题的历史根源和国外侨胞的民族爱国运动的性质的法律措施。

新宪法的这条规定使国家彻底站在反帝立场，为保护海外侨胞的权利而展开更积极的斗争，同时坚定地保证一切国外侨胞作为繁荣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国外公民怀着高度的骄傲感和自豪感，坚决保护自己的一切合法权利，为祖国的革命作出更大的贡献。

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的对外活动方针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关系方面行使完全的平等权和主权。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自主、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同一切友好地对待我国的国家建立国家的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国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同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人民团结，积极支持和声援他们的民族解放斗争和革命斗争。

国家的对外活动方针是那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反映，是对内政策的延续。新宪法的这一条款从法律上规定了反映国家社会制度的本质和威力及人民崇高志向的最正确的对外活动方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为工人、农民等人民的自由和幸福，为世界革命的利益而斗争的真正人民的国家，是革命的国家。共和国人民是为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共同事业的胜利而斗争的机智的人民。共和国是自主的社会主义强国，她拥有能够在对外关系方面同一切大小国家占同等的地位，行使主权

的充分的政治、经济、军事的力量和能力。

这一条的宗旨是这样的：共和国在对外方面行使完全的平等权和主权，同一切友好地对待共和国的国家建立国家的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同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人民加强团结，并为发展国际革命运动而斗争。

从法律上肯定共和国的这种对外活动方针的新宪法规定，由于其内容的革命性和原则性，进一步提高了国际威信和影响力，指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活动方面应坚持的唯一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指针。

（三）社会主义遵法性的本质特点

第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反映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自觉遵守。

政治权力机构在国家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把法律当作基本手段。法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作为履行国家职能的重要手段而服务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排斥被剥削劳动群众的意志，为保证资产阶级对被剥削劳动群众的剥削和压迫而从上发号施令的、本质上是反人民的统治手段。在这里劳动群众不能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反而同它处于敌对状态，结果，劳动人民的遵法性彻头彻尾带有强迫性质。

与此正相反，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反映工人阶级等劳动人民真正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由他们自己制定的最人民性的法律。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把遵守法律当做自己的义务和荣誉，所以，一切法律都依靠他们高度的意识性和自

觉性正确地得到遵守和执行。

社会主义宪法指明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人民性本质及其自觉遵守的特点，显示了以金日成主席为唯一中心的朝鲜人民牢不可破的政治思想上的统一和共和国法律制度的本质上的优越性。

第二章　经　济

经济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经济制度又是规定国家社会制度的重要因素。

新宪法明确地指出了朝鲜人民在自立民族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引以自豪的成就和共和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项原则。

一、共和国的占有关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问题

社会经济制度首先是为占有关系所规定的。因此，所有制问题在阐明国家的经济制度，规定经济活动方向的宪法构成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应当首先提出的问题。

（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国家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活动方向

第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和合作社所有。

在占有关系中最本质的东西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新宪法规定生产资料只属于国家和合作社所有。这是从法律上肯定已在

共和国确立的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这两种形式的地位和作用，怎样发展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完成过渡时期任务中面临的原则问题之一。

1、国家所有制的本质和作用，　国家为扩大和发展国家所有制的原则性活动方向

第十九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

国家所有权的对象没有限制。

国家的一切自然资源、重要工厂和企业、港口、银行、交通运输及邮电机关只许为国家所有。

国家所有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共和国，国家所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在共和国，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是反映工人阶级的志向和要求的、代表共产主义未来的唯一的所有制形式。这说明，从占有关系方面来看，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过程就是确立全民所有制的唯一统治的过程。

因此，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工人阶级国家，必须不断地扩大和发展国家所有制，紧紧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

新宪法规定国家所有权的对象没有限制，国家能够占有任何东西，进而规定成为国家经济命脉的一切对象只许国家所有。这是反映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占有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最正确的法律措施。

同时，在共和国，国家所有制以飞快的速度扩大和发展，提

高自己对合作社所有制的领导作用，在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新宪法阐明上述的事实，从法律上肯定了共和国为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在发展占有关系使之更臻完善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2、合作社所有制的本质和国家对合作社所有制应采取的原则立场

第二十条　合作社所有制是参加集体经济的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

土地、役畜、农具、渔船、建筑物等和中小型工厂企业可以为合作社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

这一条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对于合作社所有制，限制它的所有权的对象，但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

合作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不同。它是有限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制。对于合作社所有制，把它的所有权局限在一定的对象，这一正确规定反映了在不断扩大国家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占有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

同时，新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这是以对于合作社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位和作用的科学分析为基础的。合作社所有制是同全民所有制的密切联系中发展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它同全民所有制一起形成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

合作社所有制和以它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制度，是适应共和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意识发展水平的。因此，它依然发挥巨大的优越性，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正因为如此，

国家应当对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负责，依照法律加以保护。

3、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方向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根据参加合作社的全体成员的自愿，逐步把合作社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

新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指明了：国家为消灭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在占有关系方面应坚持的活动方向。

应该说，合作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不同，它是带有过渡性质的所有制形式。这是因为在完全胜利了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没有合作社所有制的，那里只有全民所有制成为国家唯一的经济基础。

合作社所有制之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继续长期存在，是同旧社会的残余——农村比城市的落后状态有关的。因此，随着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和农民的文化水平和思想意识水平的提高，合作社所有制就必然逐步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这种转变，是根据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而逐渐工人阶级化的农民的自愿得到实现的。

（二）个人所有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有是供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所有。

劳动者的个人所有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国家及社会的追加待遇构成。

合作农场场员的宅旁园地经济等居民个人副业经济的产品也属于个人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并保障其继承权。

新宪法的这一条款明确指出了共和国的个人所有的性质和源泉、国家对个人所有的立场。

正确规定个人所有的性质和源泉，是具有原则性意义的。如果规定得不妥当，就会复辟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产生各种剥削行为，从而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会招致严重的后果。

新宪法在阐明共和国劳动人民个人所有的性质时指出：它是供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所有。从而从法律上肯定了在共和国个人所有决不能利用于剥削手段。

正如新宪法所规定的，在共和国，个人所有基本上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国家及社会的追加待遇构成。现在寥寥无几的个体经济的产品也属于个人所有。这说明，在共和国，个人所有主要是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联结起来的。同时也说明宪法用法律形式规定，个人所有无论如何要靠自己的劳动获得，而决不能靠剥削别人的劳动的方法获取社会产品。

新宪法还阐明了国家对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立场，即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劳动者的个人所有，保障其继承权，从而给了资产阶级辩护人的谬论以决定性打击，他们说什么社会主义甚至废除为个人消费的所有在内的一切私人所有。

二、消除了剥削的社会根源的共和国国家活动的最高原则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经济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巩固和发展已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因此，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从法律上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就，提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国家经济任

务，是社会主义宪法应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活动的最高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增加的社会物质财富完全用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

生产的目的根据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唯一统治地位的共和国，剥削的社会经济根源已经被消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康庄大道，因而劳动产品不断增加，它完全用来增进生产者即劳动者自己的福利。

在人民作了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的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步骤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国家活动的最高原则。

宪法有关国家活动的最高原则的规定，从法律上阐明了共和国经济活动的目的。这表明了国家把人看做是最宝贵的存在，一向为谋求人民的自由与幸福而采取措施。新宪法这样明文规定国家活动的最高原则，肯定了共和国是真正为人民的国家。

（二）自立民族经济建设原则和工业化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是争取国家富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保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光辉地完成了工业化的历史任务。

国家为巩固和发展工业化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而斗争。

由于彻底贯彻金日成主席提出的主体的经济建设路线，共和

国拥有了牢固的自立民族经济。这是共和国体现永不磨灭的主体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最宝贵的成就之一，是促进国家的富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可靠保证。

新宪法阐明共和国建立在确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唯一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牢固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从而显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建立在最牢固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国家。

新宪法还规定共和国胜利地完成了工业化的历史任务。由于实现了工业化，共和国转变成了拥有现代工业和发达的农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国。

新宪法明确了朝鲜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这一成就，从法律上肯定了曾经是落后的殖民地农业国的共和国，在攻占共产主义物质堡垒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在这基础上进入了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更高的斗争阶段。

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的今天，摆在国家面前的斗争任务是：进一步完善工业的各部门结构，加强其自立性，巩固和发展工业化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三）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而促进技术革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经济活动方向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促进技术革命，以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促进技术革命，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摆在国家面前的最迫切、最崇高而光荣的任务。共和国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用现代技术装备了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在这种情况下，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已经作

为成熟的问题提了出来。

新宪法反映这一要求，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今天已进入新的高级阶段的技术革命的纲领性任务。这个问题，已在第一篇中谈到了，这里简单地谈一谈。

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不仅要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而且还要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进而完全消灭它。

这项任务是通过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整个过程，推进技术革命，全面地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才能完成的。因此， 新宪法提出了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的问题。

（四）国家为了最终地解决农村问题而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经济活动方向

第二十六条　国家为了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而提高郡的作用，加强对农村的指导和帮助。

国家以国家负担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

这个条款从法律上肯定了在第一篇里谈到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提出的国家对农村的支援原则。

在农村继续推进革命，消除农村比城市的落后状态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是工人阶级的国家对农业集体经济的领导和帮助。

工人阶级的国家对农村的指导和帮助，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产生、巩固和发展的必不可缺的条件。工人阶级的国家不仅要从政治思想上指导农村，而且要从物质技术及财政上帮助农村，并为了有步骤地减轻农民的负担，提高他们的收入，而必须千方百计地进行努力。在这里，用国家的负担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

施和农村新式住宅，具有巨大的意义。新宪法规定加强国家对农村的支援，这就从法律上肯定了国家对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负完全的责任。

要直接地统一领导农村这个地区分散的对象，就必须把一定的地区划为领导单位， 以此为据点， 领导各该地区内的所有对象。新宪法规定郡为这种地区性据点。那是因为郡不仅是直接领导农村和工人区的党和行政的基层单位，而且是地方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综合性单位，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联结城市和农村的据点。

宪法规定，为了消灭城乡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而提高郡的作用，这是进一步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工业对农业的帮助、城市对农村的支援，尽早解决社会主义农村问题的可靠的法律保证。

三、劳动的性质和劳动生活原则

劳动创造社会的一切物质及文化财富，它是所有人的幸福的源泉。毋庸赘言，离开了劳动，人类社会是无法维持下去的。

特别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是只有依靠劳动群众的自觉的创造性劳动才能得到实现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劳动问题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这个问题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基本问题之一。

新宪法全面地规定了劳动的性质和劳动生活原则。

（一）劳动的性质和在劳动者中间掀起劳动高潮的原则性方法

第二十七条　劳动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

义是依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建设的。

我国劳动者都参加劳动，为祖国、人民和自己发挥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行工作。

国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意识水平，同时正确地运用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在剥削的社会根源已被消除，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完全一致的共和国，没有一个不劳而食的人，人人各尽所能认真劳动。劳动变成了为祖国和人民、为自己的幸福、基于自觉的热情和创造精神的光荣而有意义的劳动。

新宪法从法律上规定共和国的这种劳动性质，从而使人们不仅热爱劳动，把劳动视为光荣的，而且把认真参加为集体和社会的集体劳动看做是一个政治道德上的、法律上的义务。

能不能更快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主要取决于能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创造力量和才能。不断地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意识水平，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使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更积极参加创造性劳动的原则性方法。

从剥削和压迫中获得解放的劳动人民，为祖国和人民，为自己的幸福，发挥自觉的热忱和创造精神从事劳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优越性。因此，为了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必须把基本点放在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意识水平方面。

与此同时，在过渡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里，也要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正确地进行分配，是在人们的头脑里依然有旧思想残余、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第一需要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使劳动者发挥生产热情，习惯于认真工作方面具有巨大的意义。

新宪法阐述了高度发扬劳动者的自觉热情和创造精神的原则性方法，这是绝对不容许存在那些想只依靠对劳动者的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的任何一点表现，是警惕平均主义分配倾向的重要法

律措施。

（二）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的原则问题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八小时。国家按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条件缩短工作时间。

国家搞好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保证全部利用工作时间。

正确地规定劳动时间，全部利用劳动时间，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社会劳动方面应坚持的原则问题之一。只有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才能保障劳动者的充分的休息时间和文化生活条件，才能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利用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促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

新宪法规定劳动者的一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八小时工作制原来是工人阶级提出的口号。在共和国的制度下进行八小时工作是公民的神圣义务。

新宪法还规定了按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条件（如高温劳动、有害劳动等）适用八小时以内的工作时间的问题。

按法定的工作时间进行工作是劳动者的法律上的权利，同时也是法律上的义务。为了使公民全部利用这一工作时间，完成法律上的义务，国家必须搞好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只有搞好劳动组织，才能消除一切劳动力的浪费，使劳动者充分利用所规定的工作时间。

与此同时，加强劳动纪律，是在过渡性社会——社会主义制度下使所有人都认真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

新宪法反映这种要求，从法律上规定了加强劳动纪律的问题。总之，这个条款的规定是要在劳动管理方面提高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的。

（三）禁止少年劳动

第二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参加劳动的年龄是十六周岁。

国家禁止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年从事劳动。

宪法关于禁止不到十六周岁的少年从事劳动的规定，反映了把后一代培养成为革命和建设的真正主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的要求。特别是这个规定与最先进的教育制度——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的实施（第四十一条）直接相关联，它显示了最珍视新一代、为他们的将来发展不惜一切的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和国家的经济领导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怎样经营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根据什么样的原则领导经济，这是摆在工人阶级国家面前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宪法规定其正确性已经充分得到证明的最革命的科学的经济管理体系和国家的经济领导原则，以使国家能够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一）大安工作体系和新的农业领导体系

第三十条　国家运用依靠生产者群众的集体力量科学地合理地经营管理经济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大安工作体系和以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的新的农业领导体系领导和管理国家经济。

新宪法的这条规定从法律上肯定了国家今后也继续牢牢地坚持在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其正确性已充分得到证明的伟大的大安工作体系和新的农业领导体系。

正如第一篇所说明，大安工作体系是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系，它在企业管理中，正确地体现群众路线和科学的原则，最终地消除了旧的资本主义经济管理方法的残余。它又是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原则的企业管理形式，在企业管理中，同志式地互相帮助和团结，依靠群众的高度热情经营管理经济。

新的农业领导体系是优越的体系，它使国家不是用行政式方法而是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集体经济，在农业生产发展中提高全民所有制的领导作用，促进集体所有制接近全民所有制的过程。这说明大安工作体系和新的农业领导体系是不仅符合社会主义制度本性，而且保证早日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最优越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系。

新宪法规定依靠大安工作体系和新的农业领导体系领导和管理经济，这是使国家经济机关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更科学地合理地经营管理国家经济的重要法律措施。

（二）计划化的原则性问题

第三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制定并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保证正确地保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促进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力量。

国家贯彻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增长和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这一条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主要方面即国民经济计

划化工作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及其实现途径。

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的。宪法规定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这就要求全面发扬那些与自发地无政府主义地组织经营生产的资本主义经济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同时，作为法律义务提出要为反对在经济领导方面滚落到资本主义道路的修正主义而展开坚决的斗争。

新宪法着重指出在计划化工作中的比例问题，特别是正确地保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问题。正确地保持这种比例是在计划化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有计划地发展国家的经济这一措施本身就意味着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

在比例之中特别重要的是正确地保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只有正确地保持这两者的比例，才能不断地扩大生产，加强国防力量，同时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才能很好地调整劳动者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

新宪法正确地规定这个问题，是使国家能够统一掌握并同样合理地解决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国防建设等问题的重要法律措施。

新宪法着重阐明了贯彻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增长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问题。

这一计划的一元化、细部化方针是改善国民经济计划化工作方面开辟了划时代的转折道路的独创的方针。

计划的一元化，能够使国家把集中领导和群众路线正确结合起来，消除生产者的机关本位主义和地方本位主义、国家计划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制订出动员性的、科学的计划。计划的细部化，能够使国家具体地估计生产的一切因素，使所有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准确地衔接起来，同时彻底保证国民经济的整个比例和细部比例。从而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和自发性

的因素，迅速发展国家的经济。

社会主义宪法关于贯彻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的规定，是使国家在经济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集中制纪律，更加提高劳动者的革命热忱，更有计划地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牢固的法律保证。

五、国家的社会主义财政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的原则性问题

（一）社会主义财政问题

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狠抓的重要经济杠杆。

只有加强社会主义财政，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迅速发展国家的生产力，才能有步骤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因而，从法律上规定国家的经济活动方向时，社会主义财政问题必须占有应有的地位。

1、国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中应遵守的原则问题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

国家在所有部门加强增产节约斗争，严格实行财政监督，系统地增加国家积累，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国家为搞好国家经济生活而集中地筹措和运用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因而，正确地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是在从资金上保证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社会主义财政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

新宪法规定的执行国家预算的基本原则是，加强增产节约斗争，严格进行财政监督，增加国家积累，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这个原则是出自国家预算的人民性性质和科学地估计国家

预算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的。

共和国的国家预算和资本主义国家预算不同，它为不断发展国民经济和有步骤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服务。国家从共和国国家预算的这种本质出发，在执行预算中应当密切注意增加国家积累，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在这里具有根本意义的是，大力开展增产节约斗争，加强财政监督。

由于新宪法规定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中提到的这种原则性问题，从而使国家增加预算收入，克服财政浪费现象，巩固社会主义财政，并在这个基础上从财政上更牢固地保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

2、完全废除税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完全废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本来是在剥削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对劳动人民进行强制的剥削而制造出来的。

资本主义国家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的税金，在国家预算收入中占压倒的比重。与此相反，在共和国，随着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发展和民族经济自立基础的奠定，有步骤地减轻了劳动人民的赋税负担，并在很早以前就完全废除了农业实物税制。在共和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中，工人、职员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占微乎其微的比例。

由于新宪法规定完全废除税收制度，共和国将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永远没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税金的国家。（编者注：根据宪法规定，共和国从一九七四年四月起完全废除了税收制度）

（二）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由国家

或在国家监督下进行。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为了保护自立民族经济，实行关税政策。

新宪法明确了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的问题。国家垄断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同外国进行经济交流时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对外贸易只有由国家或在国家的监督下进行，才能有效地防止别国的经济干涉和来自国际市场变化的坏影响，才能根据国家的利益进行同别国的经济交流。

新宪法规定的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原则，是把共和国在对外政策方面一贯坚持的自主性原则完全运用于对外贸易领域的。

新宪法阐明这一原则，从法律上肯定了：在对外贸易方面彻底排斥一切大国主义、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在同社会主义国家或新兴独立国家的贸易中，任何时候都同时考虑民族利益和国际利益，不加任何政治及经济的附带条件，根据互通有无的原则发展通商交流，站在完全平等的立场，同尊重国家主权，愿意同共和国建立经济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也进行对外贸易。

新宪法还规定国家实行关税政策。这是用法律形式明确国家对关税问题的立场的。国家在民族的差别和国家还存在的条件下，为了保护自立民族经济，要继续维持关税制度。

这一切说明以永不磨灭的主体思想为国家活动的唯一的指导方针的共和国，向国内外阐明了在对外贸易方面也彻底站在主体立场坚守自主原则。

第三章　文　化

文化同政治、经济一样，是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之一。文化

建设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社会主义宪法指出了过去朝鲜人民在文化建设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全面地阐明了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推进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的方向和国家在这方面应坚持的各项原则。

一、共和国的总的文化发展面貌

第三十五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都学习，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全面繁荣发展。

这一条款指出了共和国在文化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在这基础上高度发展的文化水平。

金日成主席始终一贯深切关心消除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所招致的共和国文化的落后状态，建设新的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并提出主体的革命的文化建设方针，英明地组织和领导了贯彻这一方针的斗争。

今天，共和国成了全体人民从儿童到老人都学习的教育之国，成了科学和社会主义文化艺术全面繁荣发展的最文明的国家之一。

新宪法概括地反映了文化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这种成就，从而从法律上肯定了劳动者的文化水平达到了很高的阶段，共和国在文化方面也成了最发达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给朝鲜人民带来了高度的民族骄傲和自豪，有力地鼓舞他们展开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斗争。

二、文化革命的促进、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的原则性方向

第三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把所有的劳动者都造就成为具有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渊博知识和高

度的文化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

第三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服务的真正的人民性的革命文化。

国家在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中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倾向，保护并根据社会主义现实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

（一）关于文化革命的根本目的

如同新宪法所规定，文化革命的根本目的之一，是把所有劳动者都造就成为具有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渊博知识和高度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得力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这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原则性要求。

要实现建设人人都过美好生活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目的，就要在提高所有人的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还要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水平，这是十分重要的。

如果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劳动者，不用工人阶级的革命思想武装起来，不掌握社会主义建设所需的高度的文化和技术，就不能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社会生活，也不能有力地促进革命和建设。只有把所有劳动者培养成为具有高度的思想文化水平的得力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加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

文化革命的另一个根本目的是，建设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服务的真正的人民性革命文化。这是最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化的阶级本性和使命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文化也和政权或生产资料一样属于工人、农民等劳动者群众所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文化要真正成为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文化，就必须彻底为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服务，充分满足劳动

者的高度的文化需要。而这种要求只有社会主义文化成为真正的人民性革命文化的时候，才能很好地得到实现。社会主义文化正因为具有人民性的革命性质，才受到劳动群众的无限热爱，才灿烂地繁荣发展。

新宪法正确地规定文化革命的根本目的，从而为使社会的主人劳动者成为最有力的存在，使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转变成群众自己的工作，提供了牢固的法律保证。

（二）实现文化革命的根本目的的原则问题

新宪法规定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而进行斗争为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原则问题之一。为反对资本主义的反动文化而斗争，是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的合乎规律的要求。

目前，以美帝国主义为头子的帝国主义者疯狂企图散布资产阶级反动文化。在这种情况下，为反对一切反动文化潮流而斗争，是非常迫切的任务。反动文化甚至不受任何法律控制地公然渗透到一些新兴独立国家，腐蚀着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的健康的思想意识，使他们腐化堕落。

新宪法还提出在建设社会主义民族文化方面反对复古主义倾向，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这个复古主义是阻碍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发展的一个根本障碍。在文化建设领域，如果容许复古主义存在，过去的一切不健康的文化就会重新抬头，旧思想在劳动人民的意识中滋长起来。反对复古主义的倾向是在正确地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方面具有原则性意义的。

只有反对用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民族文化遗产的倾向，同时彻底反对盲目地复活并照搬过去的陈旧而反动的东西的复古主义倾向，才能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批判地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

宪法关于为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倾向而斗争的规定，是彻底防止一切反动文化的渗透，在健康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重要法律措施。

（三）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确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在一切领域清除旧社会的生活方式，全面地确立新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就能清除残存在文化生活领域的一切旧因素，防止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突出工人阶级红线。

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能使人们惯于按照社会主义生活规范和行动准则生活和工作，从而进一步促进教育和培养工作，把所有劳动者造就成为具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高度文化水平的新人。

新宪法规定了全面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这是有力地促进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加速革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法律保证。

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针

（一）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人民性教育措施

教育工作是文化革命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教育革命的接班人的十分光荣的革命工作。

世界上最宝贵的是人，最有力的存在也是人。因而，在发展社会方面没有比教育人特别是革命的接班人——青少年更重要的

工作。如果掌握了政权的工人阶级不抓紧后代教育工作，就不能有力地推进革命和建设，进而会给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招致无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因此，共产主义者必须对后代教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并根据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要求加以发展。

1、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

在教育工作中比什么都重要的是，很好地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

第一篇里也谈过，金日成主席作了具有经典意义的定论的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基本原理是，把人们培养成为具有能够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革命和建设的思想、知识和健壮体力的可靠的革命人材。这个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是规定教育的内容和方针的根本原理。它是出自革命的原理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本质要求的。

新宪法关于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原理的规定，指明了国家组织和领导教育部门工作的根本方向。它在消除教育工作中残存的资本主义教育和杂烩教育，实行贯穿着工人阶级红线的共产主义教育和革命教育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的结合

第四十条　国家使人民教育事业和民族干部培养工作走在其他一切工作的前面，做到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

密切结合。

这个条款从法律上肯定了在共和国的教育实践中其正确性已经全面得到证明的国家的革命教育方针。

把人民教育事业和民族干部培养工作放在什么样的地位和怎样加以解决，是在革命和建设中具有原则性意义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教育工作是教育和培养革命和建设的直接承担者——人的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起点。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使教育工作坚定地走在其他一切工作的前面，才能把人培养成为更有力的存在，卓有成效地解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产生的一切问题，才能有力地推动社会发展。

新宪法还阐述了把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相结合的问题。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的结合，能把新的一代培养成为具有一般知识和一定的技术知识的得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教育和生产劳动的结合，能把后一代培养成为理论和实践兼备的得力的工作人员。

新宪法规定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国家的教育方针之一，从而从法律上保证了彻底消除那些无视技术教育和生产劳动，分离教育和革命实践的旧社会教育残余，把后一代培养成为可靠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生力军。

3、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制度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所有未到劳动年龄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

国家对所有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制度，是体现金日成主席关于后代教育的远大设想的。新宪法规定的普遍的十年制高

中义务教育，是国家对所有未到劳动年龄的正在成长的一代负责进行教育的最先进的优越的人民教育制度。

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是划时代的措施，通过这一措施能够把后一代培养成为掌握一般基础知识和现代技术的文明而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后备队，提高全社会的文化技术水平。实行免费教育，是给人民实现他们要供子女尽情学习的这一长期宿愿的历史性事件，是朝鲜社会主义制度无比优越的又一个明显的表现。

社会主义宪法从法律上肯定了已经实行的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和免费教育，从而大大显示了朝鲜教育制度的优越性。

4、对高等教育体系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培养出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

给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发助学金。

把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相配合，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要求，大大扩大技术人员和专家队伍的有效方法。

特别是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能够有力地促进革命和建设，也能够迅速提高劳动者的思想、技术、文化水平，并能够把理论和实践更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教育。与此同时，能够在工人、农民中间培养大批技术人员和专家，并使工厂这个生产基地转变成一个干部培养基地。

宪法关于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的规定，是为使劳动者不脱产受教育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更多地培养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的法律保证。

新宪法还从法律上肯定了对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实行

的助学金制度。

5、学前义务教育和国家及社会对教育的负担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的儿童实行为期一年的学前义务教育。

国家以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养所有的学龄前儿童。

对儿童的学前义务教育，能够使他们习惯于组织生活和纪律生活，做好接受学校教育的准备，从而能够有效地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

新宪法还规定，以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养城市和农村的所有儿童。

以国家和社会负担抚养儿童，是共产主义措施之一，也是共产主义的教育方法。

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养儿童，这为的是从小就根据共产主义教育学原理教育和培养正在成长的新一代。

如上所述，新宪法全面规定主体的革命的教育方针，使国家根据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上的要求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

把这一切同过去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时期和如今南朝鲜的情况比较起来，使人们感到有天渊之别。

（二）发展科学技术的原则和途径

第四十四条　国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彻底树立主体，加强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创造性合作，促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

根据什么原则和途径发展国家的科学技术， 这是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具有原则性意义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之一。

新宪法规定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彻底树立主体是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只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树立主体，才能在科学工作者中间清除事大主义，使他们高度发挥创造精神和才能，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依靠本国的资源和自己的技术更加迅速地发展国家的经济。

加强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创造性合作，是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正确的道路。而且只有加强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创造性合作，才能把科学研究成就很好地采用于国民经济，才能进一步迅速发展科学研究工作。

新宪法提出科学研究工作的这种原则问题， 并对此作了规定，从而为促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使之更好地为革命和建设服务提供了保证。

（三）发展文学艺术的原则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

国家鼓励作家、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活动，广泛吸收工人、农民等劳动群众参加文学艺术活动。

新宪法阐述了发展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的问题。

要成为主体的革命的文学艺术，必须具备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所谓社会主义内容，指的是革命的内容和阶级的内容；所谓民族形式， 指的是朝鲜人喜闻乐见和合乎朝鲜人口味的形式。

只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正确地得到结合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才能在用革命思想教育人民，鼓舞和推动他们投入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方面起巨大的作用。

新宪法有关发展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

术的规定，是根据以民族国家为单位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当代现实，创造性地阐明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性质问题的。这又是把金日成主席在抗日革命斗争烈火中建树的革命文学艺术的光辉传统反映在法律上的，是从法律上肯定了朝鲜文学艺术已取得的灿烂的成就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由于有这种法律保证，才能在把社会所有成员教育和培养成为革命者，彻底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新宪法还规定鼓励作家、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活动，并广泛吸收工人、农民等劳动群众参加文艺活动。这一宪法规定反映了国家的原则立场，即迅速发展文学艺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对文化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智慧和才能，在健康的基础上迅速发展文学艺术。

关于鼓励作家、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活动的规定，是使他们刻画革命和建设的真正主人翁的形象，来更圆满地完成用革命思想教育劳动者的这一繁重的使命的法律保证。

宪法有关在群众广泛参加的基础上发展文学艺术的规定，最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的合乎规律的要求。工人、农民等劳动者是文学艺术的创造者。只有在文艺活动中克服光靠专业人员的倾向，吸收广大的劳动群众，才能把充满革命气魄和热情的伟大现实和沸腾的生活真实地反映在文学艺术作品里，才能把文学艺术发展成为真正的革命的人民的文学艺术。

（四）国家保卫和发展朝鲜语言的方针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卫我们的语言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民族语抹杀政策的糟踏，并根据现代的要求加以发展。

保卫和发展民族语，这就是要粉碎帝国主义者的民族语抹杀政策和文化渗透，争取民族语的自主发展的，这是同民族命运有

关的深刻的政治问题，也是巩固民族的自主性和民族独立，保证民族繁荣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特别是今天在朝鲜，保卫和发展民族语是十分迫切的问题。目前在南朝鲜，由于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民族语抹杀政策，朝鲜语逐渐丧失其纯洁性，变成杂烩语。

另一方面，革命和建设深入发展的这一革命发展的新的现实，迫切要求与之相适应地进一步发展民族语。新宪法正确地反映这种现实要求，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保卫和发展民族语的问题。

这个宪法关于保卫朝鲜语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民族语抹杀政策的糟踏，根据现代的要求加以发展的规定，是号召全民族为从危机中拯救含有民族骄傲的人民珍贵的民族财富朝鲜语，使它更发扬光大而展开斗争的旗帜。

（五）国家关于增强劳动者体力的方针

第四十七条　国家不断地增强劳动者的体质。

国家实现体育大众化，发展国防体育，使全体人民为劳动和国防作好准备。

劳动者的健壮的体力是进行革命斗争和建设富强的社会的基础。劳动者只有身体健康，才能在革命和建设中完全献出自己的知识和技术，才能可靠地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不受敌人的侵犯，才能更好地建设富强而繁荣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里新宪法规定实现体育大众化，发展国防体育是增强劳动者的体力的重要途径。

体育大众化，能够锻炼所有人的体力和思想意志，积极组织和动员他们的无穷无尽的力量来促进革命和建设。它还能够在群众中培养大批优秀的运动员后备人员，在这基础上把国家的体育技术普遍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在实现体育大众化的同时，发展国防体育，是使全体人民为

劳动和国防做好充分准备的重要关键之一。

社会主义宪法关于实现体育大众化和发展国防体育的规定，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体育事业的本质上要求。它是使所有青少年和劳动者为劳动和国防更好地做好准备的法律保证。

（六）国家对人民保健事业的方针

第四十八条　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贯彻预防医学方针，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贯彻预防医学方针，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健康，这是以增进人民的福利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的共和国的重要任务。

新宪法从法律上肯定这项任务，使国家进一步改进人民保健事业，在这一领域也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新宪法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明确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保护国家社会生活的主人劳动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提高他们的作用和责任感的重要法律保证。因此，新宪法对于人们的生活和活动的准则全面地崭新地作出了规定。

新宪法第四章从法律上肯定了公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际上享有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具体地规定了国家的主人——人民应履行的公民义务。

新宪法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第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一般说来，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什么原则为基础，是规定各该社会的阶级本质和性质的。

新宪法明确地指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从而明确了它的工人阶级本质和社会主义性质。

集体主义是工人阶级的最本质的特点之一。这是劳动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实现共同目的而斗争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生活的基础。

正象“万人相争，万人相斗”一样，在以极端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为基础、弱肉强食法则起作用的资本主义社会，充满着欺骗和讹诈，人和人之间相互反目疾视，为了名利地位和个人的安逸享乐而牺牲他人是普遍的现象。

与此恰恰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取得了胜利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剥削和压迫中获得解放的劳动人民成了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的同志式的团结和合作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在没有剥削和压迫、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劳动者都作为国家的主人，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结成了互相帮助、互相带动的同志式的关系。

反映共和国这一现实的宪法规定，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可靠的法律保证。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衡量各该国家保障民主和公民的法律地位

程度的重要标志。

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把朝鲜人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上享有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加以确认的。新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而最大限度地给劳动人民保障真正的权利和自由，使他们更加积极地参加国家社会生活。

（一）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特点

1、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切实保障

第五十条　国家给一切公民切实保障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扩大。

这一条款明确地指出了共和国公民实际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本质特点，同时科学地反映了无产阶级民主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共和国切实保障所有公民的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社会主义国家给公民切实保障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渊源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上的优越性和国家的人民性性质的根本要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劳动群众成为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都为劳动群众服务的最优越的社会制度。在剥削社会里，国家作为压迫和剥削工人、农民的工具服务，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为人民的利益服务，它有义务负责保障人民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生活。

在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从政治上、物质上和法律上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文化生活。

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文化生活，是通过劳动人民自己掌握政权，为国家和自己的利益行使权力来得到保障的。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文化生活，又是依靠在共和国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自立民族经济，从物质上充分得到保障的。同时，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文化生活，除了从社会上和物质上得到保障以外，还从法律上也完全得到保障。也就是说，新宪法不仅宣布了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问题，而且明确地规定了各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实现途径和国家创造从法律上予以保障的条件。

在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断扩大。在共和国，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国家的一切物质文化财富完全被用来促进国家的富强发展，增进人民的福利。因此，工人和农民的政权越加强、经济越发展、民族文化越全面繁荣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越发得到丰富和扩大。

新宪法指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扩大。这是科学地阐明无产阶级民主发展的合乎规律的过程的独创的命题，在发展无产阶级民主理论方面具有划时代意义。

2、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一条　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实现宪法规定的权利中完全是平等的。

在从法律上承认人剥削和压迫人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但实际上并不是平等的。与此相反，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人民成为政权的主人，既没有剥削者，也没有被剥削者，所以人人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是否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是规定作为社会存在的人的尊严和人格的基本标志。

对作为社会存在的人来说，政治生命比肉体的生命更为宝贵。即使有生命，但如失去政治权利和自由，在社会上被蔑视、受压迫，那末对社会的人来说，就无异于行尸走肉。

人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只有在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他们的人格和权利最大限度地受到尊重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完全得到实现。新宪法明确地规定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实际上享有的最广泛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从而给坚定地保证他们作为社会的真正主人过自主的、创造性生活提供了法律保证。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二条　年满十七岁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与文化程度、政党、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军队里服务的公民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重要的政治权利之一。

新宪法规定，年满十七岁的公民都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行使选举权方面，如何规定选举年龄，是一个表现民主的重要标志。根据新宪法规定，共和国年满十七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把选举年龄规定为十七周岁，这是使那些对社会政治生活敏感、政治思想水平很高的广大青年自由行使权力，给他们切实保障社会政治活动权利的重要保证。

无论在世界上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共和国新宪法规定的选举年龄是最小的。这说明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是使公民最广泛地、最早地享受政治权利和自由的优越的民主的社会制度。特别是它反映了共和国青年高度的政治意识水平。

新宪法还明确指出，除了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以外，都按照民主原则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军队里服务的公民也同样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就是说宪法阐明了从法律上保证公民最完善地、最大限度地享受政治权利和自由。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采取各种限制措施，如年龄、财产状况、文化程度、居住期限、性别、种族、服兵役等等，许多劳动人民被剥夺选举权，不能参加国家政治生活。

2、政治活动的自由

第五十三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示威的自由。国家保障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给公民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示威的自由，保障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从而实行最大限度的民主。所有公民通过行使这种民主权利和自由，用党的唯一思想牢固地武装起来，更积极地参加国家的政

治、经济、文化生活。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示威等政治活动的“自由”，只不过是一句空话，人民群众遭受种种迫害和镇压。

新宪法还规定，给公民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及提出控告和请愿的权利等在国家及社会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保障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三）公民在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的权利

1、劳动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按照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和劳动条件。

公民各尽其能地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受分配。

劳动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仅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劳动人民的劳动权利，而且依靠牢固的自立民族经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及生产的不断增长，切实保障其权利。

在共和国，对达到劳动年龄的人，都由国家保障职业，他们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分配。同时，国家给他们充分保障各种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以便使他们积极发挥劳动热忱和创造发明精神。

在给所有公民保障安定的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失业是根本没有的。

宪法对劳动权利的规定的重要特点是：它明确地规定了保证使公民能够最圆满地参加劳动的条件。

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就业问题是劳动人民生死攸关的问题。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为平息劳动人民这一生死攸关的迫切要求，虽然宣称“劳动的权利”，但是经济危机和失业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从其制度本身的本质出发，根本不可能实现这种“权利”的。成千上万的失业者在饥饿线上挣扎，为寻找职业而东奔西走，这种现实彻底暴露了“劳动的权利”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2、公民的休息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八小时工作制度和工资照发的休假制度、用国家费用进行静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来保证。

新宪法对休息的权利作了规定，从而从法律上保证劳动人民有权从国家得到解除社会劳动中消耗的精神上和体力上的疲劳，并进行学习和过文化生活的条件。

这一权利是表明国家对劳动人民的健康、文化休息及社会政治生活的立场和态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休息的权利及其实际上的保障，只有在劳动人民成为政权和生产资料的主人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可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保证工人、农民等所有劳动人民享受休息权利。而这个权利是通过工资照发的休假制度、用国家费用进行静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来完全得到保障的。

3、免费医疗制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儿童，有获得物

质帮助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人的健康和生命予以最大的关心和照顾。这是出自把人当作最宝贵的存在的社会主义制度本性的要求。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农民等所有劳动人民和他们的家属都有受免费医疗的权利。朝鲜人民享受最完善而普遍的免费医疗待遇，从而历史上第一个成了不为治病发愁的人民。宪法上肯定这一事实的有关规定，是世界上没有前例的。

新宪法从法律上肯定了人民实际上享受的免费医疗的权利，从而提供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免费医疗制的可靠的保证。

在共和国，因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儿童，有获得国家的物质帮助的权利。有关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体现了国家对所有劳动人民的生活完全负责的立场和态度。由于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得到保障，国家给临时或长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儿童，保障了安定的生活。

在共和国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是依靠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和最先进的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得到可靠的保障的。

4、受教育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免费义务教育等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措施来保证。

受教育的权利，在使劳动人民具备作为社会的人应有的思想意识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进而更加圆满地享受其他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上述的这一原则，在有关“文化”的章节中有具体的规定。

5、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第六十条　公民有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对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予以关怀。

著作权和发明权受法律的保护。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在科学及文学艺术方面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使劳动人民高度发挥创造才能，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满足这一要求，正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文化的条件。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应该对这一要求予以特别关心。

新宪法反映这种精神，用法律形式规定的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是由国家负责供应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器具，并特别关怀科学工作者、艺术工作者及教员的生活来保障的。

6、国家和社会对革命斗士的特别保护

第六十一条　革命斗士、革命烈士家属和爱国烈士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有关特别保护革命斗士、烈士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的规定，是只有社会主义宪法才固有的特点之一。

金日成主席体现崇高的共产主义道义和革命的同志友爱精神，予以深切关怀，使国家和社会特别保护那些过去为党和革命、为祖国和人民而献身斗争的革命斗士、在革命的道路上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和爱国烈士的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和荣誉军人。这一规定反映了他的这种深切关怀。

这一规定表明了党和国家始终一贯的革命立场，并成了使全体公民为争取革命的胜利，在任何困难和风浪中也满怀希望和信

心，勇气百倍地进行斗争的巨大力量。

7、男女平等权和对儿童的特别保护

第六十二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国家通过保障产前产后休假，缩短多子女的母亲的工作时间，产院、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扩充，以及其他各种措施，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从繁重的家务负担中解放妇女，给她们创造参加工作的一切条件。

关于把妇女从社会不平等中解放出来，并从家务负担中解放出来的这一规定，是从法律上体现了最终地解决妇女问题的思想的。

有关男女平等权和保护母亲及儿童的这一宪法规定，是从法律上肯定了共和国的所有妇女实际上享有的权利的。

新宪法明文规定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从而巩固了她们已经享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切实保证在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进一步提高她们的作用。

（四）婚姻和家庭的保护、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及通信秘密的保障

1、国家对婚姻和家庭的保护

第六十三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对于巩固社会的细胞——家庭，予以深切的关怀。

使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这在与社会主义本性相适应地

巩固和发展婚姻及家庭制度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宪法从法律上保证国家对巩固社会的细胞——家庭予以深切关怀。这是健康地组织家庭生活，积极推进家庭革命化的保证。

2、公民的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和通信秘密的保障

第六十四条　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保护。不依照法律不得逮捕公民。

不依照法律并不经检察员的允许或法院的裁定，不得逮捕和监禁并任意拘禁公民或追问其刑事责任。

新宪法规定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从而保障了公民的人身的安全和自由，保证劳动人民在革命和建设中能够积极发挥才能和智慧。

（五）对旅居国外公民的法律保护及保护权

1、对旅居国外公民的法律保护

第六十五条　一切旅居国外的朝鲜公民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从法律上保护旅居国外公民，是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一章“政治”第十五条规定了这一原则。

宪法规定一切旅居国外的朝鲜公民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在维护旅居国外公民的民主民族权利，保护他们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方面具有巨大的意义。这还在使旅居国外公民拥护光荣的祖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支持和声援祖国的革命斗

争和建设事业，有力地鼓舞他们争取祖国统一的斗争方面也具有巨大的意义。

阐明了旅居国外公民的法律保护的这一宪法规定，是使旅居国外公民享受国际法公认的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的可靠的法律根据。

2、保护权

第六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由于进行争取和平与民主、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争取科学文化自由的斗争而被迫逃亡我国的外国人，给予保护。

保护政治亡命者，是属于国家主权的、国际法所公认的权利。

新宪法宣布了对由于进行争取和平与民主、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争取科学文化的自由的斗争而遭受本国反动政府的迫害逃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国人给予保护。这表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权的民主的和进步的性质，反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坚持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义务，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争取祖国更加富强发展方面应执行的光荣的任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密切联系着的。公民的权利是依靠每个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得到保障的。

因此，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在巩固国家社会制度，

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1、遵法性

第六十七条　公民必须彻底遵守国家的法律、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

公民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是公民的重要义务。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体制内，在领袖的领导下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无产阶级专政武器。因此，国家把领袖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党的政策制定为法律，并要求全体人民把它视为自己的义务去遵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法规，是为贯彻金日成主席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党的政策的，因此遵守法律是所有公民的神圣义务。而且，只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才能牢牢地保卫并更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公民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这特别是在使公民习惯于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文化道德生活规范，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新人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共和国，公民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努力进一步促进自己的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

2、集体主义精神的发扬

第六十八条　公民必须高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

公民必须热爱集体和组织，树立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为祖

国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风格。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生活的基础。这是已在宪法第四章头一个条文（第四十九条）中指出的基本原则。

为了高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树立热爱集体和组织、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祖国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风格，是重要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完全依赖于社会利益，而社会利益是保障劳动人民个人利益的不可缺少的首要条件。因此，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里，把集体和社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便成为生活原则。因此，热爱集体和组织，高度发扬何时何地不为个人的安逸和享乐，而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党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精神，是公民在法律上应履行的神圣义务，又是高尚的政治道德义务。

3、参加劳动

第六十九条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自觉地诚实地参加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

劳动是创造人类社会的财富，给人带来幸福的源泉。增进人民福利的物质财富，只有依靠劳动才能创造出来。

在剥削阶级被消灭，劳动的性质起了根本变化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是使所有社会成员过更加美好生活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新宪法规定公民有义务自觉地参加劳动，这在使所有公民诚实地执行自己的革命任务，促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实现全社会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保护人民的财产

第七十条　公民必须爱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为反对一切贪污浪费现象而斗争，以主人翁的态度搞好国家经济生活。

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爱护国家和社会财产，是公民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所有制，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而应尽的最光荣的义务。这又是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建设更加富裕的生活的光荣事业。

新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规定所有公民以主人翁的态度搞好国家经济生活为公民在法律上应尽的义务。共和国的所有公民站在主人翁的立场上，很好地保管和节约国家宝贵的材料，同浪费材料的现象展开坚决的斗争，并为用少量的材料进行更多的生产和建设而积极展开斗争。

5、公民的革命警惕

第七十一条　公民对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阴谋活动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

对于一切阶级敌人的阴谋活动提高革命警惕，是公民在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的斗争中应尽的最重要的义务之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朝鲜人民在金日成主席的英明领导下进行长期的浴血斗争取得的最宝贵的革命胜利果实。同时，它不仅给朝鲜人民带来自由和幸福，更加提高民族的骄傲和自豪感，而且作为南朝鲜人民和世界革命人民的希望的灯塔，有力地鼓舞他们展开斗争。

今天，以美帝国主义为头子的帝国主义者和被推翻的剥削阶

级残余分子，为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恶毒的阴谋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共和国公民一刻也不能放松警惕。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锐利地监视所有敌人的一举一动，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为法律上应尽的义务，从而为拥护和保卫领袖，坚决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铜墙铁壁般地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保证。

6、公民的保卫祖国

第七十二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最大的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保卫祖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

背叛祖国和人民，是最大的罪恶。

对背叛祖国和人民的人，依法严厉惩办。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最大的义务和荣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来说，祖国是无限宝贵的。过去，朝鲜人民痛切地体验过亡国而做殖民奴隶的处境是多么悲惨。

朝鲜人民离开自己的祖国就不能生存，只有社会主义祖国繁荣发展，才能开辟自己美好的前程。今天，朝鲜人民把社会主义祖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看做是比自己生命还宝贵，认为保卫祖国是自己最大的义务和荣誉。

新宪法规定的保卫祖国的义务，反映朝鲜人民的这种崇高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思想。

为了认真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公民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服兵役。

背叛祖国和人民，是最大的罪恶，应该依法严厉惩办。

如上所述，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全面地反映了朝鲜人民以在共和国已发生的巨大的社会经济变革为基础，

朝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进的崇高的志向和真正的意志。

新宪法所以能够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在新的高度上用法律形式肯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完全是由于有最珍视人民、无限爱护和热爱人民的金日成主席的英明领导和崇高品德及深厚关怀的结果。

所有朝鲜公民认真履行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出色地履行作为革命战士为祖国和人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关体系

新宪法从第五章起根据革命发展的现实，崭新地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成、任务和活动原则。也就是说，新宪法正确地反映在共和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合乎规律的要求，建立了最先进的国家机关体系。

新宪法规定的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是独创的体系。这一体系在国家机关的组成及活动中，为坚定地保障领袖的唯一领导，广泛吸收工人、农民、兵士、劳动知识分子参加国家工作和管理，使国家机关更好地为他们服务，有力地促进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提供了保证。

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是完全符合共和国革命发展的现实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合乎规律的要求的主体的、革命的、人民性的国家机关体系，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工人阶级的党在国家机关建设中应作为指针的创造性典范。

新宪法规定的共和国的国家机关，根据其职能和作用分为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及检察机关，根据其活动的管辖地区范围又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

一、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体系

中央国家权力机关有：第一，最高人民会议；第二，作为国家元首并代表国家权力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三，以共和国主席为首脑的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人民委员会。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有：人民会议和在它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

其次，行政机关，中央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政务院；地方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各级行政委员会。

（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中央行政机关

新宪法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的领导职能，使之符合共和国深入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全面地、崭新地规定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中央行政机关的组成、任务及活动原则。

由于新宪法重新改编中央国家机关，就能够全面地进一步加强在国家元首的唯一领导下的中央国家机关对革命和建设的领导，圆满地合理地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即新宪法规定最高人民会议为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七十三条），并明确了共和国主席代表国家权力（第八十九条），中央人民委员会为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第一百条）。宪法还规定政务院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第一百零七条）

1、最高人民会议

第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

高国家权力机关。

立法权只由最高人民会议行使。

最高人民会议是由根据民主原则选出的议员组成的工人、农民、兵士、劳动知识分子的最高代表机关，它通过行使最高国家权力贯彻执行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

新宪法规定最高人民会议的任务和职权，以便使它正确地完成作为代表工人、农民等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使命。（第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即唯有最高人民会议有权通过或修改宪法和法令。其他国家机关不能行使立法权。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如审查和决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或修改现行法令，必须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第八十七条一款、二款）

规定唯有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这是保证那些实现党的路线和政策，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法令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必要条件。

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代表国家权力的共和国主席；根据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共和国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政务院总理、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还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议员、中央法院院长；任免中央检察院院长。

最高人民会议制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第七十六条二款）；批准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第七十六条九款、十款）；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第七十六条十一款）

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召集一次至两次；临时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集。（第七十七条）

根据新宪法，最高人民会议组织自己的常务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由议长、副议长、秘书

长、议员组成。（第八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根据宪法规定，审查和决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并修改现行法令，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还解释现行法令，召集最高人民会议，进行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议员做工作，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第八十七条）

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的元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

新宪法为了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统一领导全盘的国家活动，规定了下列的任务和职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首脑（第一百零一条）。共和国主席直接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并指导政务院会议。（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担任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指挥和统率国家的一切武装力量。（第九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最高人民会议法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发布命令，行使特赦权。（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接受外国使节的就任国书和召回国书。（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如上所述，新宪法规定的共和国主席制度在新国家机关体系中占特别重要的地位。

主席制度是最正确地反映了渊源于工人阶级的领袖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领袖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的合乎规律的要求的，是彻底保证领袖的唯一领导的国家政治领导体系。在共和国，领袖的这种唯一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建设的根本基础，是国家威力和战无不胜的力量的源泉。

朝鲜劳动党和朝鲜工人阶级的领袖，来自朝鲜人民群众中，最彻底地代表阶级和群众的利益，为群众忘我服务。领袖具有天才的睿智和锐利的洞察力、科学的预见性和卓越的领导艺术，他比谁都更熟悉历史发展规律和时代的迫切要求、工人阶级的历史任务和进行革命的途径，是在朝鲜人民中间享有不可动摇的绝对的权威和深厚信任的杰出的领导者。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机关，正因为有卓越的领袖的唯一领导，才能尽到了并将尽到自己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武器的使命。

以共和国主席为国家元首的共和国新的国家机关体系，是在一切国家工作中更彻底地保证领袖的唯一领导，千方百计地提高共和国政权作为阶级斗争的武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武器的职能和作用，在全社会牢固地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的可靠保证。

主席制度反映了全体人民以伟大的革命领袖金日成主席的永不磨灭的主体思想为基础的政治思想上的统一，反映了朝鲜人民对领袖的绝对支持、信赖和衷心拥戴领袖的这一一致愿望和意志。它是可靠地保证朝鲜人民的无限幸福、共和国的无穷无尽的繁荣和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最优越的政治领导体系。

3、中央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

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

中央人民委员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委员组成。（第一百零二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作为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共和国主席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国家权力，对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新宪法明确地规定相应的任务和职权，使中央人民委员会圆满地执行自己的职能。（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制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领导政务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司法和检察机关的工作、国防和国家政治保卫工作；监督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共和国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

中央人民委员会还设立和撤销政务院的各部门执行机关——部；根据政务院总理的提名，任免副总理及其他政务院成员；任命和召回大使和公使；任免重要军事干部；授予将领军衔；规定勋章、荣誉称号、军衔和外交人员的衔级；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实行大赦。

中央人民委员会有权新设或者变更行政区域；有事时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等。

新宪法在国家机关体系中新设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规定其任务和职权，以便使它统一地领导政务院、地方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和司法、检察、国防、政治保卫等全盘的国家工作。

这是进一步加强领袖对国家工作的唯一领导，根据革命发展的现实，更加深入地领导国家机关的牢固保证。

4、政务院

第一百零七条　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

关。

政务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是直接组织和执行朝鲜劳动党的总书记、国家元首金日成主席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朝鲜劳动党和国家的政策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武器。

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长及其他必要的成员组成。（第一百零八条）

新宪法规定政务院的任务和职权（第一百零九条）如下：

政务院领导自己各部门执行机关——各部和地方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国家预算，并采取执行措施；组织和执行工业、农业、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建设、运输、邮电、国土管理、城市管理、科学、教育、文化、保健等事业；采取巩固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措施。

还同外国签订条约，组织进行对外工作和人民武装力量建设工作；采取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等措施。

政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对最高人民会议、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宪法以此来保证政务院根据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人民的监督下进行国家管理活动。

（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地方执行金日成主席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朝鲜劳动党和国家的政策。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会议和在其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

各级行政委员会。

根据新宪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按照地方行政区域，以道（直辖市）、市（区）、郡为单位组成。

根据新宪法，原来的基层行政单位邑、里（工人区）等政权机关从发展的观点出发被撤销，而市（区）、郡的国家机关成了基层行政单位的政权机关。

与革命发展的现实相适应地及时改编国家机关特别是基层国家机关，是使国家机关更接近群众，使劳动群众更广泛地直接参加国家工作和国家管理，迅速正确地执行领袖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党和国家的政策的重要保证。

1、 地方人民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会议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会议，是由根据地方人民的民主意志选出的工人、农民、兵士、劳动知识分子的代表组成，是在其管辖地区行使国家权力的劳动人民的代表机关。

新宪法规定了各级地方人民会议的各种任务和职权，以保证它圆满地执行国家权力的职能。（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人民会议的任务和职权如下：

甲、批准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地方预算；

乙、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成员和行政委员会委员长；

丙、选举和罢免本级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各级地方人民会议担负着按照彻底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本地正确地贯彻执行领袖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党和国家的政策的任务。

各级地方人民会议有权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下级人民会议

和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第一百一十八条六款）

新宪法如此明确地规定地方人民会议的任务和职权，从法律上保证了它作为本地区的真正主人，根据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发扬地方的创造性和独立性，圆满地行使国家权力的条件。

2、地方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新宪法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和作用，使之适应在共和国深入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要求，崭新地规定了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地位、任务和职权。（第一百二十五条）

从前，地方人民委员会，既是权力机关又是执行机关，而在新的国家机关体系中，它只行使作为本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

地方人民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会议选出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

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如下：

甲、召集人民会议，进行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做人民会议议员的工作；

乙、采取执行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的决议的措施；

丙、领导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领导本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工作；

丁、撤销本级行政委员会和下级人民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停止下级人民会议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戊、任免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新宪法关于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的规定，使地方人民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的血肉联系，更加提高它作为紧密联结党和群众的包括面最广的纽带的作用。它又是使地方人民委员会作为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日常进行领导和监督，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消除官僚主义，作为人民的勤务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法律保证。

如上所述，新的国家机关体系和原来的国家机关体系不同，它分立人民委员会和行政机关，新设了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委员会体系和作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委员会体系。这在进一步全面提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职能和行政机关的服务作用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3、行政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行政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

根据新宪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了执行领袖的教导及体现他的教导的朝鲜劳动党和国家的政策和国家法令，为了圆满地执行自己管辖地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一切任务，组织自己的行政执行机关——地方行政委员会。

地方行政委员会由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选出的委员长和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任命的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第一百二十九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第一百三十条）如下：

甲、组织和执行本地区的一切行政工作，执行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指示，制定地方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地方预算，并采取执行措施；

乙、采取维持本地区的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并领导下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丙、撤销下级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

地方行政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同时又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体系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的地区性机关。

地方行政委员会因为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占有这种地位，所以对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的同时，还要服从上级行政委员会和政务院。（第一百三十二条）

二、审判和检察机关体系

新宪法第十章对审判和检察机关体系作了规定。

要保卫人民的政权，只用宣传和教育是不够的。因此需要有同阶级敌人等一切罪犯进行法律斗争的机关。审判、检察、公安机关等就是这样的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是执行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共和国人民政权的一部分， 它履行无产阶级专政职能，从法律上保卫在朝鲜北半部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不受一切反革命分子和罪恶因素的侵害，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可靠地保护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利益。

共和国的审判和检察机关是革命的强有力的武器，它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为了巩固和发展已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根据朝鲜劳动党的司法政策，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即审判和检察机关，根据朝鲜的革命形势和阶级斗争的要求，严格控制和监察国家法令的执行情况，保护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权利和生命财产，事先揭露和检举敌人的反对国家和反对革命的阴谋活动，根绝贪污浪费国家财产的行为等，执行重大的使命。

审判和检察机关为了很好地执行这一崇高的使命和任务，首先要求其工作人员用朝鲜劳动党的革命思想牢牢地武装自己，并把它作为自己工作的指针，加以维护和贯彻。

共和国的法律保证贯彻朝鲜劳动党的路线和政策。为了拥护这一路线和政策，要求审判和检察机关用党的路线和政策武装起来，并要求以它为指针正确执行法律。正因为如此，共和国的审判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为了正确地利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有力武器，深入研究党的路线和政策，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自己的一切工作。

其次，共和国的审判和检察机关为在劳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正确执行法律，要求在其工作中彻底贯彻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共和国的审判和检察机关为了胜利地进行同反革命等一切罪行的斗争，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自己的工作。也就是说深入直接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的人民群众中去，向他们宣传和解释党的政策和法令，教育和发动群众同犯罪行为展开斗争。

（一）共和国的法院

正如第一篇所叙述，共和国的人民政权在其成立的第一天起就摧毁压迫朝鲜人民的日本帝国主义审判机构，设立了人民的法院，使之成了维护人民利益的机关。

共和国的法院贯彻朝鲜劳动党的司法政策，通过审判活动即对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机关、企业、团体的合法利益以及公民的法定权利和利益，使之不受任何不法分子的侵害。

共和国的法院利用国家的强制手段，执行这项任务，保证共

和国的所有机关、团体、公务员和公民正确而认真地执行国家法令。

然而法院在自己的工作中，不单单依靠国家的强制方法。它在对犯人运用国家强制方法的同时，还对广大劳动群众起教育者的作用，这就是它的主要任务。因此，共和国法院是贯彻朝鲜劳动党司法政策的国家强制机关，同时也是教育机关。也就是说法院不仅惩罚犯人，而且改造和再教育他们。法院还通过自己的工作，教育劳动者热爱祖国，正确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纪律，爱护国家和社会财产，忠实履行对国家和社会所负的义务，憎恨阶级敌人。

1、审判机关体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判由中央法院、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进行。

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告。

共和国的法院体系是由中央法院、道(直辖市）法院、 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组成。

新宪法规定，中央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分别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选举（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判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彻底依照法律进行。

新宪法还明确地规定了法院的任务：保护工农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合作社的财产以及人民的宪法权利和生命财产不受任何侵害，同阶级敌人和违法分子进行积极的斗争。（第一百三十六条）

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法院的任务作了科学定论的，又是阐明了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

在审判体系中，人民法院作为基层单位处理广泛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人民法院是第一审法庭，所有审判都由作主审的一名审判员和具有与审判员同等职权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进行（第一百三十七条）。对于第一审法庭——人民法院宣告的判决和裁定，被告和原告可以向上级法院——道（直辖市）法院上诉，检察员也可以提出抗议。

道（直辖市）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和第二审审判。即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第一审法庭，审判其管辖内的刑事及民事案件；由三名审判员组成的第二审法庭则审判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的上诉和抗议案件。

道（直辖市）法院作为第二审法庭宣告的判决是最终的，对此再不能上诉和提出抗议。但只有根据紧急上诉的程序可以向中央法院提出上诉。

道（直辖市）法院执行司法行政职能，但特别重要的任务是：教育其管辖地区内法院的工作人员，并经常组织和领导人民法院为贯彻党的政策而进行的审判及行政活动，检查其工作情况，纠正缺点，总结并推广审判经验。

特别法院有，在朝鲜人民军部队内设立的军事法院和在铁路水上运输机关内设立的交通运输法院。人民军部队和运输部门在共和国的国家机构中占有特殊地位，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及纪律有着和一般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不同的一系列特点，因此，在这些单位设立特别法院。在特别法院，与其特点相适应地审理和解决人民军和运输工作人员中的罪行及其他军事上的罪行等问题。对特别法院宣告的判决和裁定，可以向中央法院提出上诉和抗议。

新宪法规定，中央法院作为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并对最高人民会议、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各级地方法院对本级人民会议负责。

中央法院作为第一审法庭审判具有全国性意义的重要案件，特别是重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作为第二审法庭审判对道法院和特别法院未确定的判决和裁定提出的上诉和抗议案件。它还审判对已经确定的判决和裁定提出的紧急上诉的案件。中央法院还执行下列职能：保障运用法令的统一性；为了总结和推广审判工作经验，向各级法院下达约束性指示；决定对已确定的判决和裁定的重审。

在领导和监督共和国法院的组成及活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中央法院的司法行政职能。中央法院加强对各级法院工作人员的党的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组织和动员他们贯彻党的政策。还贯彻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根据发展的现实牢固地确立其工作体系，并为不断地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进行组织工作。

中央法院执行对共和国所有法院的工作和活动进行领导和监督的职能。它还领导公证活动，并对律师会进行一般的领导。

如上所述，中央法院通过司法行政工作，不断改进和加强审判机关的工作，在法院工作人员中间确立朝鲜劳动党的唯一思想体系，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加强审判机关的无产阶级专政职能。

2、共和国法院的组成和工作的基本原则

共和国审判机关的组成和工作原则在共和国的法律上有明确的规定。新宪法规定的法院的组成和工作的基本原则如下：党领导审判工作的原则，选举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的原则；第一审须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进行的原则；审判用朝鲜语进行的原则；审判公开进行的原则；为正确地处理案件而保障被告的辩护权的原则等等。

总而言之，共和国审判机关的组成及工作是以最民主的原则

为基础的，是具有符合人民利益的人民性性质的。这就保证审判机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并尽到自己作为阶级斗争的武器的职责。

（二）共和国的检察院

共和国的检察院，是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控制和监督法令的正确遵守和执行， 保障党的政策的彻底执行， 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不受阶级敌人等一切罪犯的侵害，保卫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权利和生命财产的无产阶级专政武器。即检察院的重要任务是：正确保障社会主义遵法性，控制和监督法令的执行，检举罪犯，搞好对犯罪行为的斗争，对罪犯加以相应的法律制裁，以彻底贯彻党的政策。

为了完成这种基本任务，检察院执行一般监督、搜查和预审监督、拘禁所监督等职能。

检察院的一般监督，指监督政务院各部、中央机关、地方政权机关及其管辖机关、企业、公务人员及一般公民是否正确而认真遵守和执行法令、政令、决议和命令。这是检察机关的基本工作形式。

其次，检察院执行搜查和预审监督职能。检察员指导检察院预审员的预审活动，并领导和监督搜查机关和公安机关的预审活动。检察院的又一个重要的职能便是对审判进行监督活动。检察员在刑事审判中代表国家，在审判中支持对罪犯的起诉。

检察员还为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代表国家参加民事审判。检察员参加刑事和民事审判，通过审判的整个过程，监督审判是否严格按照共和国法令正确进行。检察员还执行监督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是否正确得到执行的职能。

共和国的检察院根据严格的集中制原则组成并进行工作。新宪法规定，检察工作在中央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所有检察

院服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国家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第一百四十六条）

检察院不服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只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服从上级检察院。它之所以根据这一集中制原则组成并进行工作，是由于检察机关为了在执行国家法令方面不拘泥于本地方的任何特殊情况和差别，保障其统一性，并迅速而机敏地处理一切违法行为。但是，检察院不直属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而独立进行工作，这决不意味着检察院不受本级党委员会的领导，也不和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取得任何联系而任意进行工作。检察院只有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才能更圆满地执行监督国家法令的统一执行的职能，才能有效地进行同罪犯的斗争。

1、共和国的检察机关体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检察工作由中央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进行。

根据社会主义宪法，共和国检察机关体系是按照严格的集中制原则由中央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组成。

中央检察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免(第七十六条八款)，中央检察院任免共和国的所有检察员(第一百四十五条二款)，并指导和监督其工作。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有对管辖地区内的检察工作赋予全权的院长。在院长下面有检察员和预审员。各级检察院的院长代表共和国的本级检察机关，执行对遵守法律情况的监察职能。检察员在院长的领导下进行自己担负的工作。

如上所述，共和国的检察院从它执行的任务、其组成和工作的角度来看，是民主的、人民性的检察机关。

第六章　国徽、国旗和首都

一、国徽和国旗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固有的标志和象征。国家的标志和象征是一国的主权的正式标志。

有关国家的正式标志及象征问题具有国家意义，所以一般在国家的基本法——宪法里作出规定。

（一）国　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徽，椭圆形周围是用写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红带束起的稻穗，中间是雄伟的水电站，其上方有光芒四射的五角红星。

国徽上面的五角红星和它的光芒象征共和国政权全面继承下来的光荣的抗日革命斗争的光辉革命传统。

它还象征积极遵循金日成主席的伟大革命思想、主体思想，为了祖国的统一独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以千里马的气势奋勇前进的朝鲜人民的前程。

国徽中间的水电站象征以强大的重工业为基础的自立的、现代的工业和革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国徽周围束起的稻穗象征发达的农业和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者农民。

用红带形成的国徽的椭圆形周围象征基于金日成主席的伟大革命思想、党的唯一思想，以同一个思想意志紧密团结在领袖周围的朝鲜人民的战无不胜的、永恒不变的威力。

国徽上的红带上写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这是

朝鲜的国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号象征她是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具有新的社会主义基础和牢固的政治基础的工人和农民的革命政权，是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大事的最民主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真正的人民的国家。她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对阶级敌人实行彻底的专政；对国家的主人——工人、农民等全体人民保障真正的政治自由和权利，并给他们保障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二）国　旗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中间是红色宽面，其上下各一白色细条，再上下是蓝色宽边，红面靠旗杆一边有白色圆地，其中是五角红星。

旗幅纵横比例为一比二。

国旗上的五角红星象征共和国政权全面继承的抗日革命斗争的光辉革命传统，它还象征积极遵循永不磨灭的主体思想，为了祖国的统一独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奋勇前进的朝鲜人民光辉灿烂的前程。

国旗上的红色宽面象征为祖国的光复、人民的自由和解放进行了浴血斗争的抗日革命战士的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还象征为了祖国的统一独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胜利，进行顽强斗争的朝鲜人民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以及紧密团结在领袖周围的朝鲜人民的战无不胜的革命力量。

国旗上的白色圆地和两个白色细条象征朝鲜民族是拥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的民族文化的单一的民族，象征继承了抗日革命斗争时期形成的光荣的革命传统的朝鲜人民，是机智、勇敢而勤劳的、爱国的、高洁的人民，是具有刚强斗志的英雄人民。

国旗的上下两边的蓝色宽边象征朝鲜人民要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旗帜、反帝反美斗争的革命旗帜，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起来，同全世界革命人民团结起来，为了和平与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共同事业的胜利而坚决斗争到底的热切的志向。

二、首 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平壤。

新宪法宣布，英雄城市平壤为全体朝鲜人民的光荣的社会主义祖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一个国家的首都，是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集中体现国家威力的一个缩图。

革命的首都平壤是朝鲜革命的策源地，是全体朝鲜人民的心脏。

在平壤制定了新国家建设的伟大的革命大纲；建立了朝鲜劳动党；建立了工人、农民的革命政权。

今天，平壤誉为“主体的祖国”、“社会主义模范之国”的首都，在全世界革命人民中间广为知晓。

新宪法把共和国的首都定在平壤，这具有巨大的意义。这更加有力地鼓舞朝鲜人民为进一步巩固共和国北半部的社会主义制度，争取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斗争。

这还有力地鼓舞奋起投入反对美帝国主义、争取自主统一祖国的斗争的南朝鲜人民，并给所有海外同胞以民族自豪感和骄傲。

这又进一步巩固了平壤在朝鲜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发展中所占据的光荣的地位。

附　　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我国的国号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第三条　从里人民会议到最高人民会议各级国家权力的代表机关，根据人民的自由意志选举产生。

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方式举行。

第四条　所有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对选民负责。

选民在自己选出的议员丧失信任时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罢免。

第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合作社或自然人、私法人所有。

矿山、其他地下资源、山林、河海、主要企业、银行、铁路、水运、民航、邮电机关、水道、自然能及原来日本国家、日本人和亲日分子的一切所有，都归为国家所有。

对外贸易，由国家和在国家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　没收原来日本国家和日本人占有的土地及朝鲜人地主占有的土地。永远废除租佃制度。

土地只能归于靠自己的劳动耕种的人所有。

土地占有的最大限度定为五町步至二十町步。

土地占有的最大限度根据地区和条件，以法令另行规定。

除了私人有权占有土地以外，国家和合作社也可以占有土地。

国家和合作社的土地占有面积没有限制。

国家特别保护劳动农民的利益，在经济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用各种方法帮助他们。

第七条 在朝鲜境内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按照最高人民会议规定的日期实行土地改革。

第八条 法令规定的土地、畜力、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中小工业企业、中小商业机关、原料、产品、住宅及其附带设施、家庭用具、收入及储蓄等的个人所有，受法律保护。

依照法律保障个人所有的继承权。

奖励个体经济的创造力量。

第九条 国家奖励由人民组织的合作社的发展。

依法保护合作社的所有。

第十条 国家为了合理地利用可以成为国内经济资源和富源的一切东西来谋人民的利益，制订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并根据这一计划促进国内经济和文化的复兴发展。

国家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方面，以国家和合作社的所有为基干，把个人经济部门纳入计划。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技术水平、财产状况和文化程度，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岁以上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成分、宗教信仰、居住期限、财产状况和文化程度，都有选举权，也有权被选为任何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

在朝鲜人民军服务的公民也有和其他公民同等的选举权，也有权被选为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精神病患者和亲日分子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三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集会、举行群众大会和示威的自由。

公民可以组织和参加民主政党、职业同盟、合作社、体育、文化、技术、科学等其他团体。

第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十五条 公民享有在国家机关、合作社及私营企业中得到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休息的权利由对工人和职员实行的八小时工作制度和工资照发的休假制度来保证。

第十七条 有权享有社会保险的公民，在衰老、患疾病或丧失劳动力时有权获得物质帮助。

这种权利由国家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医疗帮助或物质保护来保证。

第十八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初等教育是普遍的义务制。

国家保证贫苦公民的子女受免费教育。

对专科学校和大学的大部分学生实行公费制度。

教育用语为国语。

第十九条 公民有经营中小工业或商业的自由。

第二十条 公民有科学和艺术活动的自由。

著作权和发明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住宅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同男子平等。

国家特别保护母亲和婴儿。

第二十三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父母对非婚生子女所负的义务，和对婚生子女所负的义务相同。

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关系，以法令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

不经法院的决定或检察员的允许，不得逮捕一切公民。

第二十五条　公民可以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请愿和控告。

公民可以对国家权力机关公务员职务上的非法行为提出控告，并可以请求赔偿因其后果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由于进行争取民主原则、民族解放运动、劳动人民的利益及科学文化的自由的斗争而被迫逃亡我国的外国人，给予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令。

滥用宪法赋予的权利，更改或破坏宪法规定的法律秩序，是对国家的最大罪恶，受法律的惩办。

第二十八条　公民必须保卫祖国。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最大的义务和最高的荣誉。

背叛祖国和人民，是最大的罪恶，受到严厉惩办。

第二十九条　公民必须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缴纳租税。

第三十条　公民必须参加劳动。

劳动是朝鲜人民的荣誉。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的基础。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权的少数民族享有同朝鲜公民平等的权利。

他们有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自由，可以发展自己民族的文化。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最高人民会议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三条　立法权只由最高人民会议行使。

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以人口每五万名中一名的比例选出。（编者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最高人民会议修改为人口每三万名中一名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国家最高权力。

但根据宪法赋予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和内阁的职权例外。

下列职权只属于最高人民会议：

一、批准和修改宪法；

二、制定国内国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三、选举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四、组织内阁；

五、通过法令并批准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通过的重要政令；

六、批准国民经济计划；

七、批准国家预算；

八、新设和变更道、市、郡、里（邑、工人区）的行政区域；

九、行使大赦权；

十、选举最高法院；

十一、任命检察院院长。

第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集两次。

定期会议根据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决议召集。

临时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集。

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选举议长和两名副议长。

议长根据最高人民会议通过的规定主持会议。

第四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须有全体议员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

法令，用出席该会议的议员多数表决的方式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会议通过的法令，须在五天之内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和秘书长签字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可以组织适当的委员会，事先审查要讨论的问题。

该委员会可以检查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所属机关。

第四十三条 在最高人民会议内组织法制委员会，拟订或审查须经最高人民会议批准的法令草案等。

第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作为议员的不可侵犯权得到保障。

议员非经最高人民会议许可，在其闭会期间非经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许可，除了现行犯以外，不受逮捕或惩办。

第四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下届选举，在最高人民会议任期届满以前，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举行。

如最高人民会议被解散时，必须自解散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举行下届选举。

第四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如发生紧急状态时，在其持续

期间可以超过宪法规定的任期，行使自己的职权。

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会议也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决定解散最高人民会议。

第二节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是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第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一、召集最高人民会议；

二、监督宪法和法令的执行情况，解释现行法令和公布政令；

三、撤销与宪法和法令相抵触的内阁决议和命令；

四、公布由最高人民会议通过的法令；

五、行使特赦权；

六、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根据首相的提名任免相，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

七、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

八、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九、任命和召回驻外国的大使和公使；

十、接受外国使节的就任国书和召回国书。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随时可以改选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一部分或全部成员。

第五十一条　如最高人民会议被解散时，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仍继续执行自己的任务，直到选出下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时为止。

第四章　国家中央执行机关

第一节　内　阁

第五十二条　内阁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

第五十三条　内阁可以根据宪法和法令公布决议和命令。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任何人都有义务执行内阁公布的决议和命令。

第五十四条　内阁统辖和领导各省和直属机关的工作活动。

第五十五条　内阁执行下列任务：

一、全面领导对外工作，同外国签定条约；

二、管理对外贸易；

三、领导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四、制定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

五、编制统一的国家预算，编制纳入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的租税和收入；

六、领导国营工业、商业机关、农业机关、国家运输和邮电机关；

七、采取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

八、制定关于利用土地、资源、森林和河海的基本原则；

九、领导教育、文化、科学、艺术和保健工作；

十、采取提高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措施；

十一、指导朝鲜人民军的编成，任免朝鲜人民军高级军事干部；

十二、任免副相、主要工业机关的负责人和大学校长。

第五十六条 内阁可以撤销同宪法、法令、政令和内阁的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各省的省令、规则和道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指示。

第五十七条 内阁的决议以多数表决的方式通过。

内阁通过的决议，由首相和有关相签字公布。

第五十八条 内阁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首相；

二、副首相若干人；

三、各省的相；

四、委员会委员长若干人。

内阁组成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首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首脑。

首相召集和指导内阁会议。

副首相在首相的领导下进行工作，首相有事故时由副首相代理。

副首相代理首相时行使和首相同等的职权。

第六十条 内阁在自己的工作活动方面服从最高人民会议，在其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六十一条 首相、副首相、相向最高人民会议作如下的宣誓：

“我宣誓： 忠实地为朝鲜人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服务，作为内阁的一员在自己的活动中一心为全体人民和国家的福利而斗争，严格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令，竭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和才能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民主自由。”

第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可以向内阁和相提出质问。

内阁和相对提出的质问必须按照最高人民会议所规定的内部

程序作解答。

第二节　省

第六十三条　省是国家权力的各部门执行机关。

第六十四条　省的任务是，领导属于内阁职权的国家管理的各该部门。

第六十五条　省的首长是相。

相是持有表决权的内阁成员，从职务上服从内阁。

第六十六条　相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可以公布有义务执行的省令和规则。

第六十七条　相有事故时由副相代理。

副相在相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六十八条　道、市、郡（区）、里（邑、工人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会议。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道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市、郡（区）和里(邑、工人区）人民会议每届任期二年。

各级人民会议的选举，以法令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会议，在各该地区保障法令的遵守和执行，领导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的一切活动，通过地方预算，保护国家和社会的财产，维持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会议在根据法令赋予的职权范围

内通过决议。

第七十二条 道、市、郡（区）、里（邑、工人区）人民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会议的执行机关，是地方的国家行政机关。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是由本级人民会议选出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第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指示在自己管辖地区内进行一切国家行政工作。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活动中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所有的人民委员会接受内阁的统一领导并服从内阁。

第七十六条 上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撤销和变更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指示，可以停止下级人民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上级人民会议可以撤销和变更下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指示。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会议任期届满以后，仍继续执行自己的任务直到选出下届人民委员会时为止。

第七十九条 道、市、郡（区）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部门设立适当的科室。

这个科室，以法令另行规定。

第八十条 道、市、郡（区）人民委员会科室负责人，在自己的工作活动中，服从自己所属的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上级人民委员会的同类科室以及本省。

第八十一条 各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自己任务的过程中，必须经常广泛吸收地方人民参加，并重视他们的发明创造力量。

第六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八十二条　审判由最高法院，道、市、郡法院和特别法院进行。

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告并执行。

第八十三条　法院通过选举组成。

最高法院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

道、市、郡法院由各级人民会议分别秘密投票选举。

特别法院的组成，以法令另行规定。

审判员和陪审员的罢免，只有根据选出他们的机关的决定，才能执行。

第八十四条　第一审审判，在具有和审判员同等权利的陪审员参加下进行。

第八十五条　一切有选举权的公民都可以成为审判员和陪审员。

日本统治时期当过审判员或检察员的人不得成为审判员或检察员。

第八十六条　审判公开进行，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只有根据法令的有关规定，法院才可以决定不公开进行。

第八十七条　审判用朝鲜语进行。

对不懂朝鲜语的人，通过翻译圆满地转告记录；他们在公审时享有使用本国语言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审判员在审判中保持独立，只服从法令。

第八十九条　最高法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法院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九十条　检察员监督各省及其所属机关团体公务员和全体

公民是否正确而认真遵守和执行法令。

第九十一条 检察员监督各省的省令、规则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和指示是否符合宪法、法令、政令和内阁的决议、命令。

第九十二条 检察院的首长是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命的最高检察院院长。

第九十三条 道、市、郡检察员由检察院院长任命。

第九十四条 检察员不从属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而独立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七章 国家预算

第九十五条 国家预算的根本目的是统一掌握国家财产，建立有威力的民族经济，提高文化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加强民族保卫事业。

第九十六条 国家预算，必须每年由内阁编制，提请最高人民会议批准。

第九十七条 国家的收入和开支纳入统一的国家预算。

第九十八条 一切国家权力机关不得开支没有国家预算规定的款项。

一切国家权力机关须服从财政纪律，并巩固财政系统。

第九十九条 节约和合理地利用国家财政，是财政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八章 民族保卫工作

第一百条 为保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组织朝鲜人民

军。

朝鲜人民军的使命是维护祖国的主权和人民的自由。

第九章　国徽、国旗和首都

第一百零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徽，周围是用写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红带束起的稻穗，中间是雄伟的水电站，其上方有光芒四射的红星。

第一百零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旗面由三色组成，横向中间是红色，其上下是白色和蓝色，红面靠旗杆一边有白色圆地，其中是五角红星。旗幅纵横比例为一比二。

第一百零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是汉城。

第十章　修改宪法的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只由最高人民会议进行。关于修改宪法的法令草案，只有最高人民会议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才能通过。

注：

这里翻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九五七年当时实行的宪法。这个宪法经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修改。修改的条款如下：

第三十五条，修改；

第五十七条，修改和补充；

第五十八条，修改和补充；

第五十九条，修改和补充；
第六十一条，废除。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朝鲜人民会议特别会议表决。
同年七月十日在北朝鲜地区内实行。
同年九月八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通过。

祖国光复会十大纲领

（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

一、朝鲜民族总动员起来，实现广泛的反日统一战线，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统治，建立真正的朝鲜人民政府；

二、旅居满洲的朝鲜人实现朝中民族的亲密联合，推翻日本及其走狗的“满洲国”，实行居住在中国领土内的朝鲜人的真正的民族自治；

三、解除日本军队、宪兵、警察及其走狗的武装，组织真正为争取朝鲜的独立而斗争的革命军队；

四、没收日本国家和日本人所占有的一切企业、铁路、银行、船舶、农场、水利机关以及卖国亲日分子的一切财产和土地，用来作为独立运动的经费；并以其中的一部分救济贫苦人民；

五、废除日本及其走狗对人民的债权和各种赋税及专卖制度，改善群众生活，畅通无阻地发展民族的工农业和商业；

六、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反对日寇推行恐怖政策和鼓吹封建思想，释放一切政治犯；

七、废除两班、庶民制度及其他不平等制度，保证不分男女、民族、宗教等差别的人格上的平等，提高妇女的社会待遇，尊重女子的人格；

八、废除奴隶劳动和奴化教育，反对强制征兵和对青少年实行军事教育，进行教育必须使用我们的语言和文字，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九、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资，制定劳

动法，实施国家机关对工人的各种保险法，救济失业的劳动群众；

十、同平等对待朝鲜民族的民族和国家实行亲密联合，同对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表示善意和中立的国家及民族保持同志式的友谊。

二十条政纲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在朝鲜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彻底肃清过去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一切残余；

二、同国内的反动分子和反民主分子展开无情的斗争，绝对禁止法西斯的、反民主的政党、团体和个人的活动；

三、保障全体人民言论、出版、集会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保障民主政党、劳动组合、农民组合和其他民主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四、全体朝鲜人民享有通过普遍、直接、平等和秘密投票的选举组织负责地方一切行政的机关——人民委员会的义务和权利；

五、不分性别、宗教信仰和有无财产，保障全体公民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

六、主张人格和住宅的神圣不可侵犯，从法律上保护公民的财产和私人物品；

七、废除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所使用的和受其影响的一切法律和审判机关，按照民主原则选举人民的审判机关，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上的同等权利；

八、发展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商业，以增进人民的福利；

九、把大企业、运输机关、银行、矿山和山林一律收归国有；

十、允许并鼓励自由经营私营手工业和商业；

十一、没收日本人、日本国家、卖国贼和继续出租的地主的

土地，废除租佃制度，把全部没收的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归农民所有；无偿地没收并由国家管理一切属于灌溉业的设施；

十二、规定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同投机商和高利贷者进行斗争；

十三、制定单一的、公正的税收制度，实行累进所得税制；

十四、实行工人和职员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工资；禁止十三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劳动，对十三岁到十六岁的童工则实行六小时工作制；

十五、实行工人和职员的人身保险以及工人和企业的保险制度；

十六、实行普遍的义务教育制，广泛增设国立小学、中学、专门学校和大学。根据国家的民主制度改革教育人民的制度；

十七、积极发展民族文化、科学和艺术，增设剧场、图书馆、广播电台和电影院；

十八、广泛设立培养国家机关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要的人材的特别学校；

十九、鼓励从事科学和艺术的人士的工作，并给他们以帮助；

二十、增设国家开办的医院，消灭传染病，对贫民实行免费医疗。

北朝鲜土地改革法令

（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

第一条 北朝鲜土地改革是出自历史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必然性的。

土地改革的任务是：废除日本人土地所有制、朝鲜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度，把土地利用权移交给耕田的农民。北朝鲜的农业制度是基于不隶属于地主的农民个人所有制的农民经济。

第二条 没收并移交给农民所有的土地如下：

一、日本国家、日本人和日本人团体所占有的土地；

二、朝鲜民族的叛徒——给朝鲜人民的利益带来损失的、积极协助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机关的人和朝鲜从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下获得解放时逃离本地的人所占有的土地。

第三条 没收并无偿地分给农民并归他们所有的土地如下：

一、占有土地五町步以上的朝鲜人地主的土地；

二、土地所有者自己不耕种而租给别人的全部土地；

三、不管其面积大小，继续租给别人的一切土地；

四、占有土地五町步以上的教堂、寺院及其他宗教团体的土地。

第四条 不没收的土地如下：

一、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医院所占有的土地；

二、根据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特别决议所规定的为朝鲜的自由和独立而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有功劳的人及其家属占有的土地；在发展朝鲜民族文化方面有特殊功劳的人及其家属占有的土地。

第五条　根据第二条和第三条没收的土地，全部无偿地分配给农民，并且永远归他们所有。

第六条

一、为了给雇农、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配土地，责成人民委员会处理没收的土地；

二、靠自力耕种的农民的土地则照旧保留；

三、将靠自力耕种的地主，则根据本土地改革法令，享有和农民一样分得土地的权利，但限在别的郡分得土地。

第七条　把土地分给农民并归他们所有的工作，由道人民委员会发给土地所有权证书，并把它登记在土地登记簿上就算完毕。

第八条　对于根据本法令分给农民的土地，免除其一般债务和负担。

第九条　雇农和农民对根据本法令被没收土地的地主的债务一律予以取消。

第十条　根据本法令分给农民的土地，不许买卖、租佃和抵押。

第十一条　根据第三条第一款没收的地主的畜力、农机具、住宅等一切建筑、地皮，责成人民委员会处理；人民委员会则根据本法令第六条，分给无地的雇农和少地的农民。没收的一切建筑，可以用来作学校、医院及其他社会机关的建筑。

第十二条　没收日本国家、日本人和所有日本人团体的果园及其他果木，交给道人民委员会管理。没收根据本法令第三条第一款被没收土地的朝鲜人地主占有的果园及其他果木，交给人民委员会管理。

第十三条　没收除了农民占有的小山林以外的一切山林，并把它交给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本法令被没收土地的人所占有的一切灌溉设

施，责成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无偿地处理。

第十五条 土地改革在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对于在地方进行的土地改革则由道、郡、面人民委员会来负责；在农村则责成雇农、无地和少地的佃农大会选出的农村委员会去实行。

第十六条 本法令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土地改革将于一九四六年三月末以前结束。

土地所有权证书须在今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颁发完毕。

关于北朝鲜工人、职员的劳动法令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实行奴役统治的三十六年期间，工人和职员的劳动力遭受残酷的剥削，朝鲜工人的工作时间竟达到十二小时至十四小时。

特别是，少年劳动力和妇女劳动力曾被广泛使用，遭受残酷剥削，世世代代变成了肉体残废。当时对工人和职员根本没有实行过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自从红军解放北朝鲜那一天起， 由于实行了伟大的民主改革，才有了根本上改善和充分利用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可能性。

为了清除殖民地剥削的残余，从根本上改善工人和职员的物质条件，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决定如下：

第一条 对所有国家、社会团体、消费合作社以及私营的所有企业和办公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二条 有有害工作条件的生产部门和从事地下劳动的工人的工作日定为七小时。

备考：有有害工作条件的生产部门和地下劳动的职业种类，由产业局和职业总同盟规定，由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在生产企业和办公机关工作的十四岁至十六岁的少年的工作日定为六小时。禁止少年在有有害工作条件的生产部门和地下劳动部门从事劳动。

备考：有有害工作条件的少年劳动的劳动种类由产业局和职业总同盟规定，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所有生产部门禁止不满十四岁者从事劳动。

第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规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劳动。

备考：只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企业和办公机关组织工作时间以外的劳动，但须经职业同盟组织的同意。每个工人和职员的规定时间以外的劳动，一年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小时。

第六条 报酬的限度根据职业、职位以及技术水平规定。

甲、国营企业和办公机关的工资由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规定。

乙、私人所有的企业和事务机关的职工的报酬根据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条 对从事同样劳动、具有同等技术的劳动者，不问其年龄和性别支付同样工资。

第八条 计件工资根据标准产品的产量规定。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由企业主和职业同盟组织协商决定。

第九条 规定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假日、节日劳动的工资不得少于原工资定额的一倍半。

第十条 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由企业和办公机关根据合同规定的日期，每月分两次支付。

第十一条 每年的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十五日、八月十六日定为节日，一般休息日定为星期日。除上面规定的节日和假日以外，地方人民委员会有权根据地方及民族的宗教习俗规定一年六次以内的特别假日。

备考：领月工资的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扣除节日和假日的工资。

第十二条 对所有领工资的劳动者，至少一年一次给予为期两周的定期休假。对十六岁以下的少年至少给予为期一个月的定期休假。对在特别有害或危险的企业工作的人员，除了定期休假之外，至少给予为期两周的补充休假。定期休假和补充休假的工

资由雇主支付，其数额根据最近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决定。

备考：应给予补充休假的工种和职业的种类，由职业总同盟规定，由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劳动者如有个人变故，有权得到不领工资的短期休假，但须与雇主协商。

第十四条 对所有企业和办公机关的劳动妇女和女职员决定在妊娠期间给予产前三十五日、产后四十二日的休假。

第十五条 由于健康的变化需要转到较轻的劳动部门的孕妇从妊娠六个月到产前休假之前可以转到较轻的劳动部门，这个期间的工资根据最近六个月的平均报酬支付。

第十六条 从事劳动的妇女如带不满周岁的婴儿，可以得到一日两次，每次三十分钟的哺乳时间。母亲哺乳时间的工资根据她们的平均工资支付。

第十七条 禁止孕妇和婴儿的母亲从事规定时间以外的劳动和夜班劳动。

第十八条 对各企业、办公机关和经济部门的工人和职员制定如下的义务性社会保险制度。

（甲）对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的补助金；

（乙）产前产后休假期间的补助金；

（丙）殡葬时所需费用的补助金；

（丁）因劳动残废或因职业病不能继续工作的人员的抚恤金；

（戊）发给失去养育者的遗属的抚恤金。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程序如下：

（甲）国家、消费合作社、企业、办公机关以及团体，缴纳其生产部门支付的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

（乙）私营企业和雇主缴纳他们支付的工资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丙）受保险的工人和职员缴纳工资的百分之一。根据社会保险发给的补助金，只有按规定连续缴纳七个月以上的保险费的工人和职员才有权领到。

第十九条 产业局和职业总同盟共同制定关于工人和职员的社会保险的条例，其中首先制定有关征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的问题以及有关补助金、抚恤金和医疗方面的帮助的规定和限度。

第二十条 产业局协同职业总同盟，为监督并检查各生产部门对危险性劳动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的情况，采取措施并加以实现。

第二十一条 责成保健局为检查生产部门的卫生及清洁情况，采取措施并加以实现。

第二十二条 责成职业总同盟、财政局、产业局或交通局制定工人的工资比率表和标准工资额，制定国家企业、运输机关及其他一切产业机关的工程师、技术人员、职员和所有行政机关职员的按职位的工资定额表。

第二十三条 雇主和被雇佣者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雇主和职业同盟解决。如果雇主和职业同盟之间意见不一致时，由人民法院最终解决该劳动纠纷。

第二十四条 全体工人和职员在各方面有义务遵守高尚的劳动纪律。企业的经理、私营企业主以及各机关的负责人任何时候都有权经过同该地职业同盟代表商议后解雇无故缺勤或违反劳动纪律者。

第二十五条 在职业总同盟参加下，组织特别委员会，研究并制定有关工人和职员的保险问题和发给失业者、年老工人和职员的抚恤金条例的问题。该委员会工作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法令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北朝鲜男女平等权法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日）

三十六年来，朝鲜妇女备受日本帝国主义的不断的侮辱和残酷的剥削。她们既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也没能参加文化、社会及政治生活。由于中世纪式的封建的家庭关系，对妇女的政治及经济压迫更加重了。受歧视受侮辱和成文盲，曾是朝鲜劳动妇女群众的命运。由于红军把北朝鲜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改变。在国内实行的各项民主改革，创造了把妇女从过去政治、经济、文化及家庭生活方面的不平等中解放出来的条件。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为了肃清日本殖民统治残余，改革旧的封建男女关系，保证妇女普遍参加文化、社会及政治生活，决定如下：

第一条 妇女在国家、经济、文化、社会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条 妇女在地方或国家最高机关选举中，享有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同工同酬、社会保险及受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女子和男子一样享有自由结婚的权利。禁止未经男女双方同意的、不自由的、强迫结婚。

第五条 在结婚后的生活中如发生难以继续维持正常的夫妻关系的情况时，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自由离婚的权利。承认母亲要求前夫供给儿童抚养费的起诉权，并规定由人民法院处理有关离婚和儿童抚养费的起诉。

第六条 规定结婚年龄：女子为年满十七岁以上，男子为年满十八岁以上。

第七条 今后禁止蹂躏妇女人权的有害行为：一夫多妻和买妻纳妾等中世纪式封建关系的陋习。禁止公娼、私娼及艺妓制度（艺妓管理所、艺妓学校）。凡违反此项规定者依法惩办。

第八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财产及土地继承权，离婚时享有分得财产和土地的权利。

第九条 颁布本法令的同时，宣布日本帝国主义的有关朝鲜妇女权利的法令和规则为无效。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产业、交通运输、邮电、银行等国有化的法令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奴役朝鲜人民，为了在大陆上奠定旨在霸占他国领土并奴役其人民的军事基地的经济基础，三十六年来霸占朝鲜，把它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在朝鲜开始推行殖民统治的那天起，使朝鲜经济服从自己的帝国主义的利害关系，用朝鲜人民的血汗建设了许多企业、发电站和铁路等。为击溃日军而进驻朝鲜的红军，从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中解放了北朝鲜，给朝鲜人民保障民主自由，保护了朝鲜人民的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为朝鲜国家的经济及文化的迅速复兴创造了可能性。日本在朝鲜建设的旨在剥削朝鲜人民，把朝鲜的资源运到日本去的所有企业、发电站、矿山和铁路等应该归于朝鲜人民所有，应该被用来促进我国的发展和朝鲜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此，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将产业、交通运输、邮电、银行等收归国有，颁布如下法令：

无偿地没收日本国家、日本人私人及法人等占有的以及朝鲜人民的叛徒所占有的一切企业、矿山、发电站、铁路运输、邮电、银行、商业及文化机关等全部归朝鲜人民所有即收归国有。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包括如下：

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曾持有朝鲜国籍的朝鲜人和他的子女，直到本法令颁布之日为止未退出其国籍者；

二、作为外国人经合法手续取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者。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无论居住何处，从政治上和法律上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护。

第三条 旅居海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自由往来自己的祖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四条 具有下列条件者，可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之间生育的子女；

二、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之间生育的子女；

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现的父母不详的子女。

第五条 旅居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之间生育的子女的国籍，则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外国人， 不问其民族及种族关系， 根据本人的申请，可以取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即使同没有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者结婚，他的国籍仍不变更。

第八条 父母加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或退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时，不满十四岁子女的国籍则随同父母的国籍的变更而变更。不满十八岁的子女的国籍，须经本人同意方可变更。

第九条 持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父母当中如有一方的国籍变更时，其子女的国籍仍不变更。

第十条 凡加入或退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须根据本人的申请，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巩固合作农场的经济基础、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法令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朝鲜劳动党第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

金日成同志发表的这一《提纲》明确地指出了有关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解决农村问题的基本原则及其执行途径。

《提纲》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巨大意义的纲领性文献。

在我国，由于有朝鲜劳动党的正确的政策和英明的领导，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极其重要而复杂的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正在有效地得到解决。

在农村实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土地改革，在战后短暂的时间内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农村，建立了牢固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生产力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生产关系的一切束缚中完全获得了解放。

这是我国人民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伟大胜利之一。

党为了进一步巩固胜利了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力，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由于进行了旨在实现农业水利化的大自然改造，使灌溉网密布全国，克服了洪水和干旱，为获得高产稳产创造了条件。

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和化学化也正在得到大力的推进。

一九六三年， 农业机械作业所网扩大到一九五八年的两倍

多；每一百町步耕地使用相当于零点九台(以十五马力计算)拖拉机，又有数以万计的现代化农业机械，减轻农民吃力的劳动；已有百分之九十三点三的农村的里和百分之七十一的农户用上了电。

去年，每町步农田平均化肥施用量达到了三百公斤，各种农药和灭草剂的供应量也大大增加了。

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加强，基于集约化耕作方法的科学耕作体系逐渐得到建立，农业生产继续得到增长。

党在实行农业的技术改造的同时，对提高农民的思想意识水平和技术文化水平的工作，倾注了深切的关心。

由于实行了中等义务教育制，在农村也和城市一样，年轻一代都能掌握相当于七年制学校毕业程度的一般知识了。

为实行技术义务教育制的准备工作，也在得到有效的进展。已有大批的农村青壮年正在各种边工作边学习的教育体系，进行学习。

为了农业的技术改造和提高农民的技术文化水平，向农村派遣了好几万名技术干部。

今天，在合作农场工作的农艺师、技术员和专家的人数，增加到一九五九年的将近六倍。

在农民的文化生活方面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农村建设了许多新式住宅和文化福利设施；在农村的每个里都设立了诊疗所。

各种出版物大量发行到农村，农村的群众性文艺活动开展得很活跃。

过去死气沉沉的、落后的我国农村，今天建设成为生气勃勃的、美满幸福的新农村。

由于在农民中间大力进行了以阶级教育为主的共产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农民的觉悟大大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也起了巨大的变化。

今天，我国农民无限忠于党和国家，正在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热爱劳动，互相帮助、互相带动，在社会主义农村建设中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农村，千里马作业班运动正在扩大和发展。

党和国家依靠社会主义工业，加强了对农村的物质技术支援，如：对农业的技术改造和住宅、文化福利设施的建设投入了巨额的资金，提高了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的收购价格，经数次减免了合作农场应偿还的贷款和农业实物税，降低了灌溉费和农业机械作业费。

向农村派遣了大批的城市青壮年，并加强了社会劳动力的支援。

国家对农村的大力支援，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促使农业生产掀起了高潮，从经济上巩固了合作农场，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

郡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联结城市和农村的据点。

与现实发展相适应地改编了郡，改进和加强了郡的工作，从而更加密切了城市和农村之间的联系，提高了郡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由于贯彻了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在国家对农村的领导中确立了上级负责帮助下级的工作体系和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工作作风。

根据耕种技术得到发展、合作农场的技术装备得到加强的新环境，建立了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合作农场的专门的农业领导机关——郡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

新的农业领导体系发挥着伟大的生命力。

新建立起来的农业领导机构，统一地掌握技术力量和为农业服务的国家企业，在国家对合作农场的领导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物质帮助，实现了全民所有

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有机的结合，加强了工农联盟，提高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

由于党和政府的正确政策和农民的创造性劳动斗争，农业生产年年增加。

一九六三年，气候条件虽然不利，但粮食生产获得了丰收。由于稻谷产量提高了，粮食的质的构成也有了改善。

经济作物的生产有了显著的增加，为发展畜牧业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不久的将来，水果生产也将得到迅速的增长。

今天，在我国已经建立了能做到粮食及工业原料自给自足的巩固的粮食基地和原料基地，农民的生活普遍达到了中农或富裕中农的水平。

农民要过富裕文明生活的这一历史宿愿，到了我们的时代正在逐步得到实现。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巩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提高、农民高涨的革命气势，这是党关于正确地解决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的政策的光辉胜利，是建立在农村的社会主义制度无比的优越性的伟大结晶。

今天，我们面临着一项重大的任务：把农业发展到更高的水平，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农村建设得更好。

合作农场的经济基础进一步加强了，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城乡差别也缩小了，但其差别仍然是显著的。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遗留下来的我国农村历来的落后性，农村比城市落后，农民的生活还不如工人和职员的生活。

为了消灭城乡差别，我们要付出全部力量。

在解决农村问题方面，我们要彻底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发扬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要在农村继续大力推进思想革命、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把我国农村转变为拥有现代技术的富裕而文明的社会主义农村。

要做到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工业帮助农业，城市支援农村。

要更好地建设郡，提高郡在社会主义农村建设各个方面的作用。

要提高郡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的企业式的领导水平，提高为农业服务的国家企业的作用，有效地实现国家对合作农场的物质技术帮助，进一步加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联系。

要继续增加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有步骤地采取措施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要在所有村庄组织商店和福利设施俱全的服务单位，向农村供应更多的生活必需品， 以使农民过更加方便、 更加文明的生活。

我国农业的发展前景是光辉灿烂的。我们有着得以解决国家的农民问题、农业问题的一切可能性和充分的条件。

我们有朝鲜劳动党的英明领导和人民政权，有人民要迅速前进的革命热情， 有能够继续大力支援农业的强大工业和国家积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很满意地肯定农业部门在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的英明领导下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划时代地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决定如下：

一、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六年的三年内完全免除合作农场向国家缴纳的农业实物税。

二、过去合作农场用自己的资金进行的灌溉设施、 脱谷场、畜舍、仓库、农村发电站的建设及电力设备的架设等一切生产性建设和文化福利设施的建设，则要用国家资金来进行。

脱谷机、饲料粉碎机、电动机、抽水机、喷雾器、织草袋机等一切农业机械，要由国家无偿地供应合作农场，其修理也由国家负担。

三、农村新式住宅，要按照年度计划以国家负担建筑。对已经建成的农村新式住宅的建筑费也由国家负担。

四、责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采取措施执行关于巩固合作农场的经济基础、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本法令。

我们确信：全体人民将紧密地团结在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政府的周围，高举自力更生的革命旗帜，彻底贯彻执行我们敬爱的领袖金日成同志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中提出的纲领性任务，更快、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农村。

关于完全废除农业实物税制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法令）

由于朝鲜劳动党的正确政策和领导，在我国胜利地执行着旨在解决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的历史性革命任务。

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以后，社会主义农村建设有了巨大的进展。

由于促进了农村的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加强了国家对合作农场的领导和支援，我国农村正在转变为拥有现代技术的社会主义农村。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加强，农业生产有了增长，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

这些成就，是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在农村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给予关怀的结果，是农民进行忘我劳动斗争的结晶。

这次，完全废除农业实物税制，是一向保证农民享受国家关怀的朝鲜劳动党采取的又一个重大的人民性措施。

朝鲜劳动党在解放初期，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同时实行了单一的农业实物税制，把农民从高率地租和苛捐杂税的负担中解放出来了。

农业实物税制，在给城市居民供应粮食，保障为发展工业所需的原料和资金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民族经济自立基础的建立，国家为了减轻农民的实物税负担，曾多次降低了实物税率，还减免了一部分合作农场的实物税。

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胜利完成五年计划，已建立工业化的基础，进一步加强了工业对农业的支援的条件下，决定在七年计划期间全面废除农业实物税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提出了要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六年的三年期间完全废除实物税的任务，根据这项任务，已经给大部分合作农场豁免了实物税。

一九六六年将成为给其余合作农场也都免除实物税的一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根据朝鲜劳动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问题提纲》精神，决定如下：

完全废除我国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实行的农业实物税制。

农业实物税制的废除，是使农民永远摆脱赋税负担的历史性事件。它能够巩固合作农场的经济基础，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它将进一步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大大鼓舞南朝鲜农民争取土地和自由的斗争和全体南朝鲜人民的解放斗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确信，我国的集体农民为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政府的不断关怀所鼓舞，将胜利完成农业部门所面临的革命任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的政令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是制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意义深远的日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是在我国人民的悠久历史和我国革命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

主体的、革命的、民主的、最优越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我国政权的强大武器，它彻底为拥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完成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而服务。

继承了在光荣的抗日革命斗争中建树的光辉革命传统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从法律上肯定了我国人民在我们党的主体思想旗帜下，在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就、宝贵业绩和经验，全面地规定了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各项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和任务以及活动原则，科学地阐明了在国家建设方面提出的一切理论实践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是在其整个体系和内容中全面体现主体思想的新的独创的宪法，是彻底拥护工人、农民、兵士、劳动知识分子的意志和利益的真正的人民的宪法，是为拥护我们党和共和国政府的政策、坚决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全社会的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服务的最革命的宪法。

由于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我国拥有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锐利武器，我国人民拥有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强有力的法律保证。

由于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发生了新的转变，我国人民确信自己事业的正义性，沿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奋勇向前。

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行，大大鼓舞为实现社会的民主化、争取祖国的自主统一而斗争的南朝鲜人民和为争取民主民族权利、国际法公认的合法权利而斗争的旅日朝鲜公民以及全体海外朝侨。

维护并全面体现我国革命的宝贵胜利果实、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创造物——社会主义宪法，是所有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合作团体以及公民的最神圣的义务和最大的荣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为了纪念制定标志我国人民的历史的新的里程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意义深远的日子，并永远传给子孙万代，特此决定如下：

一、每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是国家节日，这天所有的国家机关、企业、合作农场和每个家庭都要挂共和国国旗。

社会主义宪法节为假日。

三、所有的国家机关、企业、合作农场及公民，要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节”为契机，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研究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要在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日常严格遵守宪法，并付诸实践。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A4NDg5Nz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0848973.zip",
"filesize": 17424701,
"md5": "f1025e37224a52e2fcc76c2378754e56",
"header_md5": "e2067c5990d320861910e0ecf9946c26",
"sha1": "9273f87cedbf6e41d7c4df97b235372bd64e6e46",
"sha256": "d8f1cc2028e5ea9adb7608acc0740a4fc2d00b40d7a9842fa2e3ad5f148eec54",
"crc32": 1382091631,
"zip_password": "wcpfxk&*^TDwcpfxk",
"uncompressed_size": 18491468,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93,
"pdg_main_pages_max": 293,
"total_pages": 303,
"total_pixels": 11870976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